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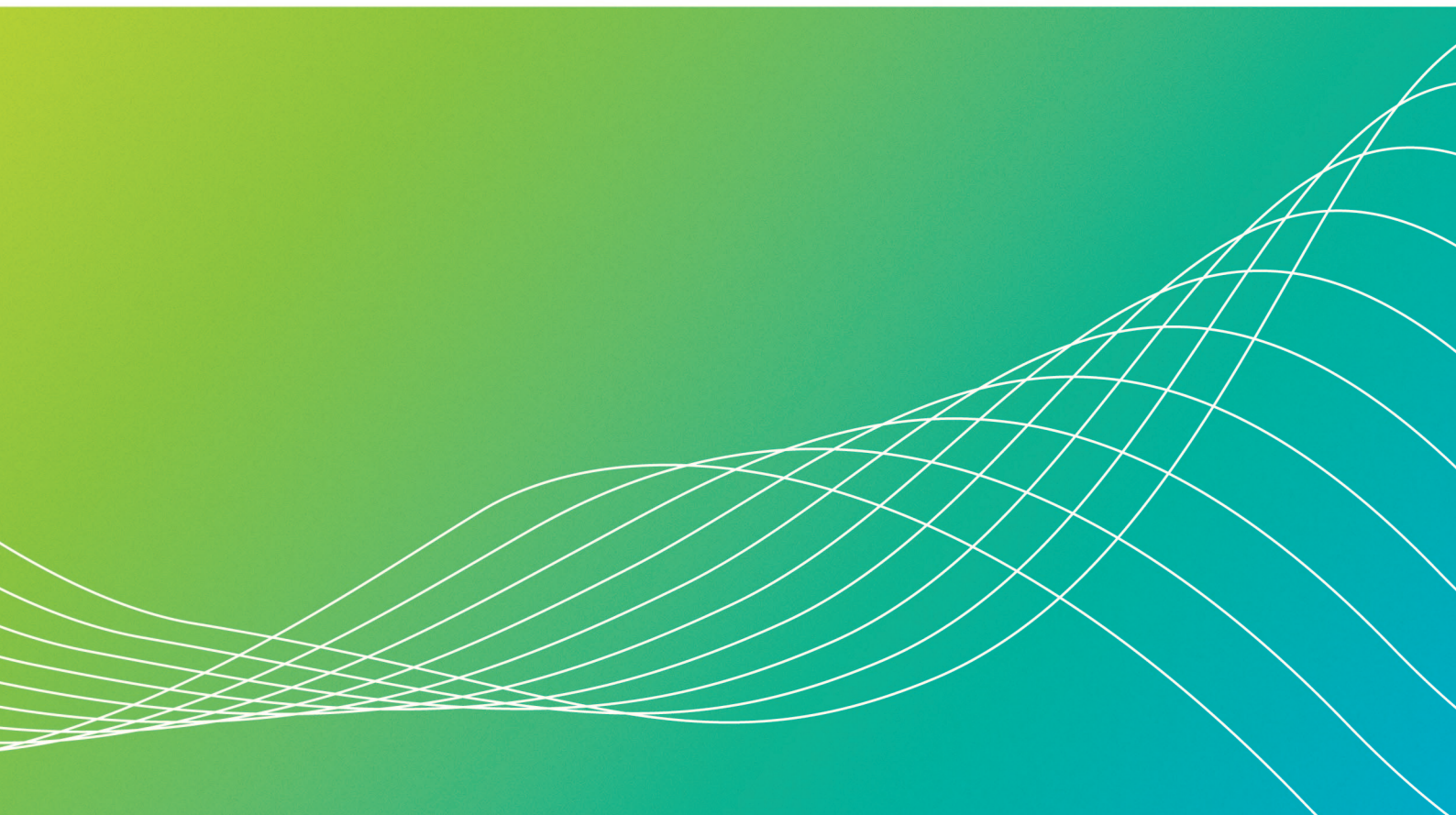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 僑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調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就發售價無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而提供。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2017年6月22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1) 有關下列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刊登.....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2) 透過不同途徑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段).....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3) 上述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將刊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自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者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在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下「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發送到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頁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主要股東	161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6
包銷	2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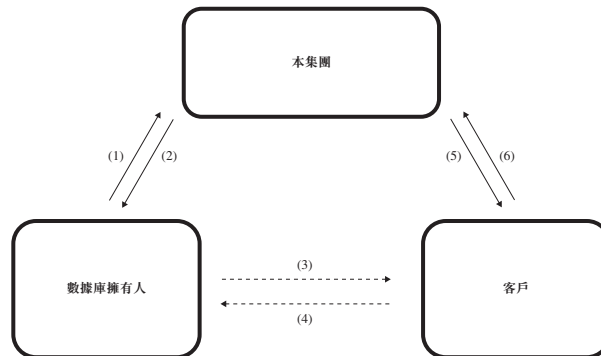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就2015年收入而言，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經營的六個客戶聯絡中心位處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用約1,110名為受過專業培訓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我們為外判予我們的客戶提供各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就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進行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處理積分卡的兌換計劃、捐款計劃、進行客戶資料更新計劃、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產品。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大部份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採納該常規業務模式，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其有意外包其電話營銷職能)習慣上於委聘合適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執行其電話營銷項目前從相關數據庫擁有人購入數據庫。憑藉我們在電話營銷行業及金融行業的經驗，我們了解到需要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在客戶與擁有寶貴客戶聯絡資料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出現潛在資料差距。因此，與其採納傳統的業務模式，我們專注於通過與不同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開拓商機。我們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包括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藉著向彼等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並促成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的交叉銷售。

概 要

下圖顯示我們與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



附註：

- (1) • 指派本集團擔任其呼出客戶聯絡中心，以推廣客戶提供的產品
- 就特定項目將客戶聯絡資料傳送至本集團，並協助數據庫細分
- (2) • 向數據庫擁有人介紹需要客戶聯絡名單的潛在客戶，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
- 協助及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建立運作模式，乃符合其行業或內部監管規定
- (3) 通過其指定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提供客戶聯絡資料及透過出售其數據庫予我們的客戶而變現其客戶聯絡名單的價值。我們客戶就使用數據庫向作為數據庫供應商的數據庫擁有人付款。
- (4) 支付客戶聯絡資料費
- (5) 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6) • 委任本集團擔任其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將委聘我們使用彼等自我們介紹的數據擁有人購入之數據庫以提供呼出聯絡服務
- 支付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費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取得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的機會：(i)來自我們過往及現有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轉介；及(ii)我們管理團隊的業務網絡，該團隊於保險業及電話營銷行業具經驗。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及帶同建議書接觸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建議書乃有關彼等如何可自其數據庫產生收入，我們亦向彼等提供我們的經驗及建議以協助彼等進行數據挖掘及取得相關內部及行業批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就該等客戶的自有產品向彼等提供電話營銷建議方案。與我們合作的部分數據庫擁有人為金融機構，受到BNM的嚴格管制。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緊密合作以制定不同運

概 要

作模式，據此，我們可使用客戶提供的數據庫為彼等提供外包客戶聯絡服務，同時滿足其受到規限的特定監管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與數據庫擁有人訂立的以下三種不同運作模式：

- 總分包模式 — 透過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及員工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靈活派遣模式 — 透過派遣我們的員工在數據庫擁有人的客戶聯絡中心工作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
- 混合模式 — 透過我們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的聯絡中心由我們的員工或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馬來西亞執照保險人或持牌銀行不需要取得任何許可證銷售和／或營銷保險產品和其他財務的產品，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不需要獲得任何許可證或許可以執行保險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電話銷售活動。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自主研发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包括一套建基於我們的電話通訊系統並與其整合的軟件模組，其配備全面的數碼電話通訊功能，用於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及管理並與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進行溝通。該系統可針對客戶需要定制而毋須依賴外部供應商，從而盡量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因本集團在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而獲授MSC地位，該獎項是由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就各公司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傑出成就所頒授。

生產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維持在佔相同樓面面積的同一相關用地。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服務座席總數(「A」) ⁽¹⁾	1,066	1,142	1,147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B」) ⁽²⁾	793	939	1,022
使用率 ⁽³⁾ (%)	82.5	86.5	86.1
每月預訂的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收入(令吉)	6,088	6,127	5,967

概 要

附註：

- (1) 於我們經營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可用的服務座席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重新排列服務座席以容納設置更多的服務座席，可使用的服務座席數量稍為增加。有關該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業務－物業」一節。
- (2) 有關數字指年內我們的客戶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
- (3) 我們經營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使用率計算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text{B}-\text{透過靈活派遣模式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text{A}-\text{為監管及質量保證人員保留的服務座席數量})} \times 100\%$$

使用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的一般趨勢普遍與客戶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增加一致。

定價

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推銷產品的性質、項目規模、產品的複雜程度、項日期、系統設置、定制要求及一般市況後，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服務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呼出聯絡服務有兩種不同定價計劃：

-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我們每月按預訂的服務座席收取統一比率，加上相關電話服務供應商費用；及
-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就我們的績效驅動定價模式而言，我們一開始收取最低費用，繼而根據於推出項目前共同協定的KPI水平逐層遞升。

概 要

下表展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各定價模式的收入、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及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20,610	35.6%	18,959	27.5%	12,981	17.7%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u>37,330</u>	<u>64.4%</u>	<u>50,047</u>	<u>72.5%</u>	<u>60,180</u>	<u>82.3%</u>
總收入(千令吉)	<u><u>57,939</u></u>	<u><u>100.0%</u></u>	<u><u>69,005</u></u>	<u><u>100.0%</u></u>	<u><u>73,161</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263	33.2%	259	27.6%	162	15.9%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u>530</u>	<u>66.8%</u>	<u>680</u>	<u>72.4%</u>	<u>860</u>	<u>84.1%</u>
平均每月預訂的總服務座席	<u><u>793</u></u>	<u><u>100.0%</u></u>	<u><u>939</u></u>	<u><u>100.0%</u></u>	<u><u>1,022</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519		6,104		6,675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5,874		6,135		5,834	
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088		6,127		5,967	

定價模式乃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的所產生收入及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呈現上升趨勢。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計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74.6%、67.4%及62.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則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分別約18.6%、20.0%及20.4%。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五大客戶均為國際保險公司及銀行集團，而該等公司需要推銷其傳統或回教保險產品或銀行產品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頁「業務 — 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向我們的供應商租用辦公室及專用電話線。我們亦根據混合運作模式向數據庫擁有人支付數據庫擁有人員工的獎勵掛鈎佣金，據此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乃由數據庫擁有人員工提供。該獎勵掛鈎佣金一般基於月內達至的銷售數目及金額而支付予數據庫擁有人員工的電話營銷服務代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一名數據庫擁有人員工支付有關獎勵掛鈎佣金。就達至事前釐定KPI的銷售而言，支付予各電話營銷服務代表的有關佣金介乎約5令吉至7,100令吉。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開支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2.5%、77.6%及52.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總開支分別佔約24.3%、22.9%及15.8%。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一名供應商(為我們根據混合運作模式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及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

-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 創新而靈活的呼出電話營銷解決方案；
- 作為馬來西亞領先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在提供各式各樣金融產品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
- 自主研發的可定制CRM系統；
- 行之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
- 全面質量保證；及
- 強大的數據安全及嚴格數據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以下構成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我們計劃通過從我們現有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獲取客戶以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2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於2015年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約有200間服務供應商。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行業相對集中於五大營運者，以2015年收入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70.4%。就2015年收入而言，本集團為第三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6.0%。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供應商就服務質量、實施合適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大數據分析以及與上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互相競爭。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競爭將仍然激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2頁「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細閱以下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57,939	69,005	7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	643	834
員工成本	(33,535)	(40,326)	(44,795)
折舊	(1,888)	(1,48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8,110)	(8,755)	(13,291)
經營溢利	14,887	19,086	14,566
財務成本	(55)	(51)	(248)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所得稅收入/(開支)	77	(3)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909	19,032	14,315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提供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9百萬令吉、69.0百萬令吉及73.2百萬令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收入來自保險界客戶，其中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集團的保險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需要就傳統或回教保險產品向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數據庫擁有人所提供的數據庫特選客戶進行電話營銷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行業界別						
保險	52,830	91.2	58,522	84.8	59,069	80.7
銀行及金融	1,276	2.2	5,082	7.4	7,136	9.8
電信	2,682	4.6	3,782	5.5	713	1.0
其他	1,151	2.0	1,619	2.3	6,243	8.5
總計	<u>57,939</u>	<u>100</u>	<u>69,005</u>	<u>100</u>	<u>73,161</u>	<u>100</u>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73頁「財務資料 — 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主要項目之描述 — 收入」一節。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為14.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14.3萬百令吉。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7%、27.6%及19.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幅相對少於收入增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下降8.0%，主要是由於年內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分別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最低紀錄約為77,000令吉及所得稅開支約3,000令吉及3,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屬公司TRSB於2011年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得新興工業證書。TRSB獲豁免就法定收入支付稅項，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為期5年。有關稅項豁免於2015年重續，TRSB將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止五年期間獲進一步稅項豁免。

概 要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8,221	18,896	23,365
流動負債	8,284	5,404	7,463
流動資產淨值	9,937	13,492	15,902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和銀行及現金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及15.9百萬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114.1	120.9	80.6
總資產回報率(%)	67.3	87.6	54.7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2.2	3.5	3.1
資本負債比率(%)	7.5	5.0	19.9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部分被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及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的波幅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的波幅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2.2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減少。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至3.1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是我們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債務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借款。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0%，主要由於(i)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及(ii)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19.9%，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銀行透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上市開支的現金需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Ng Chee Wai先生將通過Marketing Intellec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就上市規則而言，Ng Chee Wai先生及Marketing Intellect為本公司的控制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會用作透過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合適地點設立總產能約為490個服務座席的額外兩個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擴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以捕捉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呼出客戶聯絡的額外需求，其中約22.7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客戶聯絡中心，而約28.4百萬港元將會用作招聘員工、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約25.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會用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合適地點設立產能約為210個服務座席的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以開展業務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其中約9.1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一個客戶聯絡中心，而約16.5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聘請客戶服務代理及支援人員；
- 約1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會用作升級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的綜合系統；及
- 約1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適用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本公司在香港尋求上市，原因為香港優越的國際化水平，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具備充足的機構資本及基金留意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群，有助我們有需要時在日後進行籌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的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潛在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香港上市的理由」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港元計算
上市時的股份市值 ⁽¹⁾	480.0百萬港元	56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32港元	0.37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5.0百萬令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至1.4港元的中位數))，其中9.5百萬令吉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作為開支，而5.5百萬令吉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3.5百萬令吉於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餘下的上市開支約6.0百萬令吉預計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我

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且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和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將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

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13.6百萬令吉、16.4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令吉。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派付，而本集團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所需資金。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分派定期股息，惟此舉措乃可予變更。我們的董事會可在考慮到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循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視為重大的部分風險摘要：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60%，而大部份於保險界別。產生自任何這些客戶的收益出現任何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出現任何不足，或增加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及收入的持續能力，視乎能否維持我們與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倘若無法保持的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人員；
- 金融技術的興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即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 我們打算開發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作為我們的新業務計劃。由於我們缺乏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並且可能無法就投資產生積極的回報，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及
- 在我們現行免稅期滿後，我們可能不再享用免稅待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前景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穩定。我們客戶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1,022個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四個月的每月1,130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並無重大波動。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level 9, Bangunan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49平方呎，從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用作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自2017年5月起，該等新的聯絡中心提供了276個服務座席。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吉令。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BNM發出一項補充通知(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規定馬來西亞居民出口商僅獲允許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我們的董事預計，新外匯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股息計劃或稅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為一間馬來西亞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及以令吉列值；(ii)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即UTSM及TRSB)並無參與任何產品或服務出口活動；及(iii)雖然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但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條例並無將其任何規定延伸至於其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實體。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以外幣匯發股息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受任何其他外匯限制規限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NM」	指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g Chee Wai先生及Marketing Intellect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6月2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行業研究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部分內容用於本招股章程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及平安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而為免生疑，其不包括創業板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Ben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arketing Intellect」	指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Marketing Talent」	指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Marketing Wisdom」	指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3日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受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創僑國際」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TRSB」	指	Tele Response Sdn. Bhd.，於2008年1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UTS (BVI)」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TS Global」	指	UTS Global Solutions Sdn Bhd，於2009年10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前為UTS Marketing的90%附屬公司，其後於關鍵時刻出售予少數股東

釋 義

「UTS Indonesia」	指	PT. UTS Indonesia，於2013年9月11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UTS Global的99.67%附屬公司
「UTS Marketing」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於2007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分別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指年份均為曆年。
- 在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以1.00令吉=1.73港元的兌換率計算。

詞彙

此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且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內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符。

「編程介面」或「API」	指	軟件程式之間相互交流須遵循的一套特定規則及規範，作為不同軟件程式之間的介面，促進軟件之間的交流，與用戶界面促進人類與電腦的交流的方式類似
「客戶聯絡中心」	指	完成主要工作的中心，涉及透過電話與客戶交流，可為服務台、電話營銷中心或服務及支援中心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CRM系統」	指	一個軟件程式或一套軟件程式，可實現整體流程管理、精簡及優化客戶聯絡中心業務，令客戶聯絡中心維持高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預期
「KPI」	指	主要表現指標
「MSC」	指	MSC Malaysia為馬來西亞國家資訊及通訊科技倡議，旨在吸引世界級科技公司，同時使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增長，受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監督
「預測撥號」	指	電話監控系統，在預測話務員處理下一來電的時間的同時，依序自動外撥名單上的電話號碼、篩選無應答、忙線、留言機及斷線號碼。預測撥號將成為大型、業務繁忙的呼出撥號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最佳模式，而有關中心的大量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須處理大量來電
「交換機」或「PABX」	指	企業內的電話系統，令所有用戶共用若干數目的外部電話線路的同時，可容許本地線路企業用戶自由切換本地線路和外部電話線路
「座席」或「服務座席」	指	配備桌面及／或電話以處理來電的實際位置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回教保險」	指	回教保險是一種伊斯蘭保險，會員貢獻金錢至一個池系統，以擔保彼此的虧損或傷害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指	於客戶聯絡中心呼出的人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現有預測與未來事件之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包括「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與「業務」。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相關的事件，其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和成就有重大差別。

在若干情況下，識別有關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可能」、「將會」、「展望」、「預計」、「旨在」、「預期」、「有意」、「計劃」、「相信」、「有可能」、「繼續」等字詞及此等字詞，及類似語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計劃，以及業務措施；
- 我們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業績與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與撥款計劃；
- 收入與若干成本與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盈利增加與維持盈利之能力的預期；
- 發展中服務或規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客戶聯絡服務業的發展趨勢與競爭；
- 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以及外匯匯率；及
- 整體經濟狀況的轉變、我們對所營運的市場監管與營運狀況。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或許與前瞻性陳述有的資料有重大的差異，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關係。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在本招股章程作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作出陳述日期之後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為陳述發生的預期事項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並明白我們的未來業務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馬來西亞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一些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大致上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60%**，而大部份於保險界別。產生自任何這些客戶的收益出現任何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主要來自有很數目的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74.6%、67.4%及62.7%，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18.6%、20.0%及20.4%。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於保險界別。

我們目前集中於少數重大客戶，倘若一名單一、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的訂單，我們面對重大損失的風險。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要，視乎我們客戶的市場推廣需要，我們不能保證，對我們客戶聯絡服務的需要將能維持或將繼續增長。來自其他聯絡服務的任何競爭增加、或保險業轉壞，可能大幅削減我們服務的交易量及／或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是大型保險公司。倘任何主要客戶建立自己的客戶聯絡中心或選擇使用其他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即擁有本身的內部客戶聯絡中心或指定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本集團除外)，可能對我們的訂單造成重大損失，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策略發展的一部份，我們擬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呼入客戶聯絡服務，並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例如汽車保險、銷售及啟動信用卡、結餘轉賬及捐款計劃，希望可以獲得保險業內新客戶或於其他行業界別的客戶。然而，我們預計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從我們的五大客戶賺取我們的收入的重大部份。此外，擴充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到提供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倘若我們於擴充業務時遇到問題或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聯絡行業是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出現任何不足，或增加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成本項目為員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資金、花紅、佣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

由於客戶聯絡行業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我們的成功部份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鼓勵足夠數目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具有合適工作經驗或足夠培訓的個人一般情況下都是求過於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或挽留資歷合適的個人，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放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歷合適員工(特別是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轉嫁所增長的成本到我們的客戶身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收益的持續能力，視乎我們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維持關係，倘未能與彼等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業務模式是專注於通過與不同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開拓商機。我們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包括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藉著向彼等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並促成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的交叉銷售。因此，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收入和純利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數據庫擁有人維持業務關係。倘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建立自己的客戶聯絡中心或指定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或倘任何主要客戶選擇

風險因素

使用並非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而其他數據庫擁有人擁有本身的內部客戶聯絡中心或指定外包客戶聯絡中心，可能對我們的訂單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決定更改營銷渠道或選擇另一名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作為彼等的業務夥伴，並因而大幅削減彼等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其他數據庫擁有人，或甚至未必能物色其他數據庫擁有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專長及持續效力，該等成員擁有平均逾1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平均超過四年。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重要主管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效力。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人士並及時在商業可行情況下覓得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技術掘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技術（「**金融技術**」）指於提供金融服務時使用的新技术及創新。金融技術行業的興起對市場引入競爭對手，促進使用技術及創新的金融產品營銷及交易。該等金融技術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替代營銷及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可能在推廣產品及接觸潛在顧客上較電話營銷有效率及高效。該等金融技術公司的掘起可能因此潛在削弱我們作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並降低對電話營銷的需求，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考慮採納使用金融技術而非電話營銷的其他替代營銷策略。例如，網上購買保險產品的發展可能潛在降低對保險產品電話營銷的需要。由於我們作為一間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項目為員工成本，倘本集團無法使用金融技術以透過提升自動化有利我們及降低員工成本，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減弱，業務增長可能減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打算開發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作為我們的新業務計劃。由於我們缺乏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並且可能無法就投資產生積極的回報，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打算開發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作為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我們並無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往績及經驗，可能與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環境不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經

風險因素

驗來拓展新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具有行業經驗或歷史悠久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或來自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

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我們亦可能面臨之前未曾遇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正確評估風險或把握機會，或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及過去經驗來應對新業務分部遇到的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應對競爭壓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將為我們的投資帶來積極的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新業務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可以預測及解決我們擴張期間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如未能預測及解決有關問題，可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目前所享有的免稅到期後，我們未必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25%、25%及24%稅率分別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及法定稅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20%、20%及19%稅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已於2011年就自家研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獲授MSC地位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新興工業證書。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止為期五年，TRSB獲豁免就法定收入支付稅項。有關稅項豁免於2015年重續，TRSB將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止五年期間獲進一步稅項豁免。

然而，我們預期該稅項豁免於屆滿日期後不會獲得進一步延續，除非我們就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取得MSC地位則例外。作我們策略性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為客戶開發結算及對賬服務的全新綜合系統，我們預期有關系統將符合資格取得MSC地位，因而將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可獲豁免稅項的新興工業地位。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有關開發新系統的策略將取得成功，或我們將就稅項豁免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的MSC地位及／或地位。倘我們在目前所享有的免稅到期後未能取得額外稅項豁免，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適用所得稅稅率有可能增加，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1百萬令吉、14.8百萬令吉及15.4百萬令吉，分別佔流動資產的約66.6%、78.4%及66.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發票日期後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6.4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及6.7百萬令吉，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52.9%、53.4%及43.4%，且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消費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本集團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惟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本集團未能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算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包括電腦系統及網絡的營運基礎設施或會出現意外中斷、不足、損壞或故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穩定性，依賴我們保護包括電腦系統及設施的營運基礎設施免受因人為錯誤、火災、停電、電訊系統故障、蓄意破壞、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損壞或干擾的能力。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通訊網絡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作為優質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位處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系統或會因火災、水災、停電、電訊系統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而蒙受損失。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影響我們客戶滿意程度。此外，任何突破網絡保安的黑客入侵(包括未經授權使用資料及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施失靈或遺失或損壞)或無意間感染電腦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已設立防護裝置並有效實行保護及監察我們系統、數據庫及設備的措施，可完全避免中斷、故障、損壞或未經授權使用系統及／或數據庫。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我們有關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商業機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漏的風險。

本集團自行開發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讓我們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呼出聯絡服務。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為一套完全與我們電話通訊系統及聯絡中心整合的軟件，其軟件模組讓我們可進行可定制及具成本效益的項目管理。董事相信，其有助提升本集團在迅速符合客戶特定規格而不依賴外部供應商的定制上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技術細節及規格為本集團的商業機密，並且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之一。倘我們於資訊系統保安的努力白費，且我們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源代碼或任何技術細節及規格有任何洩漏予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利用有關資料而開發其自有聯絡中心系統，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我們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知識產權，但或會產生龐大的訴訟費。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租用客戶聯絡中心的場地或更新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本集團建立新客戶聯絡中心以擴展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網絡時，首要考慮因素之一為我們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合適地點的可用空間。由於大部份投資主要用於安裝設施與設備以及裝修客戶聯絡中心，本集團在客戶聯絡中心場地選址及租用方面持審慎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營運訂立六項租賃協議，為期超過兩年。有關我們租用作客戶聯絡中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按照商業可接受條款為新客戶聯絡中心租用合適場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客戶聯絡中心租約屆滿時進行續約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場地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

就搬遷客戶聯絡中心而言，為盡量減低對現有營運的影響，我們一般須在非營業時間、週末或公眾假期安排搬遷。倘有需要搬遷，本集團可透過在客戶聯絡中心租約屆滿前籌備及實行搬遷計劃，以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能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為現有租賃續約，或可能須以更高昂費用續約，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是否能續約。倘我們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為租賃續約，我們可能將客戶聯絡中心搬遷至未如理想的地點，並改造該等場地以作客戶聯絡中心之用，因而產生額外費用。

本集團可能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資料內容引發的索償而面臨第三方責任。

作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因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有關所提供服務性質及資料內容的疏忽、失實陳述及其他索償而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因在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時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疏忽及失實陳述而遭索償。我們向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時，或須因發放相關資料或訊息予該等客戶的被聯絡方時的失實陳述或疏忽承擔法律責任。第三方可就因倚賴我們所發放的任何不實資料而造成的損失向我們索償。即使我們最終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我們並無任何法律責任，惟由於我們並無就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採取任何保險措施，因此我們仍可能因調查及抗辯而耗費巨額開支。故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聯絡服務，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於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時所發放錯誤、虛假或誤導資料導致我們任何客戶的業務因而遭受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須就更正該等錯誤或就我們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索償抗辯支付額外費用。因此或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在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時的缺失或錯誤可能導致延誤或喪失收入、客戶關係及公眾形象受損以及承擔額外費用。

我們可能難以達致業務策略。

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乃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定。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乃於初步階段制定，將受到我們不同發展階段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策略時，我們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營商、經濟及／或市場狀況及環境、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更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實際情況未必如此。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按我們意願如期實現或推行，或我們將可達致全部或部份策略。倘若我們無法實現未來計劃及達致業務策略，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風險

監管環境可能出現變動，尤其是收緊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本集團每天處理由我們客戶及／或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大量個人資料。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對馬來西亞監管環境變動敏感，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的監管框架。鑒於收緊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的國際趨勢，於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商業交易上的個人資料處理，於2013年11月15日生效)前，馬來西亞並無監管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任何額外及／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監管個人資料保障。亦不可能確保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程度。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營運應對任何可能不時生效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將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及對我們的經營系統及模式造成變動。

此外，目前並無具效力的法律規定，規定我們必須取得任何牌照、批准或許可，以作為馬來西亞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經營，惟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章節所列明者除外。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有關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法律框架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尤其是個人資料保障。倘監管環境出現有關變動，我們可能就合規事宜或調整業務模式需要額外資源及時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緊貼資訊及通訊技術一日千里的發展。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及進取地善用最新資訊及通訊技術提供，亦不保證能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向其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以達成上述事宜。我們可能因開發營運系統及建立有關資源及專業技術應用最新資訊及通訊技術，向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而產生龐大成本。

倘我們未能緊貼客戶聯絡服務業的技術發展，以最新資訊科技設備及通訊技術向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則可能會對其客戶聯絡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維持實力與競爭對手比拼。

我們於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在該市場經營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董事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日趨加劇。概不保證我們可在任何時間保持並提升競爭優勢，亦不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專業技術、經驗、營運系統及資源，以較我們所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質量提供客戶聯絡服務。

有關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風險

社會、政治、調控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新徵稅的規則或法規。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馬來西亞，而我們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由於預期馬來西亞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我們的營運所在地及核心市場，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環境看似正面，但概不保證未來此狀況將持續如此。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之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BNM於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BNM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而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作出。因此，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或其他貨幣之價值波動可能影響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產生外幣換算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任何股息的價值。任何外

風險因素

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成員。根據相互執行判決法令(1958年)，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1958年)第一計劃之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1958年)第一計劃之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在保障閣下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令及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獲得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的結果，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上述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

風險因素

後將仍然保持，或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滑。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使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因素或會影響股份買賣的市價及成交量：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新倡議；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宣佈我們行業具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推薦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部門調查；
- 在馬來西亞影響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此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聯。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會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每股股份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並對日後盈利產生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日後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覺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訂有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承諾」一節。我們不能作出任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有關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倘彼等的任何承諾獲豁免或遭違反，或於限制失效後，日後任何大量出售股份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本4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控制權。憑藉對我們股本的所有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職位，控股股東將能夠在股東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透過表決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包括：

- 董事的選舉；
-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或與另一實體合併；
-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按照其自身利益自由進行表決。例如，控股股東或會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處於不利情況。

風險因素

未必可完全依賴有關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經濟及我們經營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家政府官方機構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表的刊物及董事認為可靠的委託研究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這資料來源為該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令人誤導，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為失實或令人誤導。該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駐馬來西亞，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Kwan Kah Yew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於上市前到訪香港，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Yau Chung Hang先生(「**Yau先生**」)及Wong Weng Yuen先生(「**Wong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Yau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Wong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且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相關豁免，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Yau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與Wong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Wong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Wong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幫助其了解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Wong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c) 待Wong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年期屆滿後，董事將評估Wong先生的經驗，以判定Wong先生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援助。倘Wong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相關經驗，則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會停止，而豁免亦因而將被撤回。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容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遺漏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該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然由香港包銷商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的任何借款資本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且近期也沒有提出或欲獲得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的意向。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已對股份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在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股東分冊登記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統計數字及市場佔有率的資料，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而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馬來西亞公民、實體、部門、設備、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馬來西亞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金額的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概無聲明表示任何貨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金額。除另有指明外，港元與馬來西亞令吉間的換算匯率為1.00令吉兌1.73港元，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行市場匯率。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Ng Chee Wai (主席)	No. 5, Jalan Jalil Perkasa 6 Bukit Jalil Golf & Country Resort 57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Lee Koon Yew	No. 154, Jalan Cempaka Hutan, Sierramas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Kwan Kah Yew	No. 1 Jalan Damai Perdana 1/4H Bandar Damai Perdana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樹深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35號 又一居第5座 地下A室	中國
Kow Chee Seng	No. 14, Jalan C Off Jalan Jambu, Taman Batu 52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陳海權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俊苑 俊溢閣 D座4樓409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受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3室

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CPA, FCCA)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庭二期 第7座49樓F室 Wong Weng Yuen先生(FCCA) 42A, Jalau Seri Taming 6 Taman Seri Taming 43200 Batu 9 Cheras Malaysia
授權代表	Kwan Kah Yew先生 陳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Kow Chee Seng先生(主席) 李樹深先生 陳海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海權先生(主席) Kow Chee Seng先生 李樹深先生 Lee Koon Yew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樹深先生(主席) Kow Chee Seng先生 陳海權先生 Kwan Kah Yew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
32nd Floor, Menara Bank Islam
No. 22,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所指外，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涉及上市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研究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儘管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在轉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市場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認為及不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失實，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涉及上市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馬來西亞外包及呼出和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編製行業研究報告，總費用為55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行業研究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服務包括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以一手及二手研究方式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地位。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資料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來自對歷史資料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i)採納馬來西亞多個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行業研究報告的結果並非以該等訪談結果為依歸。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行業研究報告所涵蓋區域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往績記錄。

行業概覽

行業研究報告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其中包括：(i) 馬來西亞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步增長；(ii) 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 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推動市場。

摘錄自行業研究報告的部分資料亦在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提述。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行業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

馬來西亞經濟

馬來西亞經濟自2010年以來不斷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經濟結構重組及金融界進行改革亦使馬來西亞處於有利位置以改善其宏觀經濟基礎。私營部門主導的國內需求增長近年來仍是主要增長驅動因素。馬來西亞由2010年至2015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維持穩定增長率介乎4.7%至6.0%。

隨著馬來西亞經濟高度開放及與國際金融體系整合的程度增加，馬來西亞經濟預計將穩健增長。馬來西亞亦採取措施以刺激國內消費，例如減低僱員公積金比例及低收入社群的個人所得稅。隨著經濟改革持續實施，預計馬來西亞由2015年至2020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介乎4.4%至5.0%的增長率穩步增長。

馬來西亞的全年家庭收入

隨著馬來西亞經濟日益發展及馬來西亞的人均年收入持續增長，全年家庭收入由2010年的51,922令吉增至約78,967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受就業持續增長、政府針對提高居民收入採取的措施支持所帶動，估計全年家庭收入於2020年前將達致約112,582令吉，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馬來西亞的全年家庭開支

於2015年，馬來西亞的全年家庭開支已由2010年的28,991令吉增至約46,631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全年家庭開支於未來五年預計將繼續受工資增長及穩定就業狀況所支持。馬來西亞的人均年收入增長對馬來西亞人的購買力展現出正面影響。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預計馬來西亞的全年家庭開支將增加至2020年約67,224令吉，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馬來西亞金融與保險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作為東盟的主要金融中心，馬來西亞展現出強勁的財務及業務實力。就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而言，馬來西亞金融與保險服務的市場規模已由2010年約615億令吉增至2015年約74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市場規模增加主要是由於監管體系發展成熟及銀行體系資本雄厚。此外，由於投資氣氛轉好及壽險迅速擴展，預計馬來西亞金融與保險服務行業將由2015年約749億令吉維持增長至2020年約86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另外，實施東盟經濟共同體及馬來西亞的國家消費者政策預計將進一步加強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的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

馬來西亞的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

馬來西亞有兩種外包客戶聯絡中心，即(i)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及(ii)外包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一般指將一間公司的客戶聯絡中心運作外判予第三方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總收入由2010年約1,154.0百萬令吉增至2015年約2,160.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主要受消費者的購買力並對優質客戶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導致對外包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亞太區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包括印度、菲律賓、日本、中國、澳洲、韓國及馬來西亞。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於2015年就收入而言，馬來西亞在亞太區排名第七位。

馬來西亞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價格走勢

馬來西亞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主要經營成本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勞工成本。隨著人均收入日益增加及馬來西亞經濟迅速發展，馬來西亞的勞工每月平均工資已由2010年約1,816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2,312令吉。

馬來西亞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

概覽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指外判予第三方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電話營銷或市場研究活動。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負責電話營銷或收集客戶資料，包括產品及業務推廣、服務廣告、產品銷售、資訊／數據收集、電話調查等。

根據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模式，上游實體為因本身人力資源的限制或缺乏建立內部客戶聯絡中心的預算而尋求營銷解決方案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金融界的銀行及保險公司)，以直接聯絡潛在消費者並進行電話營銷推廣。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擔任中游替代電話營銷服務供應商，透過充當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與下游潛在終端用戶之間的橋樑，使該等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可外判其電話營銷業務。近年來，為了盡量減低經營成本及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馬來西亞有越來越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金融機構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已將直銷外判予獨立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

若干該等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自第三一擁有人挑選及購入合適潛在客戶名單及聯絡資料，以擴闊其客戶群及擴大其產品或服務的接觸面。該等第三方數據庫擁有人包括擁有大量客戶資料的銀行、信用卡公司及電信公司，彼等透過出售其大量客戶資料予該等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以變現其價值。外包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於提供其服務時就客戶(即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擁有或該等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自第三方擁有人購入的數據庫依賴客戶。因此，該等第三方數據庫擁有人擔任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潛在客戶數據庫供應商，而該等第三方數據庫擁有人就使用數據庫向該等上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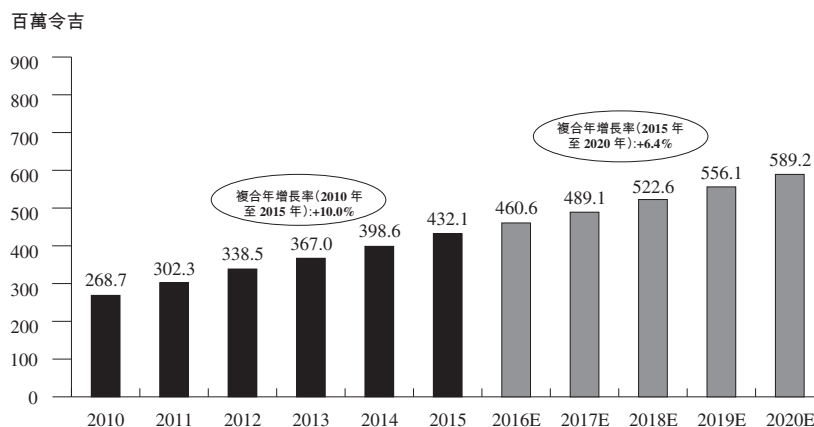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總收入由2010年約268.7百萬令吉增至2015年約43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這受到金融與保險行業對電話營銷服務的需求蓬勃及個人收入和家庭購買力日益增加所帶動。市場規模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4%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約589.2百萬令吉，主要原因是馬

行業概覽

來西亞經濟穩步增長，帶動了上游行業的發展及增加對電話營銷服務的需求。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分別由2010年至2020年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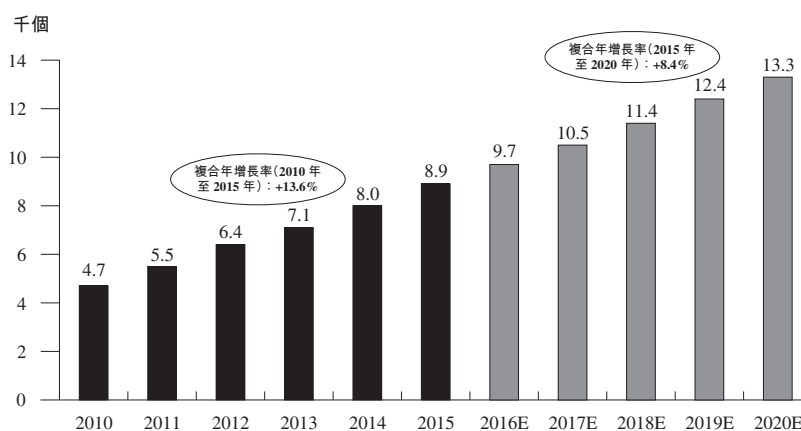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行業的座席數量由2010年約4,700個座席按複合年增長計約13.6%增加至2015年約8,900個座席。有關增加與同期總收入增加相應。座席數量預計將於2020年增至約13,300個座席，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乃由於就其產品銷售尋求外來支援的金融與保險行業迅速發展。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分別由2010年至2020年的座席數量：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座席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於2015年，馬來西亞約有200間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於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70.4%。於2015年就收入而言，我們是第三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6.0%。

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於2015年的五大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附註)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2.4
2	公司B	17.0
3	本集團	16.0
4	公司C	10.9
5	公司D	4.1
其他		29.6
總計		100.0

附註：

- (1) 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亦各自於馬來西亞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就2015年收入而言，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分別於馬來西亞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排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
- (2) 所有五大服務供應商就其營運所用數據庫依賴其客戶，有關數據庫由該等客戶擁有或自第三方取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服務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在上游客戶及下游消費者喜好方面的行業經驗不足；(ii)缺乏與資深服務供應商競爭的投資實力；及(iii)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其行業聲譽，從而獲得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積極聯絡數據庫擁有人及潛在客戶。有意外包其電話營銷職能的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保險公司習慣上於覓得合適外包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執行其電話營銷項目前從相關數據庫擁有人購入數據庫。根據該常規方法，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通常被動等待及投標潛在客戶提供的項目，且對產品及項目管理規格的投入少或無。馬來西亞大部份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採納該常規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及創新來自我們的

行業概覽

三邊業務策略，而非僅與身為產品擁有人的客戶工作，本集團專注於與數據庫擁有人工作，以協助彼等識別及聯絡潛在產品擁有人，從而創造商機使本集團擔任該等潛在產品擁有人的外包聯絡服務供應商。

專於保險、銀行及金融界。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服務的實力雄厚。特別是，本集團在保險、銀行及金融界累積了豐富的電話營銷和市場推廣經驗。大部分收入來自保險界以及銀行及金融界的客戶。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累積了約九年經驗。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保險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部分董事在電話營銷及／或保險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這使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在良性發展軌道。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未來機遇

數據分析支持。在營銷決策中使用數據分析及用戶分析的意識越來越強。下游消費者的數據分析可改善電話營銷的成功率，因此，數據收集及分析的應用預計將是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一個新興機遇。

生活水平提升。由於經濟迅速發展，馬來西亞消費者對優質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有所增加。這將為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帶來更多機遇，原因是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可能就銷售及推廣尋求有效的營銷渠道。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家庭開支日益增加。馬來西亞政府已設定目標於2020年之前成為高收入國家。政府的努力不懈推動全年家庭開支由2010年約28,991令吉增長至2015年約46,631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受惠於家庭開支日益增加，上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對消費者相關營銷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如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家庭開支的上升趨勢估計將持續推動消費市場，繼而推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

家庭收入增長。馬來西亞的家庭收入於過去幾年亦強勁增長。馬來西亞的家庭收入由2010年約51,922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78,967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家庭收入增長造成家庭開支近年來迅速增加。

行業概覽

金融界的市場表現。來自馬來西亞金融、保險及其他企業行業的大多數客戶依賴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進行營銷推廣。金融及其他企業服務的市場表現近年來亦穩步發展。金融與保險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615億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749億令吉，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穩定增長率。因此，預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改良系統技術。電腦科學及互聯網的發展已向市場引入先進技術，如雲端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此外，下游消費者的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掌握消費者的行為及習慣，從而採取更有效的電話營銷計劃。該等系統及技術的新發展通過更加用戶友好的界面及先進的呼叫功能，可改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用戶體驗，從而提高了彼等效率及服務質量。連同該等新系統及技術的經營成本下降，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預計未來將維持增長勢頭。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面臨的威脅

人力資源成本上升。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一個勞動密集型的行業，需要大量人力資本。馬來西亞的勞工每月平均工資已由2010年約1,816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2,312令吉。馬來西亞的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將降低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

市場競爭激烈。對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增加市場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加劇了市場競爭。這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服務供應商可能透過建立夥伴關係與上游客戶合作。

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市場整合。隨著對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及電話營銷作為一種營銷工具日益普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已進行如兼併及收購等活動連同聘用更多員工和主動招攬更多潛在上游客戶，藉此擴大其服務能力。預計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亦將多元化發展其服務範圍，以包括提供市場調查服務、數據及資料收集等。因此，規模擴充及市場整合於不久將來可能成為市場趨勢。

行業分部多元化。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設立多個行業分部，如金融行業部及保險行業部，為不同上游客戶提供更多專門服務。每個行業分部將委派具相關行業知識的人士負責，藉著發揮彼等的專業知識，使服務供應商能夠為下游消費者提供更精確及技術性信息，繼而為上游客戶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行業概覽

專業化服務不斷增加。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充當上游客戶與下游消費者之間的通信途徑，因此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因技術創新及消費者行為轉變而需要專業化服務。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有可能招聘更多能操多種語言或具豐富營銷經驗的優秀代理以及定期舉辦員工培訓等，務求提高市場競爭力。

馬來西亞的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

概覽

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指外判予第三方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電話客戶服務，如客戶查詢、售後服務電話、產品及服務查詢。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負責回應客戶查詢及關係維護。

根據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模式，潛在或現有客戶不再就售後服務或資料查詢直接聯絡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充當中介角色，代表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按聽消費者的查詢電話以提供關係維護服務，例如提供解決方案或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意見與投訴。因此，為了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資料和協助，該等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維持客戶關係和提供售後服務為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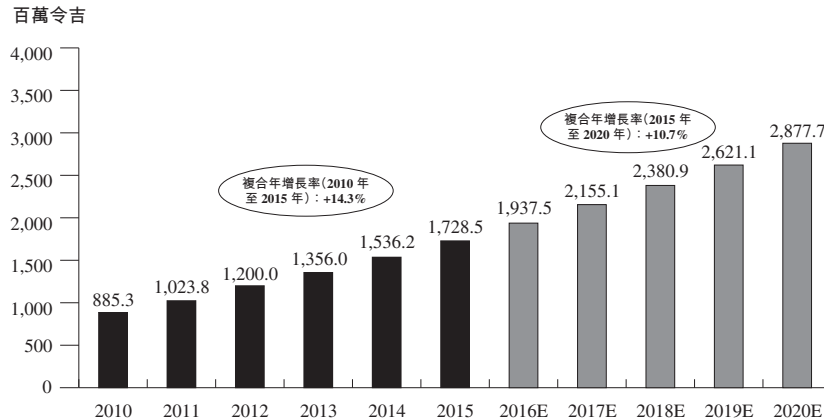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總收入由2010年約885.3百萬令吉增至2015年約1,728.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這受到下游行業(如銀行、保險)及消費品行業的蓬勃發展所帶動。市場規模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7%

行業概覽

增長，並增加至2020年約2,877.7百萬令吉，主要原因是馬來西亞經濟及家庭收入穩健增長，且生活水平提升帶來了更多客戶服務機遇。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分別由2010年至2020年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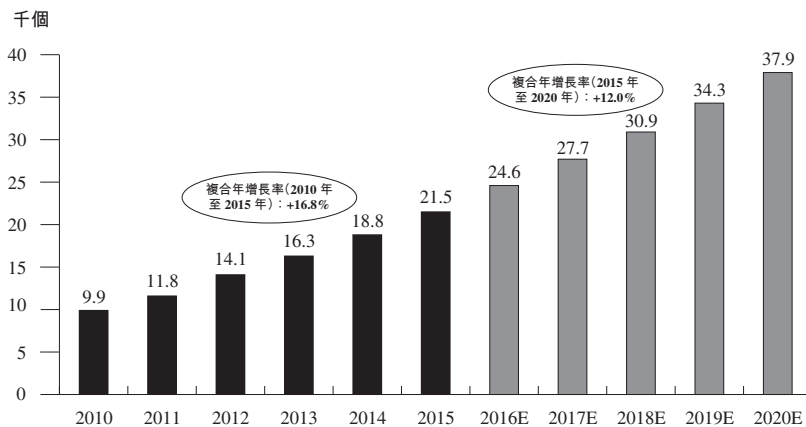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座席數量由2010年約9,900個座席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8%增加至2015年約21,500個座席，從而滿足對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座席數量預計將於2020年增至約37,900個座席，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乃由於馬來西亞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致使馬來西亞相對更吸引尋求外判其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跨國公司。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分別由2010年至2020年的座席數量：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座席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於2015年，馬來西亞約有200間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於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43.8%。

下表載列馬來西亞外包派遣聯絡服務行業於2015年的五大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附註)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6.8
2	公司B	12.7
3	公司C	8.2
4	公司E	3.1
5	公司D	3.0
其他		<u>56.2</u>
總計		<u><u>100.0</u></u>

附註：就2015年收入而言，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各自分別於馬來西亞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排行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服務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缺乏訓練有素及穩定的勞動力；(ii)缺乏與現有服務供應商競爭的投資實力；及(iii)由於現有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客戶群。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未來機遇

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解決方案。與建立內部客戶聯絡中心相比，外包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和易於管理。因此，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外判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以管理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

定制服務範圍。馬來西亞有越來越多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尋求定制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並將提供予特定終端用戶群。這可能為擁有多國語言服務能力及專業代理團隊的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居民的消費力日益增加。馬來西亞的家庭開支及收入由2010年至2015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及8.7%增長。消費力日益增加刺激國內消費，亦衍生對更佳售後服務和針對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其他信息查詢服務的需求，這與外包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服務範圍息息相關。擁有較高消費力的人士能夠於應付基本開支後作出自由消費及購買，從而增加在保險範圍及相關查詢以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支出。因此，馬來西亞居民的消費力日益增加預期將促進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發展。

生活水平提升。人均收入增加提高了馬來西亞的生活水平、消費者對獲得更優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期望。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必須追貼消費潮流以維持其客戶群。因此，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充當消費者與產品及服務供應者之間的通信途徑。這繼而增加對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

馬來西亞的語言種類繁多。馬來西亞是一個獨特的多種族國家，廣泛使用馬來語、英語、華語及印度語。語言種類繁多是一個重要驅動因素，促使越來越多跨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外判其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予馬來西亞的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

改良系統技術。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一個勞動密集型的行業，旨在提供優質服務。先進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亦有助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發展，乃由於系統的新發展增強了終端用戶及彼等呼叫應答者之間的互動和溝通。例如，呼叫轉駁系統是一種電話轉接系統，可自動將呼叫轉駁至另一有效呼叫應答者，以縮短呼叫等候時長。新系統(包括電話轉駁系統、自動應答系統、電話輪候系統)解決了地域限制、改善營運效率並改善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來電者的用戶體驗。運用該等經加強的系統技術將使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能夠以更高效率及相對較低成本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從而吸引潛在客戶外包其派遣客戶聯絡服務。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面臨的威脅

員工流動性高。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需要代理恒常而不間斷的服務運作，這通常為僱員帶來沉重的工作壓力和緊張，導致員工流動性高。員工流動性高及僱員的壓力管理對於主要依賴其僱員提供服務的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仍然是一大挑戰。

競爭。馬來西亞有幾百間缺乏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的小型服務供應商，因此提供劣質服務。有關競爭可能對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亦對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構成威脅。

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

國際業務拓展。語言種類繁多在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方面給予馬來西亞一種無法比擬的優勢。因此，馬來西亞的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不僅獲當地企業外判，亦獲國際實體外判的現象日益普及。有關國際業務拓展預期將成為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發展。

技術創新。實施創新電信技術(如代理與實際環境之間智能路由、與客戶進行自動化互動)連同其他技術創新逐漸被廣泛使用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容許與消費者有效互動。該等措施有效改善用戶體驗，並優化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管理。因此，技術升級日後很可能成為重要趨勢。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及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統稱「金融服務保密法」)，一攬子核准獲分別授予持牌銀行、持牌伊斯蘭銀行、持牌保險公司、持牌伊斯蘭保險公司及持牌投資銀行(統稱「持牌機構」)，以委任「獲委聘進行外包職能的人士」(「外包服務供應商」)執行彼等非核心職能，使持牌機構可更集中於彼等核心業務並提升效益水平。獲許可外包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非核心職能，包括金融產品、伊斯蘭金融產品、保險產品及伊斯蘭保險產品營銷及宣傳服務。一般而言，儘管持牌機構可能已外包彼等非核心職能予外包服務供應商，持牌機構仍負責確保遵守相關法例。然而，本集團等獲持牌機構委聘以履行非核心職能(即金融產品、伊斯蘭金融產品、保險產品及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境外電話促銷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須根據法律遵守若干法例，尤其為規管金融服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我們已於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由於下文乃以概要形式載列，並不包含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經營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任何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我們業務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請尋求及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金融服務保密

金融服務保密法實行保密限制，禁止有權存取持牌機構任何客戶事務或帳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人士向另一方披露有關文件或資料。因此，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並非持牌機構的數據庫擁有人毋須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而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屬持牌機構的數據庫擁有人禁止披露有關其「任何客戶事務或賬目」的資料予另一人士。然而，有關保密限制並不適用於形式為概要或資料集的資料，其所載方式不容許就此確認有關持牌機構任何特定客戶的資料。

再者，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以下情況下獲准披露有關資料：

- (1) 向有關人士及就客戶書面許可的有關目的而作出披露；或
- (2) 持牌機構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披露(統稱「許可披露」)。

監管概覽

基於上述，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有關運作模式或不論數據庫擁有人為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他，可從客戶取得書面同意以披露一名客戶事務或賬目的文件或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例如客戶)，以用於營銷及／或推廣目的。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數據庫擁有人(為持牌機構)就彼等按與本集團的電話營銷安排向本集團作出披露乃符合金融服務保密法項下徵求同意的規定，並經計及數據庫擁有人已制訂程序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取得客戶同意(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個人資料保障」一節所詳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服務保密法項下的同意存有相似之處，均規定就向其作出披露人士及有關披露目的給予同意。金融服務保密法並無訂明「書面」定義。釋義法令1948及1967界定「書面」包括以能夠予以保存的形式記錄資料或修復資料的任何其他方式。同樣，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允許以任何形式取得的同意(只要有關同意可予以記錄及保存)。此外，空白同意已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授出，以披露有關一名客戶事務或賬目的文件或資料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因此，倘有關數據庫擁有人披露彼等所持有客戶資料予本集團(作為外包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外包呼出電話營銷職能，就此目的向本集團披露的有關資料將為許可披露。

然而，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外包服務供應商受有關根據承辦持牌機構非核心職能所接收的有關文件或資料的保密條文所約束。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保密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五(5)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千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為確保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權審查與持牌機構交易的任何人士，包括由持牌機構委聘履行彼等非核心職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接受審查人士須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期限內，給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有有關其業務及事務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要求的資料、文件及闡釋。任何人士無法遵守上述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八(8)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二千五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5,00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根據金融服務保密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金融服務保密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彼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反有關罪行。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的規定。

個人資料保障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商業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一名個人(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涉及商業交易時適用。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有權控制或獲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被稱為「資料使用者」，而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的人士則為「資料當事人」。「資料處理者」為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並不會為任何其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定義的「處理」一詞包括收集、記錄、持有、組織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範圍極之廣泛而且並不詳盡。一般而言，倘具體個別人士可識別自任何資料本身或可識別自該資料連同資料使用者擁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的個人資料。因此，匿名資料(即轉換至不識別個人的形式之資料)將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數據使用者在該等數據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向第三方處理或披露前，有義務獲得數據當事人的同意。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受規管；而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處理個人資料的第三方「數據處理者」受規管，在為及代表數據庫擁有人提供境外電話促銷服務時，使用由數據庫擁有人所提供的數據庫。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個人資料保障原則」)施加於「數據用戶」，而非「數據處理者」。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資料保護原則不適用於資料處理者，倘由資料處理者取得的個人資料未經授權就其違反與資料使用者訂立之合約條款的自身目的處理，有關資料處理者可能成為資料使用者。在該等情況下，資料處理者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一般原則，其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已同意處理個人資料，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處理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違反資料保障的有關一般原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三十萬馬來西亞令吉(300,000令吉)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倘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乃由資料處理者收集或由資料處理者向一名第三方披露，該資料處理者亦可能被視為須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資料處理者僅須為在其知悉或由於其罔顧情況下出現的未經授權收集或披露負責。任何人士干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五十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監管概覽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或協助有關管理層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承擔責任，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該罪行乃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干犯，以及彼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反有關罪行。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以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原則以及本集團及數據庫擁有人為遵守該等原則而採取的措施：

一般原則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僅應於已取得同意下處理，除非獲個人資料保護法豁免。個人資料應就與數據用戶活動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處理，且有關處理就該目的屬必要或直接相關，而個人資料就此目的屬充足但不過多。

在本集團業務的運作模式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同意的以下規定將適用於數據庫擁有人及／或本集團處理及／或披露個人資料：

- 在總外包模式下，數據庫擁有人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屬於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以用作營銷彼等自有產品及／或客戶產品之目的，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同意以(A)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B)就營銷其產品或第三方產品而處理個人資料。
- 在靈活派遣模式下，本集團聘用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派遣往數據庫所在的數據庫擁有人物業，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上述同意(A)及(B)。
- 在混合模式下，
 - (i) 倘數據庫擁有人利用其自有僱員執行營銷職能，並無發生向第三方披露事宜。然而，數據庫擁有人仍將須取得上述同意(B)；及
 - (ii) 倘個人資料由本集團僱員處理，以於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租用以保持其數據庫的中心進行營銷，則數據庫擁有人將須取得上述同意(A)及(B)。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根據一般原則取得的同意可以任何形式取得，只要有關同意可由數據用戶妥善記錄及保存。

監管概覽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屬金融服務保密法項下的持牌銀行或持牌伊斯蘭教銀行的數據庫擁有人而言，可參照已由個人資料保障專員（「**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及於2017年1月19日生效的銀行及金融業實務守則（「**銀行實務守則**」）。銀行實務守則由馬來西亞銀行公會管理，載列銀行及金融業內數據用戶處理個人資料的最低操守準則。根據銀行實務守則，「作記錄及保存表示同意的簽署或鉤號」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可接受同意方式的例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從自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及資料保障通知（受銀行實務守則所限）注意到，有關表格內有一節要求客戶同意（以箱內鉤號或簽署方式）以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作營銷及推廣用途。就毋須遵守銀行實務守則的其他數據庫擁有人而言，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從自彼等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及資料保障通知注意到，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有關表格內有一節要求客戶以簽署方式同意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合夥人作營銷及推廣用途。因此，經計及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要求同意的表格樣本，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庫擁有人設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程序以向資料當事人取得同意。

本集團理解到，於項目實施階段，數據庫擁有人將編製數據庫，以確保其僅包含已妥為提供同意處理／分享個人資料作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或披露予第三方合夥人作有關用途的資料當事人之該等資料。本集團理解到，倘任何資料當事人其後於項目實施階段收回其同意，數據庫擁有人將更新數據庫以從數據庫移除有關個人資料。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情況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預想，在處理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用途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資料當事人可於有關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數據用戶停止處理其個人資料。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期間符合數據用戶在處理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用途時停止處理個人資料。

通知及選擇原則

數據用戶必須以書面通知（「**私隱通知**」）知會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由或代表數據用戶處理。必須於私隱通知內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處理目的及數據用戶披露或可能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通知及選擇原則規定的上述資料。

披露原則

披露原則規定，不得披露個人資料作於收集時將披露的目的或直接有關該目的之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私隱通知規定不可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數據庫擁有人披露或可能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參照。

安全原則

安全原則規定數據用戶採取實際步驟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損失、濫用、修訂、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或披露、修改或破壞。再者，數據用戶須確保數據處理器代其處理個人資料時提供有關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以及監管處理個人資料的措施上的足夠保證，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措施。本集團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通過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有關風險緩解措施，並與數據庫擁有人共同設計各種運作模式，以確保上述內容獲遵守。

保留原則

保留原則規定，不得就達成處理目的於超出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數據用戶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於不再需要時已銷毀或永久刪除。數據庫擁有人及本集團將攜手合作，以確保遵守上述事項，據此，於電話促銷活動結束時，雙方將在各自授權代表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數據庫的清除。

數據整合原則

根據數據整合原則，數據用戶必須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並為最新。本集團將通過在電話促銷過程中識別到的錯誤號碼或其他詳情知會數據庫擁有人，以協助數據庫擁有人遵守該等規定。

存取原則

存取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須可存取數據用戶持有彼的個人資料，並能夠更正個人資料，除非遵照有關存取或更正要求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所載情況下遭到拒絕。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集團從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資料當事人存取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權利之上述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註冊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13年個人資料保護(數據用戶類別)令(「頒令」)，若干數據用戶類別(包括電訊、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用戶)須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並取得註冊證書。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規定作為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持續監察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行業之方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註冊證書僅於指定期間內有效，而為保持註冊持續及有效，數據用戶將須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乃由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內任何條例可導致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拒絕更新或撤銷上述數據用戶的註冊。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每10名於本提交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當中，6名須根據頒令註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對個人資料保護部官方網站提供的註冊進行搜索，並從有關搜索結果注意到6名須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的數據庫擁有人全部已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註冊，並有有效註冊證書，當中概無已撤銷、屆滿或終止，惟一間開發性金融機構除外。於與個人資料保障專員查詢後，個人資料保障專員確認，已妥為收取該開發性金融機構的註冊申請，並正處理註冊。

銷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有限情況下禁止銷售或提呈銷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不禁止數據庫擁有人作為數據用戶就金錢利益或任何代價形式披露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售個人資料的罪行僅於一名人士知情或魯莽收集或披露個人資料或促使披露個人資料而並無取得數據用戶(在本文中指數據庫擁有人)的同意時觸發。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無規定通知資料當事人，數據用戶將取得金錢利益或任何優勢形式。

(a) 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轉讓／披露／出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庫擁有人為數據用戶，而於數據庫擁有人自願向本集團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時(不論就金錢利益或其他，作電話營銷用途)，未經同意收集及／或披露事宜並無發生。因此，有關披露將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b) 數據庫擁有人向客戶轉讓／披露／出售個人資料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庫擁有人為數據用戶，而數據庫擁有人自願向客戶披露有關個人資料時(不論就金錢利益或其他)，未經同意收集及／或披露事宜並無發生。因此，有關披露將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監管概覽

再者，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數據庫擁有人在未經數據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銷售個人資料，即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數據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售予第三方。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而言，當動產／不動產交付予另一方時，轉讓方出於任何利益轉讓動產／不動產的擁有權／所有權，即構成出售行為。誠如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客戶並無數據庫的權限，且在整個電話促銷過程中，因數據庫擁有人保留對數據處理的控制權或權限，數據庫所有權並未發生變更，且在電話促銷活動結束時對該等數據進行了清除，因此，並不存在數據庫擁有人向本集團客戶出售個人資料。

本集團於項目實施階段「成功銷售」後向客戶收集、披露及／或轉讓個人資料

於成功銷售後，就總結顧客與客戶之間合約所規定的客戶資料(例如姓名、聯絡資料、身份證號碼、地址及各客戶所須其他資料)(由本集團代表客戶於電話營銷過程中從顧客收集)將由本集團轉讓予客戶。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客戶於所有重要時核對有關個人資料有控制權，並授權收集及持有有關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於成功銷售後有關轉讓時從顧客收集的資料而言，客戶為「數據用戶」，而本集團維持「數據處理者」。於收集個人資料時的適用個人資料保障原則為通知及選擇原則。基於本集團從客戶取得的私隱通知樣本，有關樣本包含通知及選擇原則項下規定的上述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毋須就處理用作履行顧客與客戶根據成功銷售訂立的合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當事人(顧客)同意。

基於上述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庫擁有人及本集團均已於本集團與數據庫擁有人之間所有的運作模式中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外匯管理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工作為規管及監督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監察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以促進金融穩定及相關間接或附帶事宜。透過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規管進出馬來西亞的匯款。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任何分拆出售令吉資產賺得的收入或所得款項，惟資金匯出須以外幣進行。外匯管理規則亦允許非居民匯出於馬來西亞產生的分拆出售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然而，資金匯出須以外幣進行。

除以外幣匯發股息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受任何其他外匯限制規限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予我們的非居民控股公司(即一間於馬來西亞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UTS (BVI))。並無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附屬

監管概覽

公司可向本集團的非居民控股公司匯發股息金額之限制，乃由於非居民獲允許從馬來西亞調返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惟有關調返須以外幣進行。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將毋須於馬來西亞繳納任何預扣稅或企業所得稅，而股東獲將豁免就於馬來西亞分派的股息繳付任何馬來西亞稅項。

BNM發出一項補充通知(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規定馬來西亞居民出口商僅獲允許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

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系統或裝置作為推動投資活動

1986年推動投資法獲實施，以寬免所得稅的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1986年推動投資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出的「新興工業地位」。任何有意參與推動活動的公司可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授該活動的新興工業地位。

根據2012年推動投資(推動活動及推動產品)法令首份附表，「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系統或裝置」被列為1986年推動投資法項下的其中一項推動活動。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五(5)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已於2011年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新興工業證書，自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止為期五年，其法定收入100%獲免稅。有關稅項豁免於2015年重續，因此TRSB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止五年期間法定收入獲免稅。為免生疑問，TRSB僅有權獲稅項豁免最多為期十(10)年。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TRSB已遵守1986年推動投資法的規定以及新興工業地位附帶的條款及條件。

建築物佔用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範圍內的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事宜。該法案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份的管治者或州長有權制訂對實施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統一建築物附例。

監管概覽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建築事宜、發出完工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以及建築物合規事宜(「CCC」)。CCC制度於2007年4月實施前，地方機關負責發出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

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任何人士未有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十五萬馬來西亞令吉(250,000令吉)或不超過十(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目前UTS Marketing及TRSB租用的所有處所已獲發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CCC如下：

- (i) 日期為1995年1月6日就Geran 36467, Lot 19 Section 57, Bandar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書，Unit No. 10.01, Level 10,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僱員公積金出租予TRSB；
- (ii) 日期為1983年12月2日就Geran 4460, 11258, and 11259 for Lot No. 33, 1180 (前稱Lot 34)及1181 (前稱Lot 35)，Section 57,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Suites No. 801-806, 8th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Teo Hang Sam Realty Sdn Bhd出租予UTSM；
- (iii) 日期為2001年8月7日就HS(D) 99502 PT50, Seksyen 57, Mukim of Bandar Kuala Lumpur,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Level 25, Menara Weld,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自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出租予UTS Marketing；
- (iv) 日期為1985年3月27日就Geran 10271, 10272, 10273 and 10274 for Lot No.256, 257, 258 and 259, Section 49, Bandar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3rd Floor, Bangunan Ming Annexe, No.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自Tian Ming Sdn Bhd出租予UTS Marketing；
- (v) 日期為1999年8月12日就Geran 46212, Lot 1312, Section 57, Kuala Lumpur土地上建築物之建築物適合佔用證，Unit No. M-3A, M-5 & M-6, Mezzanine Floor, Wisma UOA II, No.21,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自UO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出租予UTS Marketing；及
- (vi) 日期為2008年6月24日就Master Title Geran 27449, Lot 4598, Mukim of Bukit Raja, District of Petaling, Selangor土地上建築物之CCC, Unit No. E-3-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自I-Silicon Sdn Bhd出租予TRSB。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政府權力透過貿易地方法就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母法。以下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作出的貿易地方法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所在的地方政府範圍適用於本集團：

- (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莎阿南市政局)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莎阿南市政局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莎阿南市政局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法案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附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再加罰二百馬來西亞令吉(200令吉)。

TRSB已取得由莎阿南市政局向TRSB就E-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辦公室廣告牌照(批准編號：MBSA/LSP/1.6/T/176)，將於2018年1月31日屆滿。

- (ii) 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吉隆坡市政廳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吉隆坡市政廳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法案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附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再加罰二百馬來西亞令吉(200令吉)。

UTSM已從吉隆坡市政廳取得以下商業場所牌照：

- (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Tingkat 9, 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483/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
- (i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Tingkat 3, Bangunan Ming Annexe, No. 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594/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 (iii)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Suite 801-806, Tingkat 8,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DBKL.JPPP/PR01/1592/10/2016)，有效期為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監管概覽

- (iv)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M-3A,M-05, &M-06, Jalan Pinang, Wisma UOA P2, Bukit Bintang-KLCC, 5045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 DBKL.JPPP/PR01/0344/10/2016), 有效期為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 及
- (v) 吉隆坡市政廳就位於Tingkat 25, Menara Weld, No.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物業發出的商業場所牌照(檔案編號: DBKL.JPPP/PR01/1486/10/2016), 有效期為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 本集團已遵守1976年地方政府法的規定。

就業及社會保障

1955年僱用法規管馬來西亞的勞工事宜, 規定(其中包括)與僱員的服務合約內必須包含的最低條款及條件。根據1955年僱用法, 「僱員」界定為與僱員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其職業), 而其工資不超過每月二千馬來西亞令吉(2,000令吉)。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及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 應付馬來西亞半島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一千馬來西亞令吉(1,000令吉)。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 本集團已遵守1955年僱用法、1957僱用法規、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及2016年最低工資法令的規定。

僱員公積金乃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的社會保障基金, 由僱員公積金委員會成員管理。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主及僱員均須每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帳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按僱員每月工資及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供款率計算。僱主未有作出供款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處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令吉), 或判處兩者。

倘僱主未有支付指定期內應付的任何供款, 除有關供款外, 僱主須支付如僱員於指定期內已付供款的應計股息(按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除僱主應付的股息外, 僱主亦須根據僱員公積金委員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及計算, 支付有關金額按有關比率計入僱員公積金的利息, 如未能履行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監管概覽

可被判處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一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令吉)，或判處兩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回2007年，當時UTS Marketing註冊成立。UTS Marketing由Loke Yan Sun先生及Tan Sui Fui先生創辦，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UTS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由我們的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按階段於2009年12月及2011年11月期間收購。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曾為同一家保險公司的同事。彼等於該保險公司任職期間取得保險業及電話營銷經驗，並有機會接觸行業內多個業務網絡。利用有關經驗及業務網絡，彼等已成功達至UTS Marketing業務增長。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UTS Marketing」了解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持續成長及發展，我們成為馬來西亞領先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於2015年在收益上排行第三。我們主要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兩大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UTS Marketing及TRSB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7年	UTS Marketing註冊成立。
2008年	TRSB註冊成立。 我們的首兩個客戶聯絡中心開始營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兩個客戶聯絡中心合共有325個服務座席。
2009年	我們第三個客戶聯絡中心開始營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第三個客戶聯絡中心有262個服務座席。
2010年	我們就自家研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獲授MSC地位。
2011年	本集團獲頒發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100座席以上組別)金獎。 我們第四個客戶聯絡中心開始營運，並其後於2012年進一步擴張。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第四個客戶聯絡中心有267個服務座席。
2012年	本集團獲頒發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二名(100座席以上組別)獎項。

年份	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3年	<p>本集團獲頒發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一名(100座席以上組別)獎項。</p> <p>我們第五個客戶聯絡中心開始營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第五個客戶聯絡中心有293個服務座席。</p>
2014年	<p>本集團獲頒發(i)最具創意客戶聯絡中心第二名(公開組)；及(ii)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三名(100座席以上組別)獎項。</p>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 Chee Wai先生間接持有60%、由Lee Koon Yew先生間接持有22%及由Kwan Kah Yew先生間接持有1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錄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了解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的重要公司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UTS (BVI)

UTS (BVI)為於2016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TS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6月14日，當其於重組後成為UTS Marketing的控股公司時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

UTS Marketing

UTS Marketing於2007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作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兩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oke Yan Sun先生及Tan Sio Fui先生各方。其後，已進行多次UTS Marketing股份配發及轉讓。於2009年11月30日，UTS Marketing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oke Yan Sun先生	100,000	40%
Khor Kok Seng先生	25,000	10%
Loke Mei Sang女士	87,500	35%
Kow Chee Seng先生	37,500	15%

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11日期間，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按面值收購若干UTS Marketing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轉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代價
2009年12月1日	Loke Yan Sun先生	Lee Koon Yew先生	50,000	20%	50,000令吉
2011年6月28日	Kow Chee Seng先生	Kwan Kah Yew先生	37,500	15%	37,500令吉
2011年11月11日	Loke Yan Sun先生	Ng Chee Wai先生	50,000	20%	50,000令吉
	Loke Mei Sang女士	Ng Chee Wai先生	87,500	35%	87,500令吉

於2011年11月11日，UTS Marketing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e Koon Yew先生	50,000	20%
Kwan Kah Yew先生	37,500	15%
Han Yoke Chan女士	25,000	10%
Ng Chee Wai先生	137,500	55%

由於不同股東對UTS Marketing將來的觀點不同，於2014年4月11日，UTS Marketing的12,500股、5,000股及7,500股股份由Han Yoke Chan女士轉讓予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各人，代價分別為2,500,000令吉；1,000,000令吉及1,500,000令吉。代價乃經參考上述買家對UTS Marketing未來可能盈利能力的觀點按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正式完成及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ke Yan Sun先生仍於UTS Marketing任職設施高級經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UTS Marketing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g Chee Wai 先生	150,000	60%
Lee Koon Yew 先生	55,000	22%
Kwan Kah Yew 先生	45,000	18%

於2017年6月14日，UTS (BVI)收購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所持有UTS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買賣已正式完成及結算。於該收購完成後，UTS Marketing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UTS (BVI)持有。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中間附屬公司」一段，了解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TRSB

TRSB主要提供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TRSB於2008年1月16日在馬來西亞作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兩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hua Boon Hua先生及Han Yoke Lin女士股份，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4月30日，83,999股、83,999股及84,000股股份乃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hua Boon Hua先生、Yeoh Kai See先生及Loke Yan Sun先生。Han Yoke Lin女士按面值轉讓其股份予Yeoh Kai See先生。上述配發及轉讓已正式完成及結算。Loke Yan Sun先生及Yeoh Kai See先生分別轉售彼等各自於TRSB的股權予UTS Marketing，代價分別為84,000令吉及84,000令吉。上述代價乃經參考TRSB當時的負資產淨值按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TRSB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ua Boon Hua 先生	84,000	33.3%
UTS Marketing	168,000	66.7%

於2009年6月18日，Chu Boon Hua先生將8,400股TRSB普通股轉讓予UTS Marketing，代價為8,400令吉，當中經參考TRSB當時負資產淨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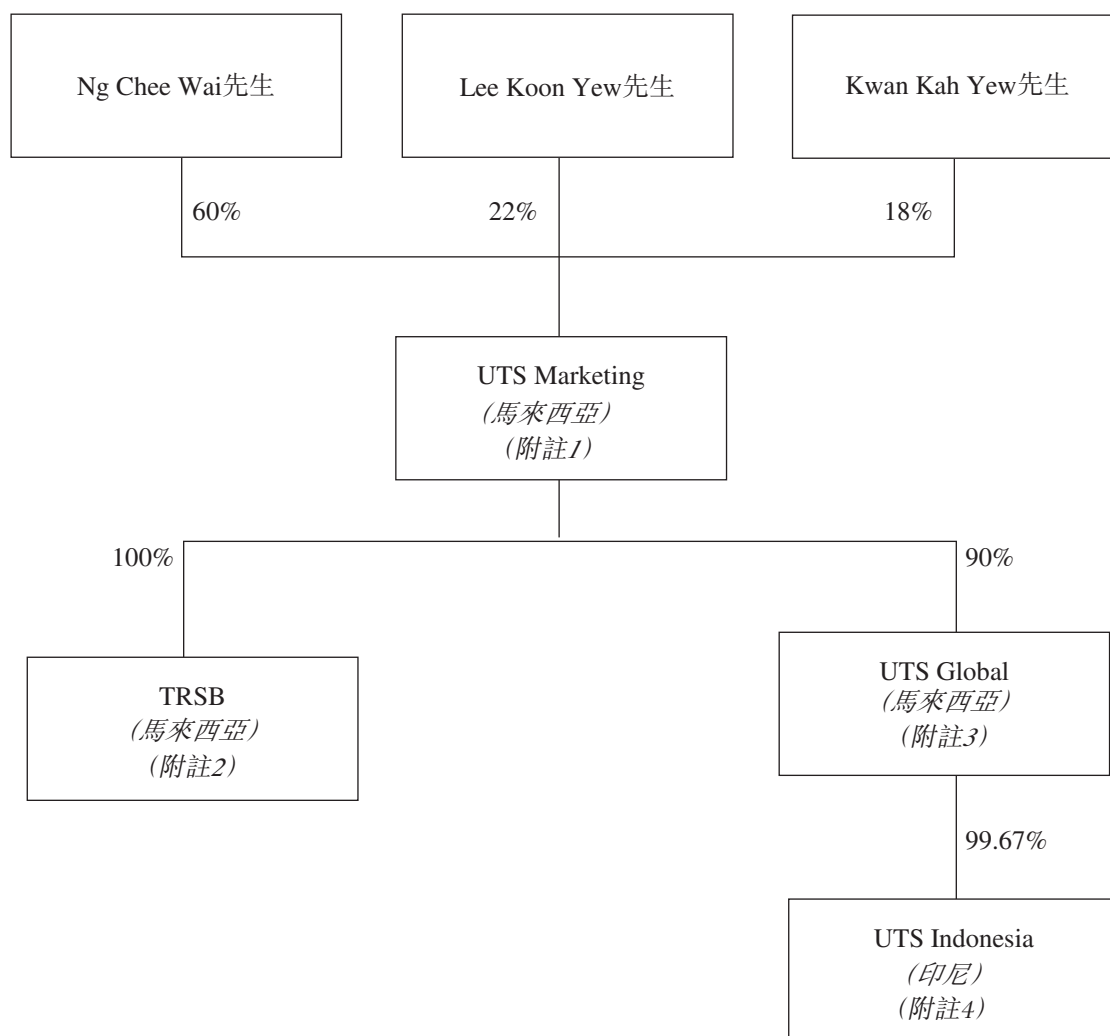
於2011年2月28日，Chu Boon Hua先生將75,600股TRSB普通股轉讓予UTS Marketing，代價為463,700令吉，當中經參考TSRB當時資產淨值。我們的執行董事理解到Chua Boon Hua先生擬追求其個人其他利益。

上述轉讓已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TRSB自2011年2月28日起成為UTS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SB可支援UTS Marketing的營運。

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UTS Marketing 主要提供金融產品的呼出營銷服務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2. TRSB 主要提供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3. Cheong Chee Wai 先生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UTS Global 餘下 10% 股權。
4. Cheong Chee Wai 先生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UTS Indonesia 餘下 0.33% 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股。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首任認購人，而其後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Marketing Intellect。有關轉讓已合法結算及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完成。

UTS (BVI) 註冊成立

UTS (BVI)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分為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50,000 股。

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60 股、22 股及 18 股普通股已分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Ng Chee Wai 先生、Lee Koon Yew 先生及 Kwan Kah Yew 先生，總代價為 100 美元。

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60 股、22 股及 18 股普通股已分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Ng Chee Wai 先生、Lee Koon Yew 先生及 Kwan Kah Yew 先生，總代價為 ●。

收購中間附屬公司

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UTS (BVI) 收購 UTS Market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 250,000 令吉。有關代價乃按 UTS Marketing 的已發行及已繳股本釐定。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UTS Marketing 成為 UTS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Ng Chee Wai 先生、Lee Koon Yew 先生及 Kwan Kah Yew 先生轉讓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200 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99 股新股予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 及 Marketing Wisdom，百分比分別為 60%、22% 及 18%。

於有關轉讓交易完成後，UTS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實體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決定簡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將重點放在馬來西亞的電話營銷服務行業，並於重組的過程中，將下列公司排出本集團：

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

UTS Global為於2009年10月23日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有一家附屬公司UTS Indonesia，該公司為於2013年9月11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TS Global及Cheong Chee Wai先生分別擁有約99.67%及0.33%股權。於重組前，UTS Marketing擁有UTS Global的90%，而10%則由獨立第三方Cheong Chee Wai先生擁有。

UTS Global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1月期間已委聘一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為及代表本集團提供有關電訊產品的若干電話營銷服務。於2013年11月，UTS Global停止所有主要營運，自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活動。就UTS Indonesia而言，其成立目的主要是為了開拓在印尼的商機，我們的管理層自UTS Indonesia成立以來一直監測印尼的市場，本集團可以通過UTS Indonesia，在印尼出現此商機時捕捉此商機。然而，自其成立以後並無營運，UTS Indonesia一直維持暫無業務狀態。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印尼市況後，認為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將不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商業利益，為籌備上市，董事決定於重組後將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自本集團除外。

於2016年9月15日，UTS Marketing按名義代價分別80令吉及10令吉轉讓其持有的80股及10股UTS Global股份予Cheong Chee Wai先生及Goh Toh Hoi先生。上述代價乃經參考UTS Global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為合法，及已正式結算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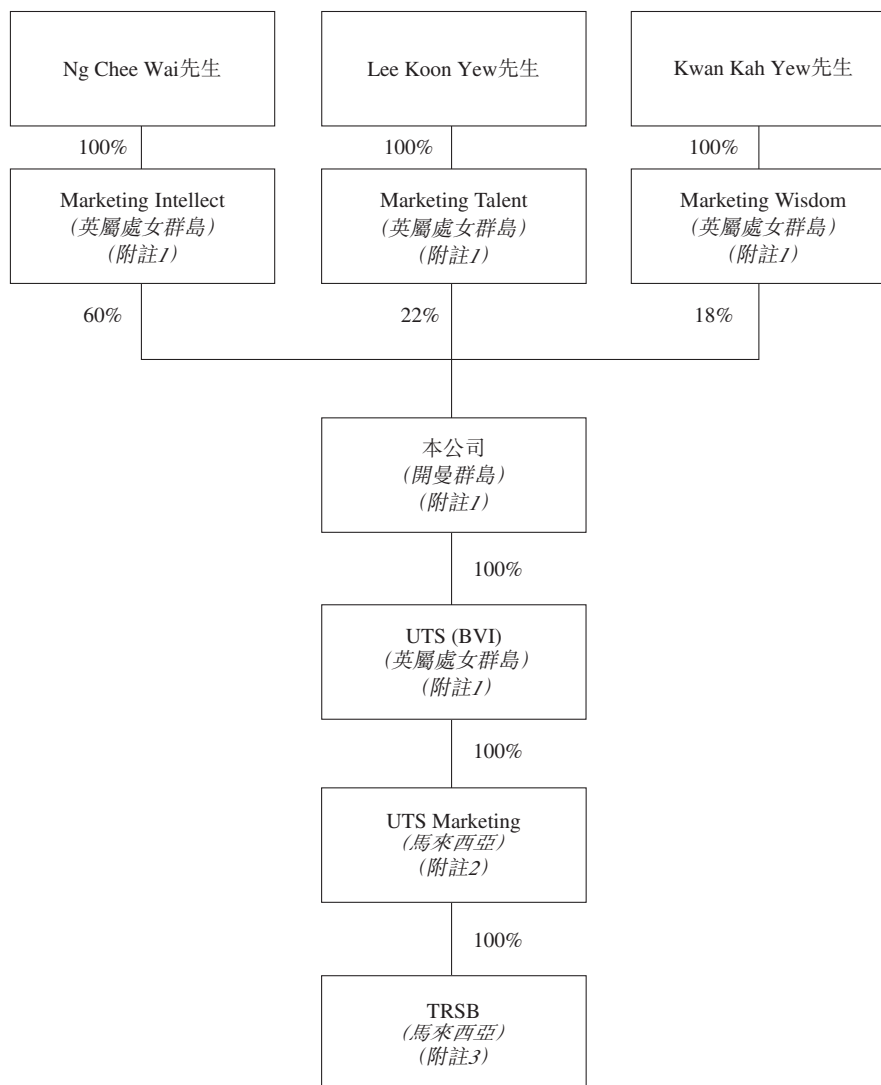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上述轉讓前，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沒有遭遇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意外事故、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實際還是威脅)。根據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出售除外實體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TS Global及UTS Indonesia錄得負綜合資產淨值約0.2百萬令吉。

法律合規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節所述轉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即UTS Marketing及UTS Global的全部股份已正式完成及結算，並已全部符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作出的全部必須註冊及存檔規定。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UTS Marketing主要提供金融產品的呼出營銷服務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3. TRSB主要提供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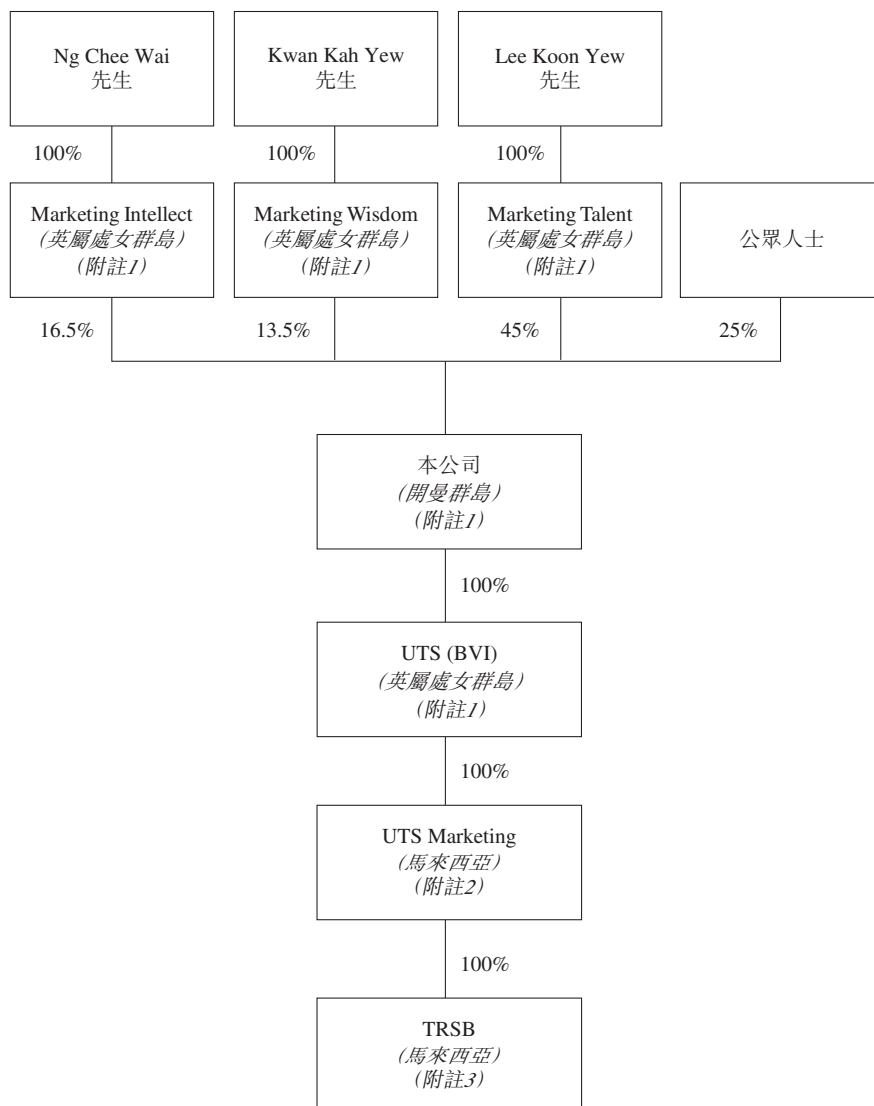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該等新股在一切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2,999,999港元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及用於繳足229,999,900股新股份以於上市或之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UTS Marketing主要提供金融產品的呼出營銷服務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3. TRSB主要從事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及全球組織發出的相關活動。

概 覽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就2015年收入而言，我們是馬來西亞第三大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結餘轉賬。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經營的六個客戶聯絡中心位處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用約1,542名員工，其中約1,110名為受過專業培訓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憑藉我們在電話營銷行業及金融行業的經驗，我們了解到需要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在客戶與擁有寶貴客戶聯絡資料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出現潛在資料差距。因此，與其採納傳統的業務模式(即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等待及競投潛在客戶提供的項目)，我們專注於通過與不同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開拓商機。我們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包括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藉著向彼等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並促成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的交叉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合作的部分數據庫擁有人為金融機構，在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使用其數據庫方面受到BNM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嚴格管制。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緊密合作以制定不同運作模式，據此，我們可使用客戶提供的數據庫為彼等提供外包客戶聯絡服務，同時滿足其受到規限的特定監管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及員工管理方面，我們採納與數據庫擁有人訂立的三種不同運作模式。

我們自主研發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包括一套建基於我們的電話通訊系統並與其整合的軟件模組，其配備全面的數碼電話通訊功能，用於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及管理並與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進行溝通。該系統可針對客戶需要定制而毋須依賴外部供應商，從而盡量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因本集團在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而獲授MSC地位，該獎項是由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就各公司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傑出成就所頒授。

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質量及創意備受認可，贏得馬來西亞客戶關係管理與客戶聯絡中心協會(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 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多項殊榮，其中包括2014年最具創意客戶聯絡中心第二名(公開組)及2013年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一名(100座席以上組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在馬來西亞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一直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根據健全的行業知識、有效管理及操作系統領導我們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逾1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平均逾四年。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團隊人員在保險公司累積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在保險行業及電話營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我們相信，彼對地方保險行業潛力及發展我們獨特業務模式的遠見有助本集團在作為眾多市場領導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行政總裁Lee Koon Yew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馬來西亞多間大型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由2008年至2009年任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PIAM)主席及由2005年至2009年任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Insurance Services Malaysia)主席。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引領我們成為馬來西亞站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頂尖公司之一，在規模方面可媲美其他更完善的客戶聯絡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在保險行業及電話營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專長在於財務管理。我們相信，彼在保險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擴展規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行業經驗及知識使本集團能夠物色潛在客戶、就業務擴充創造機遇，並提供創新而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創新而靈活的呼出電話營銷解決方案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傳統上，擬外判其電話營銷職能的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保險公司將於物色合適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以執行其電話營銷項目之前獲得相關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在這種傳統方法下，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通常被動地等待及競投潛在客戶提供的項目，並對產品及項目管理指示的參與度極少或甚至不會參與。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及創新源自我們的三邊業務策略，與其僅與客戶(即產品擁有人)合作，我們專注於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協助彼等物色潛在產品擁有人並與其合作。我們為數據庫擁有人提供數據細分分析及關於潛在使用其數據庫的方案，並將其引薦予潛在客戶(即產品擁有人)，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一般而言，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而彼等委派我們為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我們的董事相信，相比我們需要等待客

戶提供項目的傳統業務模式，透過把握來自期望使用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的潛在客戶的電話營銷機遇，與數據庫擁有人密切合作可創造穩定的商機來源。

我們相信，這種三邊業務模式(i)為本集團創造商機；(ii)藉著向數據庫擁有人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iii)協助我們的潛在客戶(即產品擁有人)有機會使用不同客戶群的數據庫及電話營銷選項，從而有可能將其產品拓展至新的客戶群。

為了創造更多商機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亦向潛在保險公司引薦再保險公司以共享前期電話營銷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這種聯繫能吸引在電話營銷渠道並無太多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潛在保險公司客戶，並減低其前期電話營銷成本。

作為馬來西亞領先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在提供各式各樣金融產品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提供各式各樣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及銀行產品)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在管理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電話營銷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收入來自保險界客戶。至於我們的保險公司的客戶，彼等各自的行業協會(即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馬來西亞壽險協會(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及馬來西亞回教保險協會(Malaysia Takaful Association)要求彼等確保其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符合一套標準。該等標準包括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達到若干組長對電話銷售營銷代表的比例、組長及電話銷售營銷代表達致若干培訓要求並提供若干公司文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就向保險公司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遵守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馬來西亞壽險協會(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及馬來西亞回教保險協會(Malaysia Takaful Association)列明的全部標準並無面對任何困難。

除了推銷保險產品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協助客戶推銷其他銀行產品，其中包括個人貸款、信用卡、結餘轉賬、積分兌換計劃、慈善機構的捐款計劃、捆綁式計劃，如推廣附帶保險計劃的信用卡及促使會員登記附帶保險計劃的積分卡計劃。我們在提供各式各樣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方面的能力，讓我們能吸引金融界不同背景的客戶，並使客戶組合更多元化。此外，憑藉金融界不同背景的客戶，我們與金融行業營運者(如銀行及保險公司)連繫並為彼等提供如合辦營銷項目及在客戶當中進行產品交叉銷售等方案，藉此為我們創造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機遇。

自主研發的可定制CRM系統

本集團能夠自主研發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而我們的董事相信，這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是一套與我們的電話通訊系統及客戶聯絡中心完全整合的軟件，而其軟件模組使我們能夠進行可定制及具成本效益的項目管理。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有助提升本集團在迅速滿足客戶具體要求而毋須依賴外部供應商進行定制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就提升及定制CRM系統和相關應用軟件進行開發工作，務求迎合及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服務需求。我們預計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持續發展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就我們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我們由201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間獲授MSC地位，而MSC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向開發及使用多媒體技術以生產及提升其產品和服務的信息通信技術(ICT)及ICT促進企業頒授的認可。

行之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員工招聘及挽留是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一大挑戰，當中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往往需要於短期內滿足客戶預訂的所需服務座席。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招聘制度，據此，我們依賴超過1,000名員工的內部引薦網絡。我們的員工可就引薦獲得獎金。本集團能夠於一個月內招聘約200名員工，以滿足客戶的人力需求。除內部引薦招聘外，我們亦利用廣告及招聘活動等其他傳統招聘方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滿足客戶的人力需求。

我們認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新聘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注教授新員工有關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產品處理、軟性技巧及彼等作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需的相關資料。指導活動是我們培訓工作的另一個重要分支，當中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會接受在職培訓，以提升表現質素及工作士氣。除了培訓新聘員工外，本集團藉著內部晉升營運層面各職級的員工發掘新的領導者。有關晉升主管職務附設合適的培訓及指導以打造領導者人材，確保我們的主管級員工裝備充足以管理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優質員工將帶來更佳績效，持續人力資源發展為至關重要。

全面質量保證

通過監控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並進行全面培訓以裝備、增強及提升其技能和知識，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讓我們能夠監控所有通話(不論是實時或通過語音記錄)。至於我們提供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的服務績效通常以向接電人通話期間達成的成功銷售率衡量。我們的質量保證部為本集團

內的一個獨立部門，負責控制銷售質量。達成銷售的所有通話會被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以及客戶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服務是使我們得以在行內維持競爭力的關鍵，並確保我們能夠挽留客戶。

強大的數據安全及嚴格數據控制

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大量數據，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該等數據通常包含接電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及電話號碼。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及客戶密切合作，就每個項目制定數據安全措施。我們亦與數據庫擁有人及客戶合作，協助彼等應付其數據安全要求。

本集團採用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管理其信息資產的風險，通過嚴格按須知基準限制查閱。我們的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讓我們能夠按須知基準限制接觸各個營運層面的數據。舉例而言，鑑於電話撥號已設於系統內及個人資料被隱藏，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無法獲得接電人的個人資料。

我們每個營運流程的電子文檔(包括獲取、傳送、存儲及清除數據)均備受保護，乃通過加密、密碼保護、實際周邊控制、使用權控制及向所有相關員工作出教育。本集團亦採取措施以支援及維護我們的防毒軟件、防火牆裝置、安全文檔傳送軟件及加密軟件。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業務策略

以下構成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外包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就2015年收入而言，我們是馬來西亞第三大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個客戶聯絡中心合共1,147個服務座席，而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為1,022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使用率達到分別約82.5%、86.5%及86.1%。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總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4,700個服務座席增加至2015年約8,900個服務座席，複合年增長率為13.6%，而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4%增長及於2020年增加至約13,300個服務座席。我們預期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將因以下理由繼續增加：(i)家庭開支預期增加，帶動馬來西亞的消費市場；(ii)馬來西亞家庭收入預期增長，帶來近年家庭開支急速增加；(iii)馬來西亞的金融及其

他業務服務的市場表現預期穩定發展；及(iv)對下游消費者大數據分析的系統技術不斷改善及市場需求預期持續增加。因此，擴大產能以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抓緊該等該等市場機會對我們為之重要。有關市場驅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一節。

董事相信，金融機構於提供金融服務中的金融技術(「金融技術」)掘起將不會降低對電話營銷的需要，或對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行電話營銷的大部份產品為金融及保險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產品透過積極及個人化方式銷售更為有效。我們提供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讓金融產品的潛在客戶可與電話營銷代表進行實時互動，代電話營銷代表可理解潛在客戶的特定需要及應對彼等可能對產品提出的任何問題及關注。此外，董事亦相信新金融技術產品發展可能創造向潛在客戶推廣該等產品的需要，而其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帶來機遇。

除一般行業增長趨勢外，拓展至汽車保險的電話營銷是我們發展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的重大措施之一。於2016年3月23日，BNM公佈逐步開放馬來西亞汽車保險關稅的計劃，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2015年金融穩定及付款系統報告)。主要影響是汽車保險的保費不再按固定價格徵收，相反為根據風險因素而定，並容許行業按市價提供產品及附加的保障範圍。我們的董事了解電話營銷及保險行業的董事將與數據庫擁有人及客戶合作，積極探討汽車保險產品的電話營銷機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91.2%、84.8%及80.7%，主要指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電話營銷。透過擴展至汽車保險的電話營銷，我們可提升收入，同時給予我們機會以電話營銷進行捆綁式銷售或不同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

除了我們擬進軍汽車保險電話營銷的計劃外，根據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我們了解客戶的業務概況和產品線，我們的董事預測到多個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領域的發展潛力，包括信用卡的銷售及啟動、結餘轉賬及捐款計劃。我們與現有客戶積極探討該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商機，並預期該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領域將提升我們的收入及增強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與保險業內若干客戶就我們的未來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尤其是電話營銷汽車保險產品及其他上述新計劃)預訂的服務座席而磋商。基於與該等現有客戶的現

時磋商狀況及董事鑒於目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就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預訂額外服務座席將約為170個及200個。然而，客戶將預訂的實際額外服務座席視乎我們與客戶磋商的最終結果。

為(i)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預期一般市場增長趨勢中獲利；及(ii)維持足夠能力以應付對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持續增加的需求，尤其是汽車保險產品電話營銷及其他新計劃，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成立兩個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客戶聯絡中心估計總共490個服務座席。據估計，每個規劃客戶聯絡中心將容納245個服務座席。根據我們的董事按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設立每個客戶聯絡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6.6百萬令吉，其中包括硬件(包括伺服器、網絡及存儲設備、電源及網絡佈線、PABX及耳機、電腦)、軟件及客戶聯絡中心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成本。此外，設立另外兩個客戶聯絡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3.1百萬令吉(相等於約22.7百萬港元)。除了涉及設立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的資本開支外，根據我們的董事按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就該等客戶聯絡中心各自的首個營運年度而言，預計將產生約6.4百萬令吉作為員工成本，並預計將產生約1.8百萬令吉作為租金、水電費及通訊費用。因此，就額外兩個客戶聯絡中心的首個營運年度招聘員工、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的估計開支總額將約為16.4百萬令吉(相等約於28.4百萬港元)。

按照目前市況，我們的董事預期首個額外呼出客戶聯絡中心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並於2018年下半年設立第二個額外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我們擬就這個擴展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51.1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指外判予第三方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電話客戶服務，如處理客戶查詢、售後服務電話、產品及服務查詢。與一般外包通話由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聯絡中心打出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相反，派遣通話由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的電話中心接電。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代表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擔任接收客戶查詢來電的中介角色，以提供客戶關係維護服務，例如提供解決方案或接收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或投訴。

董事注意到，隨著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客戶透過更多營銷及銷售增長業務，彼等需要擴充其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能力以應付其新及潛在客戶持續增長的需要及需求。作為具成功效益的管理派遣客戶查詢方式，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相比設立內部派遣客戶聯絡中心愈來愈受歡迎。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總收入由2010年約885.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5年約1,728.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

14.3%；而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增長及於2020年增加至約2,877.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經濟及家庭收入的健康增長，以及較高生活水準帶來更多客戶服務機會。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在收入上佔市場份額約43.8%。有關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未來機會及市場趨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的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一節。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將約為13,300個服務座席，自201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4%。相反，馬來西亞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測將增至約37,900個服務座席，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約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市場規模的三倍。因此，本集團計劃利用其作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將業務拓展至向客戶提供派遣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於2015年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所有其他五大服務供應商亦為就2015年收入而言馬來西亞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計劃發展是本集團業務的自然擴展，符合市場趨勢。我們預計這項服務將包括外判現有客戶基礎的一般查詢、推廣、客戶服務及支援熱線。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初步自現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客戶尋覓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客戶。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大部分現有客戶為於馬來西亞的金融機構，即保險公司及銀行。我們在服務該等金融機構及管理彼等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我們打算針對該等金融機構(即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主要客戶)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向多個行業(包括政府、電訊、銀行、金融、保險、醫療及教育)的客戶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供應商並無主要集中服務金融行業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向於馬來西亞的金融機構(特別是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現有客戶)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i)通過向該等金融機構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ii)在我們現有客戶中建立了服務質量聲譽；(iii)我們對我們計劃向其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的業務及其金融產品有深入了解；及(iv)我們於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向該等客戶作出建議，於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過程中在接聽同一來電時交叉銷售客戶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若干現有客戶就建議向我們提供的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進行磋商。我們預期向我們

提供的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將包括(i)處理派遣客戶查詢；(ii)處理派遣客戶查詢及其後交叉銷售客戶產品；及(iii)處理派遣營銷項目，我們就此處理有意客戶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或產品之詢問。

我們預測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可配合我們的現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可從我們的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營運所產生數據進行分析，包括對來電性質及頻密次數的分析。倘個人資料於有關分析過程中進行處理，我們將確保根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來電者的所須同意。我們可能其後向我們的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客戶提供該等分析資料，讓該等客戶洞察其客戶的普遍行為。有關分析資料(如來電性質及頻密次數)亦可協助有關客戶了解預期通話聯絡人就未來產品的潛在需要及預計行為。有關客戶其後可實施更加有效的電話營銷策略，進行自有數據庫的數據採集及分析以針對具有特定人口細節的接電者，從而增加特定產品的適用性及暢銷度。董事相信，該電話營銷策略可補足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我們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經營數據的建議分析；及(ii)將我們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客戶對由其數據庫進行的有關資料探勘及分析旨在為其客戶進行目標營銷及推廣，將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於我們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所收到的同一查詢通話中建議交叉銷售客戶產品，並可能協助客戶就不同來電設計交叉銷售策略。再者，處理派遣客戶查詢及其後交叉銷售客戶產品；及處理派遣營銷項目(我們就此處理有意客戶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或產品之詢問)兩個模式均使用我們於電話營銷的多年經驗。此外，隨著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我們在調配能力不同的員工上可更具成本效益。善於客戶支援的員工可調配至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從而達至員工使用效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給予我們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並提供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並不預期金融技術(「金融技術」)的發展將我們的建議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新金融技術產品或程序的發展(例如新交收方法或若干銀行程序自動化)將可能創造對客戶支援的需要，以於用戶在使用時遇到困難解釋及教導，並因此為我們的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帶來機遇。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與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相比，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採用一套不同的績效指標(通常為客戶滿意度)，而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及定價一般並非與績效

業 務

掛鈎且更為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可給予我們經常性及穩定的收入，藉此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使之多元化。此外，我們亦預計透過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可擴大與現有客戶的目前服務範圍並吸引新客戶。

憑藉我們於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累積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董事相信，鑒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及資源開展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該新業務計劃：(i)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管理與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管理的基本特徵相似；(ii)本集團一直緊貼客戶聯絡服務行的技術發展；及(iii)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業務聯繫，作為我們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客戶潛在來源。

相似管理架構。我們相信，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管理與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管理的基本特徵相似，包括人力資源要求、員工培訓、設立客戶聯絡中心及數據安全。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遣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均屬勞動密集性質，而持續可取得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為最重要。本集團的招聘系統有效及具效益，我們依賴我們超過1,000名員工的內部轉介網絡。我們預期依靠我們在招聘員工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達至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預期人力資源要求。我們亦於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全面培訓以及發展機會上富有經驗。我們向員工提供的眾多目前培訓(包括領導及組織、軟技能、質量及通話監控、銷售技巧及產品培訓)亦可應用於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我們預期聘用外部教練提供對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特定的培訓，可能包括客戶體驗及滿意以及管理困難客戶。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派遣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兩者的客戶聯絡中心設立及數據安全要求相似。因此，我們於設立及安排客戶聯絡中心以及數據安全措施的经验可用於提供外包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此外，鑒於我們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及新業務計劃之間眾多現有資源基本特徵相似及的職能相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管理能力擴充其業務至該新業務計劃。

技術要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一直緊貼資訊科技基建、資訊通訊技術網絡、電腦系統、資訊保安及電信設施的技術更新。我們亦有意委聘外部顧問就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建議技術要求提供建議。基於我們對派遣客戶聯絡中心技術要求及所須資本要求的初步研究，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收購足夠資訊科技設施。

集團的業務聯繫。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金融業企業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及派遣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兩者的主要需求來源。鑒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保險、銀行及金融業客戶，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透過與現有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聯繫為新業務取得客戶。

為了實施這項策略，我們擬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成立一個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客戶聯絡中心估計總共210個服務座席。根據我們的董事按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設立每個客戶聯絡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5.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9.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硬件(包括伺服器、網絡及存儲設備、電源及網絡佈線、耳機、電腦)、軟件及客戶聯絡中心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成本。除了涉及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資本開支外，根據我們的董事按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自客戶聯絡中心啟用預期日期起直至2018年末將就招聘(i)客戶服務代理、在客戶聯絡中心接聽派遣電話的人員；及(ii)支援人員(包括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具豐富經驗的主管員工、培訓員及項目經理)產生約9.5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6.5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將根據當時的市場需求和條件分階段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及招聘相關員工。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我們將成立大約80個工作站，並於2017年下半年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我們擬就這個擴展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25.6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相關估計投資回報期預計為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後約5年，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預測盈利能力；(ii)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租金、公用事業及電信費用；及(iii)就設立該客戶聯絡中心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對我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提升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以迎合我們的增長和擴展。此外，我們擬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信息通信技術網絡、電腦系統、信息安全及電信設施，務求緊貼最新技術。

除了升級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外，憑藉我們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擬開發一個為客戶進行結算及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該等客戶並無有效的每月結算系統，以每月而非每年處理其產品的付款或保費。我們計劃開發一個新的軟件系統，協助客戶重組其後端結算流程，以符合產品銷售的每月性質，從而提高其對賬效率及結算持續性。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軟件系統可增強客戶的收款能力，從而提高保留客戶的能力並使我們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我們將就每次結算收取最低服務費，而我們預

期這可作為一種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我們擬就這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新系統申請MSC地位，而我們預期這個新系統將合資格取得MSC地位，因此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頒授先導者地位而享有免稅。

我們擬就此擴充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15.3百萬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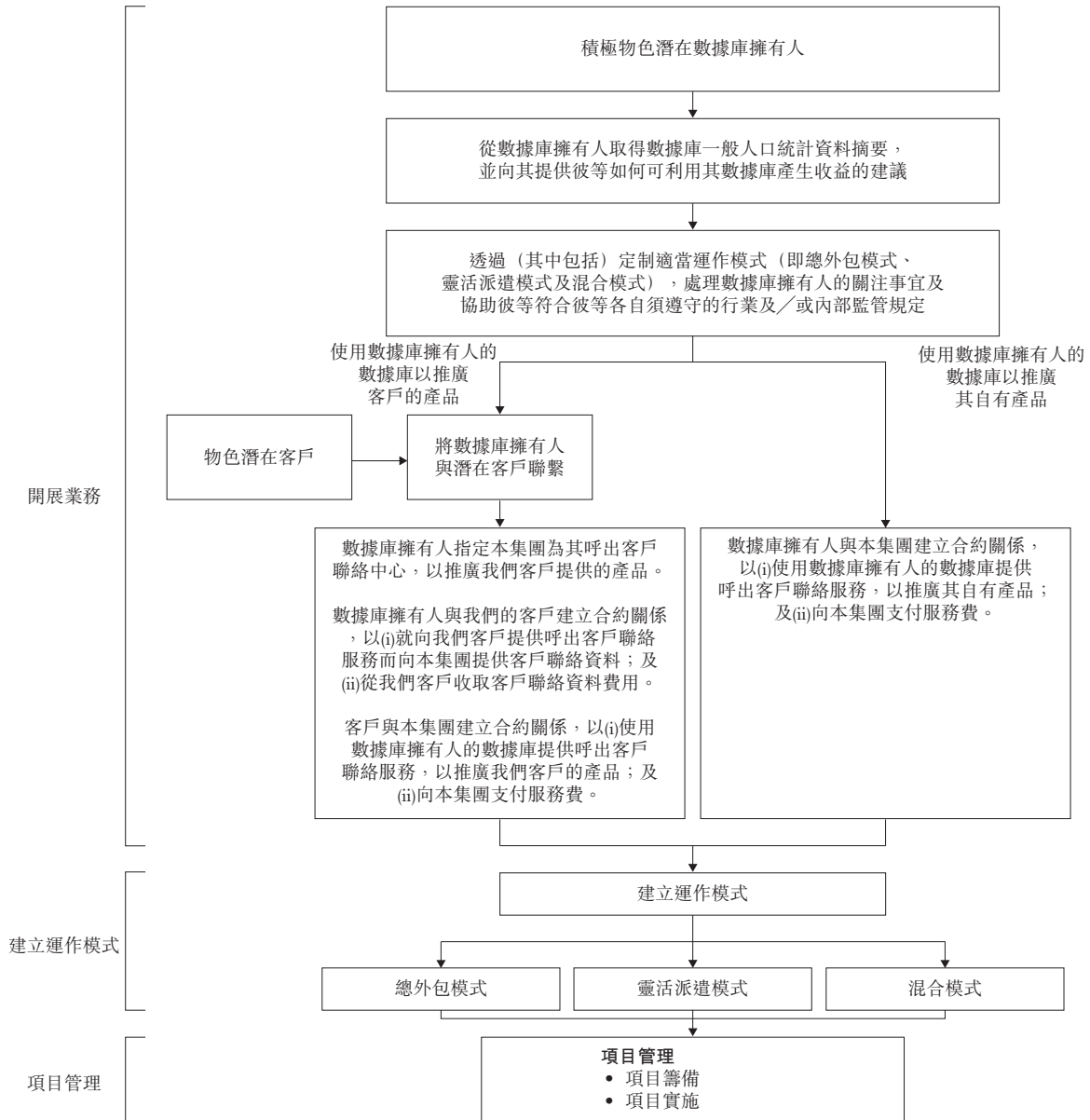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由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聯絡資料，以提供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多種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處理會員卡的兌換計劃、捐贈計劃、進行客戶資料更新計劃、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業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1.2%、84.8%及80.7%。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其有意外包其電話營銷職能)習慣上於委聘合適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執行其電話營銷項目前從相關數據庫擁有人購入數據庫。根據該常規方法，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通常被動等待及投標潛在客戶提供的項目，且對產品及項目管理規格的投入少或無。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馬來西亞大部份呼出聯絡服務供應商採納該常規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對電話營銷行業及金融行業的透徹瞭解，我們了解到需要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在客戶與擁有寶貴客戶聯絡資料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出現潛在資料差距。因此，與其採納傳統的業務模式(即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等待及競投潛在客戶提供的項目)，我們專注於通過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及將需要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在客戶與彼等聯繫，以共創商機。

業 務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般概覽：



開展業務

我們透過(i)來自我們過往及現有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轉介；及(ii)我們管理團隊的業務網絡(該團隊於保險業及電話營銷行業具經驗)，積極物色可與我們合作的潛在數據庫擁有人。我們接觸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及從數據庫擁有人取得數據庫一般人口統計資料摘要，例如數據庫擁有人客戶的年齡範圍，並向其提供彼等如何可利用其客戶聯絡資料數據庫的建議。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獲提供任何

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潛在客戶的數據庫擁有人任何特定客戶的事務或帳戶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本集團或數據庫擁有人在過程中均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及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或其他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和法規。

我們與之合作的部分數據庫擁有人為大型金融機構，受到其本身的內部指引及地方行業標準和法規所規管，包括BNM頒佈的該等規定。有關數據庫擁有人須遵守之內部指引及地方行業標準和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數據庫擁有人建立運作模式」一段。本集團協助數據庫擁有人遵守其內部規定和其他特定監管規定，彼等各自須遵守的保障措施的條件，以及在進行電話銷售流程中減輕向本集團披露的資料的安全風險，其中包括(i)在提供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和員工管理方面定制和實施不同的經營模式；(ii)設有這些具體數據的保安措施；及(iii)協助他們回答BNM就外包安排可能提出的查詢。

我們亦將看與數據庫擁有人討論如何變現其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將建議數據庫擁有人考慮使用其數據庫以：

- (i) 推廣第三方產品。我們將識別具需要電話營銷服務的產品之潛在客戶，並介紹彼等予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以利用數據庫擁有人擁有的數據庫；及／或
- (ii) 倘數據庫擁有人有合適產品，則推廣其自有產品。

使用數據庫以推廣客戶的產品

業務發展部負責透過查詢、引薦及主動招攬開拓來自潛在客戶的新業務。其收集客戶對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規定，包括將予營銷的產品、首選通話清單規模、預期成功銷售率及首選外包安排。在若干情況下，為創造更多商機及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亦向潛在保險公司客戶推介再保險公司，以分佔其電話營銷的前期成本，董事相信，該聯繫吸引電話營銷渠道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的潛在保險公司客戶，並將降低其前期電話營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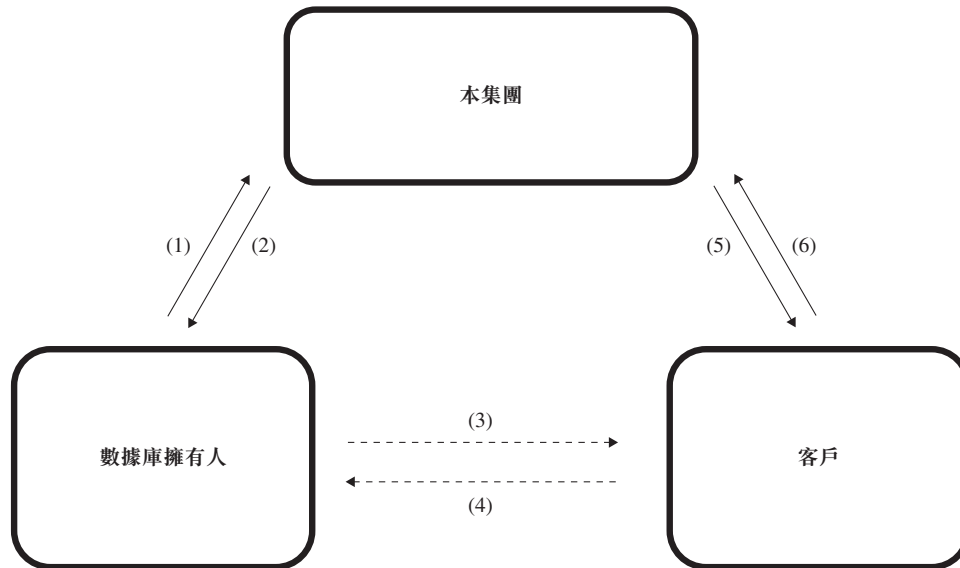
我們將介紹需要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利用數據庫擁有人擁有的數據庫之潛在客戶。數據庫擁有人可透過提供數據庫使用權予我們向其介紹的潛在客戶，從而變現其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作為數據庫供應商，數據庫擁有人能夠自提供數據庫使用以推廣客戶產品，從而產生收入。倘數據庫擁有人接納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建議安排，有關數據庫擁有人將指定本集團為其呼出客戶聯絡中心，以推廣我們客戶提供的產品。

考慮到人力資源、服務座席、電信設施及系統定制方面的資源可用性後，業務發展部將編製相應服務報價或方案供客戶考慮。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或與我們向其介紹的數據庫擁有人之安排方案後，有關客戶其後將委聘我們使用我們所介紹數據庫擁有人之數據庫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而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同時，

業 務

有關客戶將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建立合約關係，(i)使數據庫擁有人就向我們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客戶聯絡資料；及(ii)以就所使用客戶聯絡資料向數據庫擁有人支付費用。本集團並不負責就我們的電話營銷過程中所使用的客戶聯絡資料支付任何費用。

下圖顯示我們與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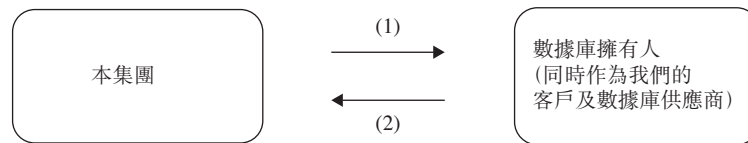
- (1)
 - 指派本集團擔任其呼出客戶聯絡中心，以推廣客戶提供的產品
 - 就特定項目將客戶聯絡資料傳送至本集團，並協助數據庫細分
- (2)
 - 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
 - 協助及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建立運作模式，乃符合其行業或內部監管規定
- (3) 就向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客戶聯絡資料
- (4) 支付客戶聯絡資料費
- (5) 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6)
 - 委任本集團擔任其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
 - 支付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費

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這種三管齊下的做法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繼而讓數據庫擁有人能夠實現其所擁有客戶聯絡資料的商業價值，並使客戶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客戶群。這種方法亦可能促成交叉銷售，例如，我們在向接電人的同一個呼出電話營銷通話中一直進行信用卡及保險產品的電話營銷。

使用數據庫以推廣數據庫擁有人的自有產品

除使用數據庫以推廣第三方產品外，我們將與數據庫擁有人探索彼等可透過我們提供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使用其數據庫以推廣其自有產品之方式。有關數據庫擁有人（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供應商）將委聘我們使用其數據庫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就我們所提供服務從有關數據庫擁有人收取服務費。在該模式下，由於數據庫擁有人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供應商，故並不涉及客戶聯絡資料費用的支付。

下圖說明我們與有關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



附註：

- (1) • 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協助及與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建立運作模式，乃符合其行業或內部監管規定
- (2) • 委任本集團擔任其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
- 提供客戶聯絡資料
- 支付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推廣其自有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亦為數據庫擁有人之收入分別約為11.5百萬令吉、9.2百萬令吉及9.8百萬令吉，分別佔相關年內總收入約19.8%、13.3%及13.4%。於業績記錄期間，於與我們合作且亦為我們客戶的10名數據庫擁有人當中，五名採納總外包模式、三名採納靈活派遣模式及兩名採納混合模式。

與數據庫擁有人建立運作模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為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我們與之合作的部分數據庫擁有人為大型金融機構，受到其本身的內部指引及地方行業標準和法規所規管，包括BNM頒佈的該等規定。

內部限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包括其中大部分為大型公司，彼等外包予呼出客戶聯絡中心需要通過一系列內部程序，並獲得各內部部門及／或董事會的內部批准。我們協助該等數據庫擁有人取得其內部批准，其中包括(i)向他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例如背景資料、電話銷售經驗、法定文件及賬目副本；(ii)協助他們定期檢查本集團的內部程序；(iii)回答他們的查詢並建立適當的操作模式以解答他們的疑慮，包括數據安全，風險管理及聯絡中心及員工管理；及(iv)向他們提供項目管理建議。

當地行業標準及法規

與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有義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數據庫擁有人須採取實際步驟遵守施加於彼等(作為數據庫擁有人)的責任，包括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意外查閱或披露。

此外，作為馬來西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這類數據庫擁有人還須遵守：(i) 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保密法**」)的規定，條文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向他人透露與其任何客戶的事務或帳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ii) BNM的監管及BNM向其提出的監管規定、條件、指引或標準(統稱為「**金融保密法例及規例**」)。有關金融保密法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數據庫擁有人(為金融機構)為達到金融保密法例及規例之相關風險管理規定而須於內部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各不相同。有關數據庫擁有人會按彼等自行進行之風險評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會轉化為轉移至其物業外的地方及／或由並非其僱員的人員進行的內部限制。

業 務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金融保密法例及規例並無規定數據庫擁有人(為金融機構)就其於馬來西亞境內進行的外判電話營銷活動取得BNM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數據庫擁有人須於與外判電話營銷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至少兩星期前向BNM發出通知，內容包括外判電話營銷服務供應商以及外判電話營銷服務的詳情。據董事向數據庫擁有人瞭解，對於本集團與有關數據庫擁有人訂立之外判協議，BNM並無提出異議或不給予批准。

為協助數據庫擁有人符合彼等各自須遵守的相關行業及內部監管規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及員工管理方面，我們在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方面與數據庫擁有人定制及建立三種不同運作模式(即總外包模式、靈活派遣模式及混合模式)，以迎合不同規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已預訂服務座席的平均數量以及我們根據運作模式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數目的概要。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平均每月 預訂的 服務 座席數目	數據庫 擁有人數目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每月 預訂的 服務 座席數目	數據庫 擁有人數目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每月 預訂的 服務 座席數目	數據庫 擁有人數目
總分包模式										
— 透過我們的客戶 聯絡中心及員工提供 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526	11	38,402	66.3	572	41,211	59.7	46.3	463	8
靈活派遣模式										
— 透過派遣我們的 員工在數據庫擁有人 的客戶聯絡中心工作 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0	2	4,218	7.3	115	7,634	11.1	16.1	199	3
混合模式										
— 透過我們轉租予 數據庫擁有人聯絡 中心提供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207	2	15,319	26.4	252	20,160	29.2	37.6	360	2
合計	793	15	57,939	100	939	69,005	100	100	1,022	13

總外包模式 — 透過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及員工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受最少監管或內部限制的數據庫擁有人將選擇此運作模式，據此，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會傳送到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並由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用作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透過配備定制CRM系統的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及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利用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與其他運作模式相比，採用此運作模式的數據庫擁有人將產生最少資本支出及投入最低管理力度。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八名數據庫擁有人採用此項安排。我們根據此經營模式有每月平均預訂463個服務座席，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預約服務座席總數約45.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根據此運作模式採用與我們合作的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8.4百萬令吉、41.2百萬令吉及33.9百萬令吉。

靈活派遣模式 — 透過派遣我們的員工在數據庫擁有人的客戶聯絡中心工作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儘管數據庫擁有人被監管或內部控制措施限制將其擁有的數據庫轉移至其物業外的外部客戶聯絡中心，數據庫擁有人可選擇此運作模式，據此，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乃用於受其控制的內部客戶聯絡中心，但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將由我們派遣到其內部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因此，概無在其物業以外傳送或使用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

根據運作模式，我們負責向數據庫擁有人的內部客戶聯絡中心派遣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負責人派遣員工的整個招聘流程，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僱傭合約維護；持續日常工資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援。我們亦負責為任職於數據庫擁有人的客戶聯絡中心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管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負責數據庫擁有人的客戶聯絡中心的若干職業費及水電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根據此運作模式向數據庫擁有人支付327,000令吉、419,000令吉及554,000令吉作為職業費及水電費。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我們的員工派遣到數據庫擁有人場所的有關安排一直符合馬來西亞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與其他運作模式相比，採用此運作模式的數據庫擁有人在提供及維護客戶聯絡中心基礎設施和設置服務座席時產生更高資本支出；同時對系統使用、數據安全及數據控制擁有全面控制權以確保其合規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內包員工至位於三名數據庫擁有人處所的三間客戶聯絡中心。該三間客戶聯絡中心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核心商業區。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名數據庫擁有人採用此項安排。我們根據此經營模式有每月預訂199個服務座席，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預訂服務座席總數約19.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根據此運作模式採用與我們合作的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2百萬令吉、7.6百萬令吉及11.8百萬令吉。

混合模式 — 透過我們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的聯絡中心由我們的員工或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被監管或內部控制措施限制將其擁有的數據庫轉移至其物業外的外部客戶聯絡中心的數據庫擁有人缺乏成立內部客戶聯絡中心所需的時間、資金或經驗，數據庫擁有人可選擇此運作模式。根據這個營運模式，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乃用於我們成立並轉租予彼等的客戶聯絡中心，而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將由我們的員工或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因此，概無在其租賃物業以外傳送或使用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

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將由我們的員工或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的任何一種情況下，根據這個運作模式，我們負責任職於該等客戶聯絡中心的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管理。無論相關數據庫擁有人是否亦為我們的客戶，倘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將由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數據庫擁有人負責其員工的基本薪金，而我們則負責其獎勵掛鈎佣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支付獎勵掛鈎佣金分別約1.3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數據庫擁有人的轉租安排並無違反我們與業主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

我們就轉租客戶聯絡中心予數據庫擁有人收取租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數據庫擁有人收取分別約389,000令吉、440,000令吉及601,000令吉作為客戶聯絡中心的租金費用。

與其他運作模式相比，採用此運作模式的數據庫擁有人在提供及維護客戶聯絡中心基礎設施和透過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設置服務座席時將較靈活派遣模式產生更少資本支出且並無資本折舊；同時對系統使用、數據安全及數據控制擁有全面控制權以確保其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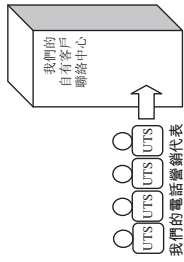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名數據庫擁有人採用此項安排。我們根據此經營模式有每月平均預訂360個服務座席，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預約服務座席總數約35.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根據此運作模式採用與我們合作的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5.3百萬令吉、20.2百萬令吉及27.5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三個運作模式的主要差異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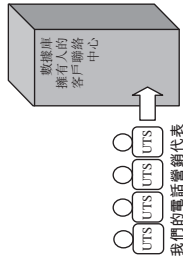
經營安排 費用安排

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客戶聯絡中心基礎的提供及維護以及服務座席設置	電話營銷代表調配—提供勞動力	電話營銷代表調配—提供培訓	數據庫擁有人	使用數據庫擁有人之數據庫之地點	來自我們的客戶服務費	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來自數據庫擁有人	向我們的客戶	向數據庫擁有人	向其他方	定價政策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數據庫擁有人提供數據庫使用權	於我們的自有客戶聯絡中心	服務費	零	零	零	租金；員工薪金及佣金；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及互聯網收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本集團一般經計及多個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數據庫擁有人	本集團	本集團	提供數據庫使用權；客戶聯絡中心基礎的提供及維護以及服務座席設置	於數據庫擁有人之內部客戶聯絡中心 (於數據庫擁有人自有物業以外並無數據庫傳輸或使用)	服務費	零	零	零	職業費(如適用)；及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及互聯網收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本集團一般經計及多個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本集團負責：客戶聯絡中心基礎的提供及維護以及服務座席設置；	本集團；或數據庫擁有人	本集團	提供數據庫使用權；向本集團就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租賃客戶聯絡中心；及(如適用)聘用電話營銷代表以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於我們成立及分租予數據庫擁有人之數據庫中心 (於數據庫租賃的物業以外並無數據庫傳輸或使用)	服務費	分租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予數據庫擁有人之租金	零	零	租金；員工薪金及佣金(倘電話營銷代表為數據庫擁有人之員工，只有佣金)；及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及互聯網收費及其他間接費用。	本集團一般經計及多個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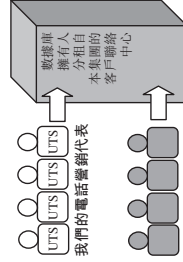
總外包模式



靈活派遣模式



混合模式



與數據庫擁有人的運作模式合規事宜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與數據庫擁有人的三個運作模式經營業務一直符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不會受到任何主管機構的任何質疑。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論運作模式)數據庫擁有人代表數據庫擁有人或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境外電話營銷服務及處理傳送至本集團的個人資料時，本集團即為「數據處理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數據庫擁有人仍為對數據庫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數據庫的一方，數據庫擁有人為「數據用戶」。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資料原則僅施加於「數據用戶」，而非「數據處理者」。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集團在所有運作模式概無任何與保障資料原則有關的法定責任。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數據庫擁有人須履行法定責任，遵守對數據用戶施加的保障資料原則。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經同意，否則數據用戶不得處理及／或披露所持的個人資料以作並非披露個人資料時擬作之用途或並非與最初目的有關之用途，或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通知中並無指明的任何人士披露個人資料。

基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審閱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包括獨立搜索(如公開搜索及對本集團、我們主要數據庫擁有人及主要客戶的媒體搜索)、與個人資料保護專員進行訪談、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進行訪談、已取得的請求數據庫擁有人客戶同意表格樣本以及向數據庫擁有人確認，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及數據庫擁有人根據三種運作模式進行的業務營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遵守2013年金融服務法及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保密法」)

數據庫擁有人(即金融機構)須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金融服務安全法，可取得有關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任何客戶的事務或賬戶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的人士不得向他人披露有關金融機構任何客戶的事務或賬戶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惟向獲委聘以進行該金融機構的有關外包職能之第三方除外。

有關金融服務法令及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金融機構(不論運作模式)就為金融機構承擔外包職能目的向本集團的披露獲豁免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項下的銀行保密條款。

此外，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屬金融機構的數據庫擁有人亦須遵守有關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使用其數據庫的BNM嚴格規定。BNM強制要求金融機構須於其營運框架採納最低要求及程序，旨在(其中包括)提升銀行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合規事宜。該等金融機構法定須遵守BNM制訂的有關要求及程序。

基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審閱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包括獨立搜索(如公開搜索及對本集團、我們主要數據庫擁有人及主要客戶的媒體搜索)、與BNM代表進行訪談、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進行訪談、已取得的請求數據庫擁有人客戶同意表格樣本以及向數據庫擁有人確認，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及數據庫擁有人根據三種運作模式進行的業務營運符合金融服務保密法。

本集團的合約責任

儘管(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集團為「數據處理人」且於所有運作模式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與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有關的任何法定責任，及(ii)本集團並非金融機構，無須遵守金融服務保密法，但本集團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時一般而言會規定，本集團須設有的數據控制及安全水平，致使該等數據庫擁有人令人滿意地符合對彼等施加的監管規定及／或內部政策規定。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對該等數據庫擁有人有合約責任按本集團與該等數據庫擁有人合約協定的有關方式管理數據庫。

基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審閱，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遵守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的協議項下合約責任，且概無發生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的任何協議被任何數據庫擁有人終止的情況，亦無來自彼等任何一方未能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其各自責任的訂約方違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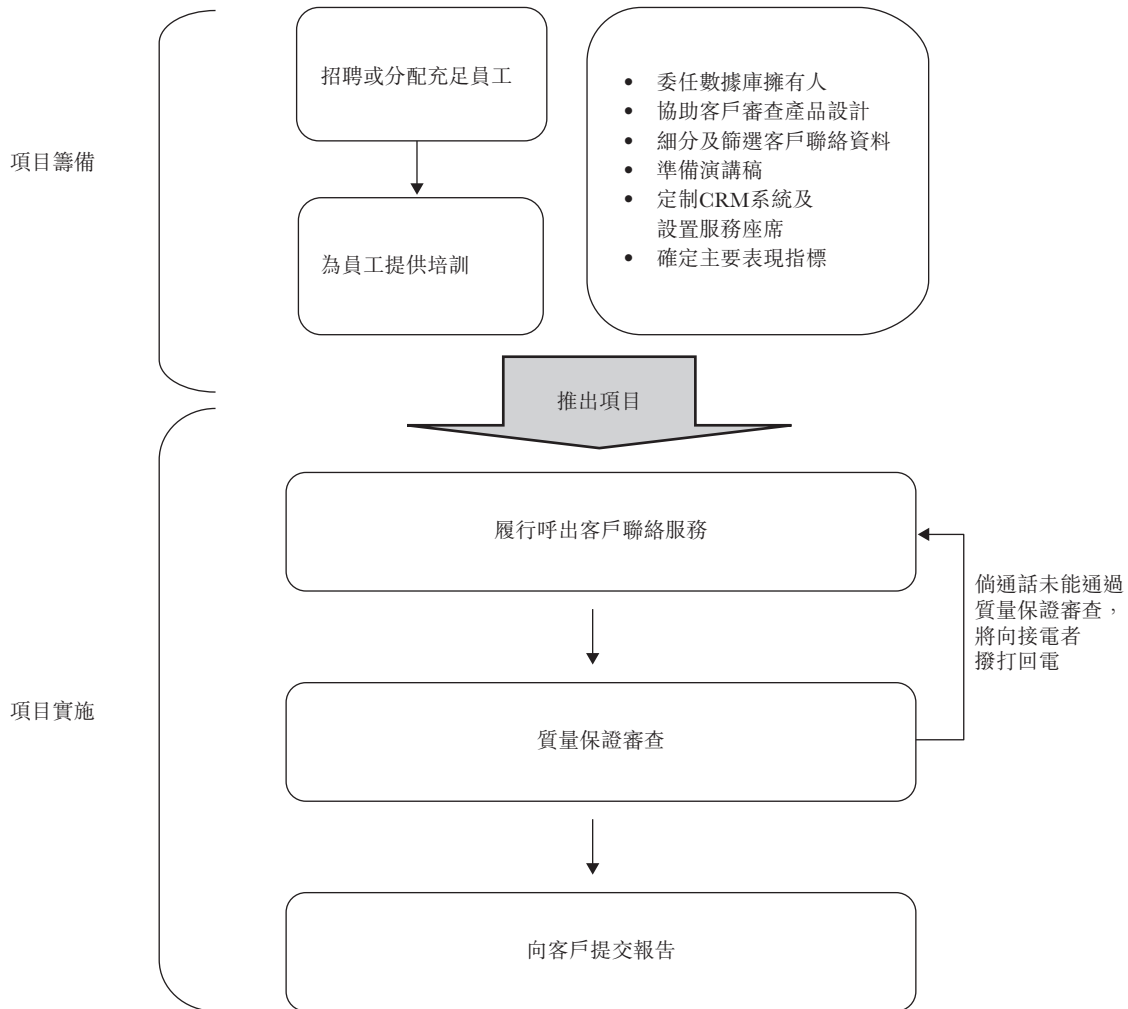
為遵守與數據擁有人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數據安全及資訊科技系統」一段。

業 務

項目管理

我們所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項目的項目管理包括兩個階段，即項目籌備階段及項目實施階段。

以下流程圖為涉及我們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項目的主要步驟概述。



項目籌備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項目籌備階段一般於項目開展前約二至八星期。在項目籌備階段，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連同客戶主任、資訊科技部主管及質量保證部主管，將與客戶就落實外包安排及設定項目的重大時間表和KPI進行商討。

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其後將與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就產品的暢銷度方面對產品設計進行商討。我們會考慮產品及協助客戶識別出目標接電者的特點，並就細分及篩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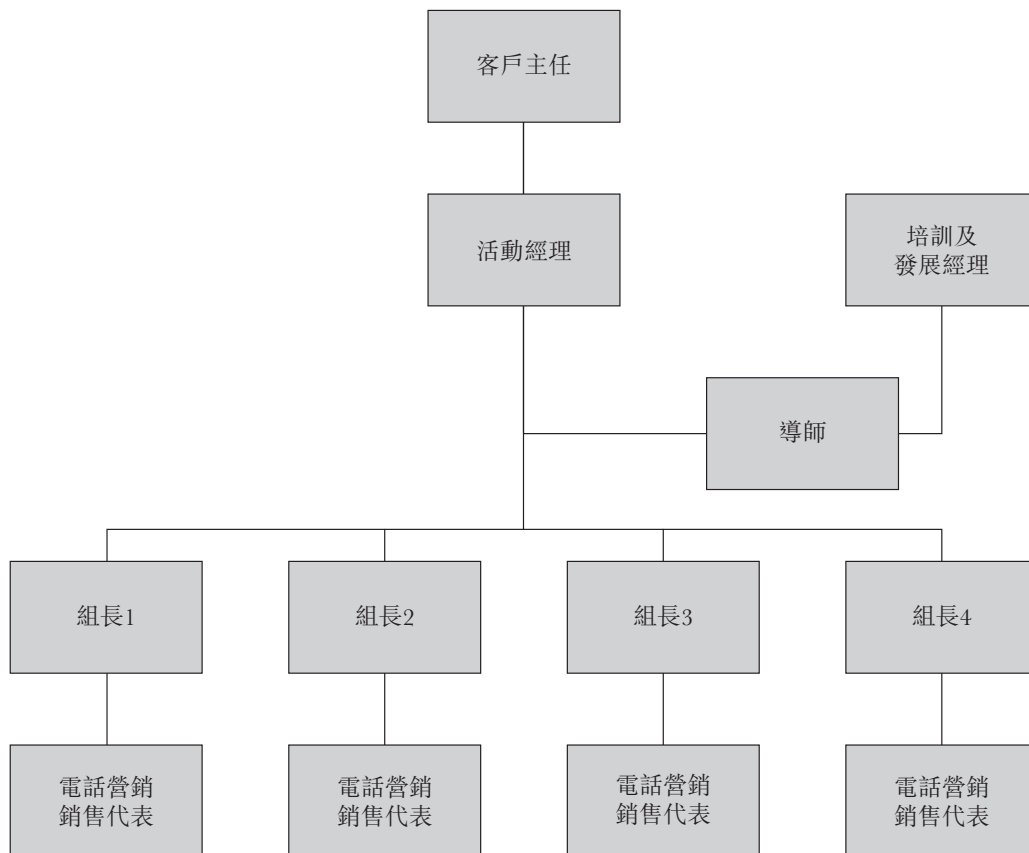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戶聯絡資料提供建議。至於保險產品，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保障範圍、受惠程度及保費。我們亦討論並協助客戶獲得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此外，我們亦協助客戶準備及落實所用的演講稿。

同時，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就服務運作定制及設置服務座席和電信設施。其亦將定制我們的CRM系統，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一旦完成設置及定制後，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將進行測試，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而令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滿意。

同時，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招聘部負責招聘及分配充足且數量合適的員工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活動管理部成員負責實施該項目，並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在一般情況下，每個項目由一名活動經理領導，而該名活動經理則直接向客戶主任負責。一般而言，每十個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由一名組長監督，而該名組長則向活動經理匯報。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每個項目團隊由至少一名培訓及發展部導師支援。

下圖顯示我們項目團隊的組織架構：



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我們將安排操不同語言(如英語、馬來語及普通話)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我們採用「導師培訓」法，即我們培訓及發展部的導師將接受客戶有關產品規格的培訓。隨後，我們的導師將向負責項目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相關培訓。培訓曾以課堂培訓及角色扮演的形式進行。在培訓結束後，學員將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配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由於持牌保險公司或持牌銀行在馬來西亞進行人員銷售及／或營銷保險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毋須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毋須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以開展保險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活動。

項目實施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根據客戶或數據庫擁有人提供的通話名單透過採用預覽或預測撥號模式的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撥打呼出電話。

預覽撥號模式允許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僅需點擊其終端機的一個按鈕即可撥出電話號碼，而毋須輸入電話號碼。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通常使用該功能，以於撥號前瀏覽接電者檔案的重要資料及準備相應的電話營銷策略。預測撥號由一種智能預測演算法構成，該演算法根據過往通過統計數字釐定或預測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佔用情況，從而可預先同時呼出多個電話。預測撥號有助有效簡化撥號程序、節省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撥號、等待接通、撥打無效電話號碼的時間，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於若干小時內撥打電話，並使用客戶指定的語言。彼等根據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協定的演講稿進行推銷，並嘗試在通話期間與接電者達成銷售。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需要透過選擇CRM系統中的適當部署代碼記錄其所撥打每個電話的績效。該等部署代碼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調整。至於並無達成銷售的電話，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須在CRM系統中輸入原因，其中一般包括未能聯絡到接電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通過質量保證審查後，達成銷售的電話將交予我們的客戶。就保險產品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作為保險公司)將其後向顧客寄發保單。活動管理部的主管人員(其中包括組長及活動經理)通過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設定每日業績目標提高生產力，有時更連帶績效掛鈎的獎勵。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主要負責審查已達成銷售的電話，以確保通話通過客戶預定的質量水平。由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撥打的所有銷售電話均根據客戶協定的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標的銷售電話將發送至各組長作跟進行動。至於輕微偏差，組長將指導及密切監控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務求改善其表現。至於重大偏差，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須

回電接電者糾正錯誤以作出補救。我們將就所有回電進行第二次質量保證審查，而倘回電再次未能達到質量水平，則有關銷售會被取消。一般而言，我們委派一名質量保證人員負責審查十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銷售質量。質量保證審查通常為期兩個工作天。

為反映我們服務的績效及協助客戶了解項目的進展，我們可編製系統報告及編製績效報告，並每日、每月及按要求提交予客戶。我們編製的不同類型報告及資料包括：

- 服務報告，顯示有關撥打電話數目、可聯絡客戶數目、成功銷售數目的統計資料；
- 成功銷售報告，顯示每個成功訂單的詳細資料；及
- 績效報告，顯示每個項目及每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生產力(就撥打電話數目、交談時間、閒置時間、完成通話數目及成功銷售數目方面)。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所有通話乃以數碼方式存檔、加密並存作電話監控及調查之用。憑藉我們CRM系統的實力，特定接電者的語音記錄可被分類及可易於提取。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優質服務對本集團業務及不斷發展至為重要。我們的質量保證部為一個獨立部門，負責透過對以電話營銷過程達成銷售的所有通話進行質量保證審查及處理投訴確保服務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部共有138名成員。

呼出客戶聯絡業務的服務對象通常設定為成功交易率對接電者總人數或已聯絡接電者基礎。至於我們推廣的保險產品，成功銷售通常指接電者在通話中同意購買保險產品並針對一系列標準包銷問題提供明確肯定的答案。我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達成銷售的所有通話須在被視為成功銷售並提交予客戶之前通過質量保證審查。涉及成功交易的通話標準乃由客戶在推出項目前釐定。

成功銷售後，本集團於電話營銷過程為及代表我們的客戶收集其與其顧客簽約所需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資料、身份證號碼、地址及各客戶要求的其他資料)將傳

送至我們的客戶。有關就上文遵守相關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至於並無達成銷售的電話，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須在CRM系統中輸入適當部署代碼，其中一般包括聯絡號碼無效、未能聯絡到接電者、接電者對產品無興趣或客戶事先釐定的其他特殊原因。就聯絡號碼無效及未能聯絡到接電者的該等通話而言，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可嘗試在有限次數內再致電接電者。就無法於一次通話內完成的該等通話而言，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可於第二次通話跟進上述接電者。已記錄及收集有關不成功通話的該等資料亦將提供予客戶及作為客戶日後營銷計劃的寶貴資料。

視乎項目及／或所推廣產品的性質，平均成功銷售率各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成功銷售率(按成功完成銷售的通話除以完成通話總數計算)分別約為3.4%、3.2%及4.8%。為增加日後成功銷售率，我們設有以下措施：(i)持續績效監控及培訓；及(ii)給予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獎勵掛鈎佣金。

持續績效監控及培訓

電話營銷服務的績效乃通過活動管理部主管人員(其中包括組長及活動經理)進行通話監控行動而受監控。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與接電者之間的對話可以無聲監控進行實時監控，或可在對話結束後監控語音記錄。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表現可以其聲線、產品知識及相關銷售技巧進行評估。透過持續監控及分析通話(包括並無帶來銷售的通話)，於項目內，個別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或整個項目的錯誤及改善空間得以識別，並將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額外職輔導以改善日後成功銷售率。我們可採取適當糾正措施以及再培訓進一步提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保證部成員亦將匯報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常犯的錯誤，並將按需要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安排特殊指導課以提高表現質量。

本集團的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活動管理部主管人員可通過網上實時資料密切監控項目績效。顯示項目績效及進展的報告可由我們提供予客戶作審閱之用。有關報告類型及相關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項目實施」一段。

獎勵掛鈎佣金

為推動日後成功銷售率，我們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給予獎勵掛鈎佣金。實施項目期間亦有臨時銷售挑戰，透過向達至若干銷售目標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給予現金獎勵以推動成功銷售。

儘管馬來西亞並無規管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語音記錄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標準操作程序是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會保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所有語音記錄達三個月，以及保存達成銷售的通話達七年。由於客戶一般信納語音記錄的保存期，我們認為該等保存期屬合理及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亦處理投訴。當我們收到投訴時，我們將通過提取及收聽投訴個案的語音記錄開展調查。隨後，我們將自收到客戶投訴起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審查結果報告(及如需要)連同建議糾正及預防措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68宗、75宗及123宗有效投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為解決投訴而作出重大賠償，而有關投訴並無導致及從未導致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力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服務座席總數(「A」) ⁽¹⁾	1,066	1,142	1,147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B」) ⁽²⁾	793	939	1,022
使用率 ⁽³⁾ (%)	82.5	86.5	86.1
每月預訂的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 平均收入(令吉)	6,088	6,127	5,967

附註：

- (1) 於我們經營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可用的服務座席總數。有關該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 (2) 有關數字指年內我們的客戶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
- (3) 我們經營的五個客戶聯絡中心使用率計算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text{B}-\text{透過靈活派遣模式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text{A}-\text{為監管及質量保證人員保留的服務座席數量})} \times 1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五個客戶聯絡中心維持在佔相同樓面面積的同一相關用地。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重新排列服務座席以容納設置更多的服務座席，可使用的服務座席數量稍為增加。使用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的一般趨勢普遍與客戶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營運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八個部門，即：

- (i) 業務發展部；
- (ii) 活動管理部；
- (iii) 質量保證部；
- (iv) 資訊科技部；
- (v) 培訓及發展部；
- (vi) 人力資源及招聘部；
- (vii) 財務部；及
- (viii) 營運及生產力部門。

業務發展部

我們業務發展部的成員包括我們在電話營銷行業及金融行業擁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並探討機會利用彼等的數據庫。彼等亦積極物色能夠使用該等客戶聯絡資料數據庫將其產品進行營銷的潛在客戶，並將彼等與數據庫擁有人聯繫起來以為我們創造新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潛在客戶與本集團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三方面共同連接構成了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在操作層面，該部門的職責包括維持及管理持續客戶關係、為客戶籌備及發佈解決方案、協商服務條款及落實交易，並與其他內部部門進行溝通，以確保能有效適時地滿足客戶需要。

活動管理部

我們的活動管理部負責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這包括我們所有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組長、活動經理及客戶主任。

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致電我們的客戶。組長確保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在生產力、技能及聯絡技巧方面均達到預定的主要表現指標。活動經理進行實時監控項目及制定獎勵計劃以激勵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藉此監察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過程，同時與客戶主任緊密合作，以確保滿足到客戶需求。客戶主任負責根據客戶需要向活動經理提供指導。客戶主任將與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就項目計劃進行溝通，並收集彼等對項目績效的反饋意見。

質量保證部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為一個獨立部門，負責成功銷售通話的質量，以確保撥打的所有成功銷售通話均符合客戶要求及內部標準。該部門制定內部標準以審查每個項目所撥打的成功通話，從而(i)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及(ii)就發現到的任何偏差向活動管理部提供糾正措施建議，以提高電話營銷項目的績效及生產力。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亦透過製備及檢閱相關通話的對答謄本審查接電人向我們發出的投訴。其隨後將編製審查結果報告並送交我們的客戶。

資訊科技部

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設計、開發、維護及升級本集團自行研發的CRM系統，即內部針對適合客戶聯絡中心管理而設的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亦舉行內部軟件培訓課程，以向我們的員工介紹CRM系統的新進展及功能。

我們的資訊科技部監察全公司的資訊通訊科技網絡、電腦系統、信息安全及通信設施，並持續為我們業務所用系統及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和升級提供支援。其亦承擔本集團的數據備份、災難恢復計劃及本集團使用以進行核心業務活動的數據庫安全的責任。該部門亦根據目前及預期營運需求採購本集團的硬件及軟件設施。

培訓及發展部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部負責設計、實施及更新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和主管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該部門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並不斷指導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以改善個人技能及銷售知識。

人力資源及招聘部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招聘部由兩個團隊組成，分別為人力資源團隊及招聘團隊，旨在為本集團進行適時招聘及挽留優質員工。

人力資源團隊負責編製及審閱員工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傳達本集團的價值觀、存置員工薪金及員工記錄、分攤花紅、佣金及處理員工福利。招聘團隊負責聘請本集團各級及各部門的合適員工。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庫務及稅務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該部門的核心策略性目標是物色通過成本控制、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包括審計合規及稅務合規)增加盈利能力的機遇。

營運及生產力部門

我們營運及生產力部門負責審查及精簡項目的各個層面以提高生產力。其分析項目數據及趨勢，並就如何精簡營運及盡量提高成本效益編製報告並向活動經理和董事提供建議，以協助彼等有關裁減冗工及精簡業務各個層面的決策。

此外，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力部門亦負責確保所有客戶聯絡中心設施得到妥善保養以支援本集團的行政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馬來西亞所有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是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以盡量減少風險。我們已於上市前採取不同的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務求監控及減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並控制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推薦的內部監控框架而審閱本集團的管理及會計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環境。於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識別若干，其中沒有主要數據。我們已對內部控制顧問的結論和建議採取了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其結論和建議進行跟進審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存在與本集團內部控制有關的尚未解決重大問題。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及我們就所識別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程序：

人力資源的可用性及挽留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招聘部不斷評估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並決定是否須招聘以應付目前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我們一般每周兩次聘用新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本集團利用不同的招聘渠道擴闊我們的招聘網絡，包括由現有僱員內部引薦(據此我們提供獎金)及刊登招聘網站。除了積極聘用新僱員，我們亦重視透過提供全面培訓及晉升機會挽留現有僱員。有關我們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人力資源」一段。

客戶聯絡中心的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與業主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的租約，並於租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業主續約，以確保獲得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鋪位。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員工的表現質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優質服務對本集團業務及不斷發展至為重要。我們的質量保證部為一個獨立部門，負責透過對以電話營銷過程達成銷售的所有通話進行質量保證審查及處理投訴確保服務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向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時，或須因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發放相關資料或訊息予該等客戶的被聯絡方時的失實陳述或疏忽承擔法律責任。為確保概無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自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僅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使用自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亦嚴格保密處理自數據庫擁有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有關數據安全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數據安全及資訊科技系統」一段。為確保我們電話營銷服務代表發放資料的完整度及準確度，我們(i)於電話營銷服務代表開始工作前向其提供相關呼出聯絡服務技能及操守的五日培訓；(ii)透過無聲監控實時監控電話營銷服務代表與被聯絡方之間的對話，或可在對話結束後監控語音記錄；及(iii)小心控制電話營銷服務代表使用的演講稿內容。有關演講稿乃客戶與相關數據庫擁有人合作編製，演講稿最終版本於投入使用前必須取得客戶及相關數據庫擁有人事前同意。演講稿通常包括一套常問問題及回答，以為電話營銷服務代表回應被聯絡方的問題。倘被聯絡方有其他問題，電話營銷服務代表亦被要求轉介被聯絡方予另一客戶聯絡。

數據安全及資訊科技系統

數據安全

本集團處理大量敏感個人資料，包括接電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為了迎合數據安全規定，我們恒常與數據庫擁有人及客戶緊密合作，就每個項目制定數據安全措施。

我們嚴格按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確保風險管理的合理水平及維持資料和數據庫的保密性。目前，我們實行以下主要數據安全措施：

實際環境：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實際數據安全。該等措施包括：

- 將客戶聯絡中心劃分為不同工作區域。每個區域自行設有出入卡系統，因此獲授權員工方可進入每個區域；
- 在每個客戶聯絡中心、工作區域及伺服器室安裝閉路電視；
- 保安人員駐守大樓的主要入口處作監視用途；
- 要求所有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將其私人物品存放在提供的儲物櫃內。服務座席不得擺放錄音裝置，包括手機及筆；
- 所有客戶聯絡中心的員工電腦的可移除存儲設備端口均不能使用；
- 網絡列印、影印機及傳真機受密碼監控且僅限於主管人員使用；及
-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不能連接到互聯網或電郵，而彼等僅獲提供通話文稿等所需材料。

系統安全：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每個操作程序(包括獲取、傳送、存儲及清理數據)的安全性。該等措施包括：

- 要求獲授權員工透過其指定用戶賬號及密碼獲取保密數據；
- 要求我們的客戶傳送通話數據的加密或密碼保護電子文件，而我們資訊科技部的獲授權及指定人員方可下載及上傳通話數據；
- 與客戶或數據庫擁有人的網絡連接及數據交換受防火牆保護，且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員工會定期監控；

- 客戶聯絡中心員工在CRM系統上查看的資料可予配置。員工一般僅可查閱接電者的姓名，而電話號碼則被隱藏；
- 客戶聯絡中心員工不得更改數據；
- 待完成提供服務或於協定時限後，數據將被刪除並從我們的數據庫中清除，而有關動作可按要求由客戶或數據庫擁有人目擊進行；及
- 備份數據會被加密。

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黑客攻擊系統，包括在伺服器及服務座席安裝防毒軟件、應用安全性更新及操作系統升級、使用防火牆保護與客戶的網絡連接，以及禁用不必要的伺服器服務及防火牆端口。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系統並無遭受任何黑客攻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並無發生未獲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疏忽及失實陳述或洩漏任何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有關數據私隱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系統維護及備份

為確保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的運作效率，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可持續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13名成員組成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維修及維護本集團的運作職能。

本集團利用自主研发的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以支援客戶聯絡中心的運作。憑藉我們擁有的CRM系統，我們能夠根據利用本身的技術專長根據客戶的要求定制該系統，而毋須依賴外聘技術人員。有關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軟件研發」一段。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維護及監控所有電腦系統，包括伺服器、電話通訊、網絡及保安設備和個人電腦系統。這包括如系統操作狀況檢查及數據備份等日常工作。我們常備重要組件的備件存貨，以確保所有系統及設施持續運作。

我們的資訊科技部根據我們的備份程序及與個別客戶協定的指示每日及每月進行現場數據備份。如此，我們可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隨時恢復服務及客戶數據，從而保證可持續提供服務。該等文檔包括數據庫圖像、語音記錄及用戶文檔。備份資料被儲存於磁性LTO(開放線性磁帶)及NAS(網路儲存伺服器)，並存儲在現場或總部的一個防火保險箱內。

業 務

我們向兩名電信營運商採購我們的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服務。我們亦按使用基準與第三間電信營運商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業務訂立服務供應協議作為後備計劃。廣泛使用不同電信營運商的電信設施，可盡量降低任何單一營運商出現故障及服務受到嚴重中斷的機會。

業務持續性計劃

我們會每年檢討及測試業務持續性計劃。我們每個客戶聯絡中心均自行專設配備伺服器的伺服器室及電話通訊系統，並在任何其他客戶聯絡中心業務被中斷時各自個別地作為互相備份的恢復站。我們業務連續性計劃的目標是繼續盡力在已預訂服務座席總數的10%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操作系統運作穩定暢順，且並無出現重大系統及設備中斷、失靈、故障或未經授權使用。

此外，我們亦面臨各種金融風險。特別是，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亦有其他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將繼續監控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有效運作。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有三名成員，負責透過主動招攬、來電查詢及引薦開拓新業務。本集團亦不時從客戶或前客戶的員工獲得客戶引薦，並相應由業務發展部處理。

我們業務發展部的全部三名成員均在保險行業及電話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了解潛在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以及其限制，因而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而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發展部經常透過向潛在客戶提供新的業務發展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物色新的業務夥伴及拓展其現有業務，藉此開拓新商機。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將數據庫擁有人與客戶聯繫起來，並通過電話營銷建議適合市場的新產品。

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乃基於：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新的業務發展理念，協助彼等物色新的業務夥伴及拓展其業務；
- 我們能夠提供創新而靈活的業務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符合監管要求；
- 我們靈活且有效地就人力資源、設置電話中心及系統定制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我們能夠不斷提供可靠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及
- 本集團的聲譽。

我們通過電郵、電話、定期會議或實地視察(不論是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或客戶物業)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透過不同的溝通、解決、討論及、優先考慮方式並探討方法以解決問題(不論是透過推出新服務、產品或其發展動態)，因而隨時間建立互信關係。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維持互信合作關係的策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服務定價

一般情況下，除非客戶與本集團另行相互協定外，所有費用乃事先與客戶協定，並於相關項目期內維持不變。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設有兩個不同的定價方案，一種是固定收費，另一種是因應績效而定。

就固定費用定價模式而言，我們就每月預訂的每個服務座席收取統一比率，加上相關電話服務供應商費用。就我們績效驅動的定價模式而言，我們一開始收取最低費用，繼而根據於推出項目前共同協定的KPI水平逐層遞升。倘我們達到客戶指定的KPI水平，本集團會收取更高費用。就我們推銷的保險而言，該等主要表現指標通常根據淨回應率釐定，即達成的銷售對完成通話次數的比率。此外，我們亦就我們CRM系統的複雜定制向客戶收費。

業 務

下表展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各定價模式的收入、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及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產生的 收入(千令吉)	20,610	35.6%	18,959	27.5%	12,981	17.7%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產生的 收入(千令吉)	<u>37,330</u>	<u>64.4%</u>	<u>50,047</u>	<u>72.5%</u>	<u>60,180</u>	<u>82.3%</u>
總收入(千令吉)	<u><u>57,939</u></u>	<u><u>100.0%</u></u>	<u><u>69,005</u></u>	<u><u>100.0%</u></u>	<u><u>73,161</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平均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263	33.2%	259	27.6%	162	15.9%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平均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u>530</u>	<u>66.8%</u>	<u>680</u>	<u>72.4%</u>	<u>860</u>	<u>84.1%</u>
平均每月預訂的總服務座席	<u><u>793</u></u>	<u><u>100.0%</u></u>	<u><u>939</u></u>	<u><u>100.0%</u></u>	<u><u>1,022</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 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519		6,104		6,675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 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5,874		6,135		5,834	
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 服務費(令吉)	6,088		6,127		5,967	

定價模式乃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的所產生收入及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呈現上升趨勢。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每月預訂的每個服務座席收取的每月服務費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就每月預訂的每個服務座席 收取的服務費範圍(令吉)	3,400至 9,100	3,400至 8,800	3,400至 8,800

業 務

我們收取的每月服務費因不同情況而異，而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推銷產品的性質、項目規模、產品的複雜程度、項日期、系統設置、定制要求及一般市況後，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服務定價。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賬單的準確性，包括按照合約及其他相關報告核實賬單的計算方法，並與相關團隊確認賬單數額。我們通常每月就前一個月所提供服務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將全面調整有關發票金額的任何爭議。待調查完結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調查結果及結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收費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0名、17名及22名客戶，其中8名、8名及7名亦為我們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與該10名亦為我們客戶的數據庫擁有人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約為四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74.6%、67.4%及62.7%，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則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分別約18.6%、20.0%及20.4%。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五大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客戶A ⁽¹⁾	提供保險產品	2009年	18.6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2	客戶B ⁽²⁾	提供保險產品	2012年	17.6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3	客戶C ⁽³⁾	就投資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產管理、私人 銀行及財富管理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2008年	14.4	回教保險產品的呼出 電話營銷
4	客戶D ⁽⁴⁾	提供常規及回教 保險產品	2008年	12.2	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的呼出 電話營銷
5	客戶E ⁽⁵⁾	提供保險產品	2013年	11.8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74.6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客戶F ⁽⁶⁾ 提供常規及回教 保險產品	2008年	20.0	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的 呼出電話營銷
2	客戶E ⁽⁵⁾ 提供保險產品	2013年	16.5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3	客戶A ⁽¹⁾ 提供保險產品	2009年	14.5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4	客戶G ⁽⁷⁾ 提供保險產品	2009年	9.1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5	客戶D ⁽⁴⁾ 提供常規及回教 保險產品	2008年	7.3	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的 呼出電話營銷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6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入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客戶F ⁽⁶⁾ 提供常規及回教 保險產品	2008年	20.4	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的 呼出電話營銷
2	客戶A ⁽¹⁾ 提供保險產品	2009年	14.1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3	客戶E ⁽⁵⁾ 提供保險產品	2013年	11.7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4	客戶H ⁽⁸⁾ 提供保險產品	2014年	8.3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5	客戶I ⁽⁹⁾ 提供投資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及資產 管理服務	2015年	8.2	保險產品的呼出電話營銷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62.7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A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保險產品。
- (2) 客戶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B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健康及人壽保險及投資掛鈎產品。

業 務

- (3) 客戶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客戶C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就投資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提供符合伊斯蘭教原則的金融解決方案。客戶C一直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一。
- (4) 客戶D為於馬來西亞成立的一組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D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
- (5)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於紐約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E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保險產品。
- (6) 客戶F為於馬來西亞成立的一組公司及於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F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常規及回教保險產品。
- (7) 客戶G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G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保險產品。
- (8) 客戶H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保險公司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合資企業。客戶H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保險產品。
- (9) 客戶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客戶I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I一直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五大客戶均為國際保險公司或銀行集團的保險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需要推銷其傳統或回教保險產品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與客戶的服務協議

我們通常與協議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需服務	服務協議一般列明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要求及銷售程序。
合約期	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四年，並就每個項目訂立詳細規格。
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各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事先發出30天通知終止相關服務協議。
重續條款	服務協議一般規定重續條款，其中服務協議將(i)待各方提前終止而自動重續；或(ii)經雙方同意重續。
付款期	發票一般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或每月發出。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收到相關發票後30天。
審計	我們一般須就我們的服務績效存置一套完整而準確的記錄。該等記錄可供客戶審計及查核。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向供應商租用辦公室及專用電話線。我們亦根據混合運作模式向數據庫擁有人支付數據庫擁有人員工的獎勵掛鈎佣金，據此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乃由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開支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2.5%、77.6%及52.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總開支分別佔約24.3%、22.9%及15.8%。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其他經營 開支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產品
1 供應商A	就寬頻、數據及固定 線路提供全方位 通信服務和解決 方案	2007年	24.3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2 供應商B	提供固定線路電信 及寬頻服務	2007年	20.9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3 供應商C	提供貸款、墊款及 融資，包括伊斯蘭 銀行業務及儲蓄 銀行服務	2010年	15.8	勞工服務，我們根據混合運 作模式與其合作的數據庫 擁有人之一
4 供應商D	包銷人壽保障	2013年	6.6	辦公室場所
5 供應商E	透過管理成員存款 提供退休福利	2012年	4.9	辦公室場所
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其他經營 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7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其他經營 開支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產品
1 供應商B	提供固定線路電信 及寬頻服務	2007年	22.9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2 供應商C	提供貸款、墊款及 融資，包括伊斯蘭 銀行業務及儲蓄 銀行服務	2010年	22.8	勞工服務，我們根據混合運 作模式與其合作的數據庫 擁有人之一
3 供應商A	就寬頻、數據及固定 線路提供全方位 通信服務和解決 方案	2007年	20.9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4 供應商D	包銷人壽保障	2013年	6.2	辦公室場所
5 供應商E	透過管理成員存款 提供退休福利	2012年	4.8	辦公室場所
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 其他經營開支的 概約百分比			77.6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其他經營 開支概 約百分比	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產品
1	供應商A	提供固定線路電信 及寬頻服務	2007年	15.8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2	供應商C	提供貸款、墊款及 融資，包括伊斯蘭 銀行業務及儲蓄 銀行服務	2010年	14.9	勞工服務，我們根據混合運 作模式與其合作的數據庫 擁有人之一
3	供應商B	就寬頻、數據及固定 線路提供全方位 通信服務和解決 方案	2007年	14.2	固定線路通訊服務
4	供應商D	包銷人壽保障	2013年	4.2	辦公室場所
5	供應商E	透過管理成員存款 提供退休福利	2012年	3.3	辦公室場所
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其他經營 開支的概約百分比				52.4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電信營運商及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業主。根據我們與數據庫擁有人的混合運作模式，據此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乃由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提供，數據庫擁有人負責其員工的基本薪金，而我們則負責員工的獎勵掛鈎佣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一名數據庫擁有人員工支付有關獎勵掛鈎佣金。獎勵掛鈎佣金一般基於月內達至的銷售數目及金額而支付予數據庫擁有人的電話營銷服務代表。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達至事前釐定KPI的銷售而言，支付予各電話營銷服務代表的每月獎勵掛鈎佣金範圍介乎約5令吉至7,100令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分別支付1.3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作為獎勵掛鈎佣金。

本集團主要向兩間電信營運商租用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後備計劃，我們亦就第三間電信營運商的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業務訂立服務供應協議，收費按使用情況作出。

除了我們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供應商C(為

業 務

我們根據混合運作模式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及我們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通常向配備最先進合適的技術、優惠定價、付款期及服務、交付質量及時間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設有在選擇供應商時遵循的內部指引，乃一般要求我們在選擇進行每項購買之前考慮不同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隨後會以網上付款、支票或電匯方式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採購我們營運所需電腦、電話線或其他設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人力資源管理是成功關鍵。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招聘部負責招聘和管理本集團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業務發展	3
活動管理	1,323
質量保證	138
資訊科技	13
培訓及發展	21
人力資源及招聘	24
財務	16
營運及生產力	4
僱員總人數	1,542

至於我們派遣到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員工，我們確保員工堅守行為操守及內部準則。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組成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核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了約1,110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佔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約72.0%。為了維持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非常重視招聘及培訓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所聘用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其組長及我們的質量保證員工的合約期為期一年，並有機會晉升為簽訂正式僱傭合約的主管職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月平均所聘用約81%、82%及77%的員工的合約期

為期一年。本集團為我們的正式員工投購個人意外、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而本集團僅為合約期為期一年的員工投購個人意外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所有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一個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恒常實現銷售目標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流失率高，且面對動盪的就業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一個勞動密集型行業。任何員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招聘及挽留

本集團利用不同招聘渠道以擴大我們的招聘網絡，包括：

- 由本集團現有員工引薦；
- 廣告；
- 刊登於招聘網站；
- 透過互聯網社交網絡或短信刊載和宣傳；
- 參加招聘展覽及活動；及
- 委聘外部招聘代理。

我們的董事相信，挽留能幹員工與招聘新員工同樣重要。我們重視內部研發及推廣，並從眾多電話銷售代表中物色組長，且為彼等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活動管理培訓。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年度晚宴、體育賽事及公司旅行等文化與社會活動，以增強員工之間的溝通和凝聚力。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招聘部不斷評估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以決定是否為應付業務營運和發展而增聘僱員。

本集團通常支付固定薪金及績效掛鉤佣金予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及其組長和經理，如勤到佣金並及就達致每日或每月銷售目標所給予的佣金；而本集團通常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予其他員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

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對本集團能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培訓及發展部負責僱員以及我們數據庫擁有人的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據此我們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培訓及發展部有21名培訓員，彼等擁有平均約2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新入職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必須參加由我們培訓及發展部舉行為期5天的課堂培訓。培訓課程通常涵蓋有關本集團、我們的客戶、相關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技巧的資料以及一般產品知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在培訓結束時會被評估，以確保彼等具有履行職務的能力。至於任何新產品或產品功能的任何重大變更，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必須參加為期一至三天的課堂培訓，並須於推出項目之前通過產品評估測試，乃通常以角色扮演的形式進行。

我們培訓及發展部的導師亦在客戶聯絡中心提供在職培訓。這涉及導師在同儕計劃中從旁指導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而導師將聽取其通話並引導彼等達成銷售和改善通話質量。我們的導師亦進行課堂教學，以改善我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技能水平及積極性，亦負責按個別項目提供產品特定培訓。

此外，組長須每年參加至少3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保持其技能可活學活用。該等培訓包括有關技術和產品知識的培訓，以及誘導性、領導能力及銷售技巧。

我們定期舉辦各種課程，旨在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技能，如壓力管理及銷售技巧。

此外，本集團亦就不同業務及管理領域為特選主管及管理員工安排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內部控制、營銷、會計及財務分析和策略性管理。

僱員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我們訂有內部政策及制度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我們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及一直大體上遵守該等規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員工安全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或違反與工作安全和健康問題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違反安全法例及規例而向我們判處任何罰款或懲罰。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我們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產生、排出或排放污染物。因此及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遵守與環保事宜有關的任何具體規則及規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環境責任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軟件研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堅持軟件研發對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中維持市場地位及成功競爭而言不可或缺。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本集團的軟件研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部由1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具備大專學歷及擁有逾五年的相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名資訊科技部人員專注於系統開發，而彼等的工作地點位於我們在馬來西亞莎阿南i-City的代表處，而i-City是一個供獲授MSC地位的公司利用馬來西亞政府所提供激勵措施的數碼中心。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軟件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0,000令吉、121,000令吉及146,000令吉。

由201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間，我們因自主研發的CRM系統(即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而獲授MSC地位。MSC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向開發及使用多媒體技術以生產及提升其產品和服務的信息通信技術(ICT)及ICT促進企業頒授的認可。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於2011年就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MSC地位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頒發先導者證書。因此，TRSB由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獲豁免就法定收入繳稅，為期五年。有關免稅已於2015年重續，而TRSB可由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進一步免稅，為期五年。有關免稅的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在目前所享有的免稅到期後，我們未必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等節。

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

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開發，是一個多功能的客戶聯絡中心。CRM系統是一套建基於我們的電話通訊系統並與其整合的軟件模組，其配備全面的數碼電話通訊功能，用於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及管理並與我們的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進行溝通。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利用Microsoft.NET平台開發。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利用Microsoft.NET平台開發，據此我們的資訊科技部不斷維護、升級及開發電話應答解決方案。其設計及界面乃根據我們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的終端處理器定制，使我們能夠因應其獨特要求及規格定制軟件功能，從而提升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為獨特的系統，滿足了對新穎創意的要求及切合專利註冊申請的實際用途，故有關當局將接納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專利申請。然而，本集團過往並無申請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專利，乃考慮到披露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被視為本集團商業秘密的技術細節及規格的風險。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馬來西亞申請註冊專利途中，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系統的技術細節及規格將可公開搜索。此外，本集團無意在未來申請專利。

電話應答解決方案結合我們的電話通訊系統透過其九個運作模組支援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運作。九個運作模組各自附設一個重要功能，從管理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撥號方式、通過及成功銷售記錄、存檔、分組及檢索、監控銷售合法性、電話銷售代表的表現及傳達網上付款指示以致付款途徑。

活動管理模組

活動管理模組旨在讓主管人員設定電話營銷項目的各個組件，並根據一個標準樣板建構電話營銷項目內容。其容許活動經理建立、編輯和刪除組長及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用戶ID、強制用戶登出、解除已鎖定的用戶賬戶、設立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每日主要表現指標，以及登記銷售額。

牽頭管理模組

我們的牽頭管理模組管理我們從數據庫擁有人獲得的客戶聯絡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分派予特定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這個模組授權主管根據其技能將客戶聯絡資料分派予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以授予及拒絕給予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對獲分派客戶聯絡資料的使用權並將客戶聯絡資料由一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轉移至另一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客戶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處理，其個人資料對主管或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將會隱藏。

執行銷售及管理模組

執行銷售及管理模組讓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能夠有效地記錄及輸出成功銷售。

報告模組

報告模組提供標準或定制的實時或過往數據報告，以反映每個電話營銷項目及其指定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整體表現。報告類型包括顯示每個電話營銷項目所涉及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概要的數據庫狀態報告、按日期顯示項目績效及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銷售表現報告，以及顯示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通話所用時間的通話時間報告。該等報告讓我們可管理每個電話營銷項目的績效並為客戶編製進展報告。

質量保證系統模組

質量保證系統模組容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查閱及審查所有銷售電話。

數據採集模組

數據採集模組是一個分析工具，當應用於我們營運產生的數據時，可預測未來行為並啟動積極而數據驅動的決策。藉著透過分析每個通話、過往數據及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產生的分析，這個模組可產生可聯絡號碼、銷售模式以及潛在接電人的相關人口統計資料。這種分析用於釐定產品的適用性及暢銷度，並就未來產品或交叉銷售開拓潛在可再用的客戶聯絡中心。

數據安全模組

數據安全模組通過對電話營銷銷售代表隱藏接電人的電話號碼有助我們維持數據安全。藉著將任何PABX與API支援及通訊連結的端點程式整合，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可在不查看聯絡號碼的情況下撥打呼出電話。

主要表現指標模組

主要表現指標模組是一個全面的統計數據及分析工具，讓主管人員透過方便用戶及用戶自行定義的圖像設計介面實時監控客戶聯絡中心的績效，包括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表現(如撥打通話數量、成功銷售數量及總通話時間)。這個模組亦容許用戶可微調多個系統參數以進一步提升操作性能。

網上付款模組

網上付款模組允許與付款途徑整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接電人確認購買產品後收取初步保費，從而協助客戶收取付款及保費。

保險

至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作為我們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的所有物業，我們投購了火險、間接損失及盜竊保險。我們亦就運送中金錢、公眾責任、僱員對我們全體正式員工及合約僱員的責任、文件遺失、誹謗及詆毀和不誠實的忠誠保證和專業彌償投購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投購充足保險，並符合行業標準，因此認為概無存在與上述保險不保障的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成為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已註冊一個域名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並在馬來西亞提交了一個商標申請，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馬來西亞客戶關係管理與客戶聯絡中心協會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 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頒授以下獎項，以表揚我們的服務：

年份	獎項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具創意客戶聯絡中心第二名(公開組)• 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三名(100座席以上組別)• 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三名(100座席以下組別)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一名(100座席以上組別)• 最具創意客戶聯絡中心第三名(公開組)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第二名(100座席以上組別)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金獎(100座席以上組別)• 最具創意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銅獎

競爭

根據行業研究報告，於2015年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行業約有200間服務供應商。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行業相對集中於五大營運者，以2015年收入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70.4%。就2015年收入而言，本集團為第三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6.0%。外包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供應商就服務質量、實施合適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大數據分析以及與上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互相競爭。有關我們行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位處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央商務區內的六個物業作為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軟件研發人員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莎阿南i-City的辦公室，而i-City是一個為獲授MSC地位公司而設的數碼中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七個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服務座席數量	租金 (每月令吉)	租期	用途
1.	No. 10.01 Level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9,649	262	36,666	由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客戶聯絡中心及總部
2.	No. 9.01, 9.02, 9.03 Level 9,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9649	276	33772	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客戶聯絡中心
3.	Suites 801-806, 8th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附註)	10,043	267	31,637	由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
4.	Level 25, Menara Weld, No.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10,386	293	46,737	由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可於屆滿時選擇延長租期三年)	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
5.	3rd Floor, Bangunan Ming Annexe, No. 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附註)	6,191	221	23,972	由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可於屆滿時選擇按現行市場比率延長租期兩年)	客戶聯絡中心
6.	Unit No. M-3A, M-5 & M-6, Mezzanine Floor Wisma UOA II, No. 21,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附註)	2,852	104	12,263	由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客戶聯絡中心

業 務

編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服務座席 數量	租金 (每月令吉)	租期	用途
7.	No. E-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1,558	—	3,895	由2015年9月1日 至2017年 8月31日	軟件研發團隊 的辦公室

附註：根據與數據庫擁有人的混合運作模式，我們將該等物業部分或全部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以協助彼等滿足其監管或內部控制措施。

租用物業的租金主要根據樓面面積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在營運重續租約或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賃合適地點的新物業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客戶聯絡中心的鋪位或重續現有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客戶聯絡中心的鋪位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與業主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的租賃協議，並於租約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就續約與業主進行磋商，以確保提高我們客戶聯絡中心鋪位的穩定性。憑藉我們在成立新客戶聯絡中心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現有物業搬遷至其他物業的成本和時間可有效地控制，並盡量減少對業務的干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i)並不知悉有任何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及(ii)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設、裝修、改良、發展或更改用途並無任何計劃。

法律訴訟及合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獲得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發牌規定，吉隆坡市政廳對所有位於吉隆坡用於業務用途作為管理辦公室的場所實施商業場所牌照規定，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因此，我們就所有位於吉隆坡的商業場所向吉隆坡市政廳提交商業場所牌照申請，而我們已就所有位於吉隆坡的商業場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有關商業場所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商業場所牌照」一節。

業 務

以下為是我們就業務營運獲得的牌照：

集團成員	牌照／許可證／批文	發出機構	屆滿日期	說明
TRSB	辦公室廣告牌照 (批文編號： MBSA/LSP/1.6/T/176)	莎阿南市政廳	2018年1月31日	位於No. E-34-2,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 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商業場所
UTSM	商業場所牌照 (檔案編號：DBKL.JPPP/ PR01/1483/10/2016)	吉隆坡市政廳	2017年10月18日	位於Tingkat 9, 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商業場所
UTSM	商業場所牌照 (檔案編號：DBKL.JPPP/ PR01/1594/10/2016)	吉隆坡市政廳	2017年10月19日	位於Tingkat 3, Bangunan Ming Annexe, No. 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的商業場所
UTSM	商業場所牌照 (檔案編號：DBKL.JPPP/ PR01/1592/10/2016)	吉隆坡市政廳	2017年10月19日	位於Suite 801-806, Tingkat 8,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商業場所
UTSM	商業場所牌照 (檔案編號：DBKL.JPPP/ PR01/0344/10/2016)	吉隆坡市政廳	2017年10月7日	位於M-3A, M-05, & M-06, Jalan Pinang, Wisma UOA P2, Bukit Bintang-KLCC, 50450 Kuala Lumpur的商業場所
UTSM	商業場所牌照 (檔案編號：DBKL.JPPP/ PR01/1486/10/2016)	吉隆坡市政廳	2017年10月18日	位於Tingkat 25, Menara Weld, No. 76,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的商業場所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於其相關牌照各自屆滿前提交續牌申請。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在重續相關牌照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我們獲授出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任何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已經或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性質上屬於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從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Ng Chee Wai先生或會，通過Marketing Intellect間接控制本公司4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Ng Chee Wai先生與Marketing Intellec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arketing Intellect為在2016年8月19日的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商業運作。該公司歸Ng Chee Wai先生全權擁有，而Ng Chee Wai先生則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g Chee Wai先生於馬來西亞長大，Ng Chee Wai先生不是亦不曾任職任何國家的全職官員，而且，他不是亦不曾是任何國營／政府／事業的實體的全職職員。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以確保本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

此外，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和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的實施，並考慮到我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和建議。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分為個別部門，各自具有指定責任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業務發展、活動管理、質量保證、資訊科技、培訓及發展和財務等。

考慮到我們集團的運作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經營獨立性。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金融制度，以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用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控股股東，Ng Chee Wai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過提供個人擔保及彼與彼家族之物業為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上市前悉數清付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貸款及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附屬公司的代表)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入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持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合共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相關公司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合計的股權，且控股股東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大幅不符比例的情況；前提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無權參與管理相關公司。

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物色到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除非董事會或於商機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拒絕有關商機，否則其必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進行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實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有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細節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有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細節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
- (c)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f) 採納章程細則，當中規定董事須避席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並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另有條款協定，否則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Ng Chee Wai 先生	44	2011年11月11日	2016年8月23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招攬新業務
Lee Koon Yew 先生	61	2009年12月1日	2016年8月23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
Kwan Kah Yew 先生	48	2010年6月30日	2016年8月23日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理
李樹深先生	45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策略、表現、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帶來獨立觀點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Kow Chee Seng 先生	48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策略、表現、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帶來獨立觀點及判斷
陳海權先生	45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策略、表現、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帶來獨立觀點及判斷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Chang Siau Voon 先生	42	2011年10月27日	2014年1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申報職務
Wong Weng Yuen 先生	45	2013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3日	營運總監	負責營運及項目管理、生產力管理及設施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 位	角 色 及 職 責 簡 述
Chai Pei Chen 女士	43	2011年10月1日	2014年5月1日	高級會計主任	負責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管理項目、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Lim Soh Ting 女士	35	2011年4月1日	2014年2月1日	高級會計主任	負責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管理項目、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Woo Kai Meng 先生	42	2010年4月1日	2010年7月12日	資訊科技總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的營運及管理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44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招攬新業務。

於1995年4月，Ng先生加入馬來西亞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離開上述公司前於直銷部工作。於上述13年間，Ng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其他營銷事宜。於2011年11月，Ng先生於離職後加入本集團。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Ng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國際商業學士學位。

Lee Koon Yew 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

Lee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他曾於豐隆保險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Lee先生曾為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兼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上述公司工作11年後，彼加入Tahan Insurance Berhad擔任行政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彼其後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5年至2009年，Lee先生為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Insurance Services Malaysia)的主席。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為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IAM))主席、馬來西亞債券評估機構董事及馬來西亞保險機構董事。Lee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Lee先生於1980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Kwan Kah Yew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管理。

Kwan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期間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人員，負責審閱及編製綜合賬目及資金流量表。

由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Kwan先生於ACE聯營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公司財務相關事宜於2010年6月，彼加入本集團。Kwa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Kwan先生自2002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Kwan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拉曼大學學院商學文憑(財務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4月開啟其職業生涯，任職海裕期貨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負責為客戶分析及提供貨幣商品及美國股市的最新市場資料。於1996年6月至2005年8月期間，李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業務分析員，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任期	僱主	最後職位
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	香港寬頻網絡	助理資訊科技經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系統分析員
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	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Kow Chee Seng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為林鄭會計公司核數師，負責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職Dolomite Industrial Park Sdn. Bhd.會計師，負責與核數師聯絡，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編製上述公司的賬目。Kow先生於2006年加入Bintai Kinden Corporation Berhad任職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及財資管理。彼為J&K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合夥人，任職至2010年4月，提供會計及秘書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彼成立C S Kow & Associates，提供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Kow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Kow先生於2004年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4年成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認可公司核數師及認可稅務師。

Kow先生於1993年7月自馬來西亞College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商業文憑(財務會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海權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單位經理，負責就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加入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任期	僱主	最後職位
1999年10月至2003年8月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經理
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	東方匯理銀行	船舶融資部經理
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客戶經理
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428)。

陳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政策研究生文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委任彼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Chang Siau Voon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及申報職務。

Chang先生於1999年2月開啟其職業生涯，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任期	僱主	最後職位
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	Global Enterprise Sdn Bhd	財務及行政總監
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	Maruzen Nihonbashi Sdn Bhd	會計助理
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	Deloitte Kassim Chan	中級審計員

於2003年1月，Chang先生加入AmAssurance Insurance Berhad任職高級人員並於2004年4月獲晉升為經理。彼於上述公司工作至2007年9月，主要負責編製其賬目。於2007年9月，彼加入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經理，直至2011年10月為止，主要負責監督準確及適時提交法定報告、協助編製年度預算及每月預測以及處理所有再保險及條約管理相區事宜。此後，彼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Cha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Chang先生自2009年及2004年9月及2004年11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Chang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Wong Weng Yuen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運及項目管理、生產力管理及設施管理。

於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Wong先生於大來俱樂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會計師、財務營運及特殊項目經理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6年1月加入International SOS (M) Sdn Bhd任職財務經理，直至2007年3月，負責管理其財務營運。此後，彼於2007年4月再次加入大來俱樂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其後於2011年7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任職該職位直至2013年11月，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Wong先生其後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Wo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Wong先生2004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ai Pei Chen女士，43歲，為本集團高級會計主任，主要負責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Chai女士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在以下任職以下教育相關工作：

任期	僱主	最後職位
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	Pericon.com Sdn Bhd	Skillsoft的推行顧問

Chai女士其後於2002年6月加入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前稱為A C E聯營有限公司)，擔任培訓主管、行政人員、直銷主管、助理經理及最後職位為直銷經理，負責處理銷售事宜。於2009年5月離開Chubb Insurance Bhd後，彼於2009年5月加入豐隆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關聯業務及替代渠道經理，負責客戶管理。Chai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師，其後晉升至會計主任及高級會計主任，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Chai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內並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Chai女士1998年7月於獲得英國奇切斯特高等教育機構(南安普敦大學認可之學院)教育學士學位。

Lim Soh Ting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會計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Lim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擔任電話營銷主任，曾任職組長及管理實習生，其於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的最後職位是項目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其後，Lim女士於2008年2月離開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於2008年3月加入Hewlett Packard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內部銷售監督，負責管理管理上述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Lim女士其後於2011年4月加盟本集團任職活動經理，並於2016年1月晉升為高級客戶主任。

Lim女士於2004年9月取得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的人壽保險經紀人證書。

Woo Kai Meng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的營運及管理。

Woo先生在資訊科技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Woo先生於2001年9月擔任ACE Synergy Insurance Berhad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在此之後，Woo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oo先生於1998年3月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商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邱先生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邱先生目前為Feillie Group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司秘書工作。於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

期間	僱主	股份代號	職位
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249	公司秘書
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自2006年11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Wong Weng Yuen先生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Wong先生亦為我們的營運總監。有關Wong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海權先生、李樹深先生及Kow Chee Seng先生)組成。Kow Chee Se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海權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李樹深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組成。陳海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組成。李樹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除該等董事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我們的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向董事、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代表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542名全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人力資源」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自開業以來，本集團未曾就招攬及留聘員工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規定的僱員公積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照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指定類別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45%
Ng Chee Wai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45%
Cheong Wai Mu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0,000,000	45%
Marketing Talent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6.5%
Lee Koon Yew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16.5%
Teh Swee Lee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6,000,000	16.5%
Marketing Wisdom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13.5%
Kwan Kah Yew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13.5%
Sun Bee Wah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4,000,000	13.5%

附註：

- Marketing Intell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Intellec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ong Wai Mun女士為Ng Chee W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ong Wai Mun女士被視為於Ng Chee Wai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keting Ta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Tal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Teh Swee Lee女士為Lee Koon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Teh Swee女士被視為於Lee Koon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rketing Wisdo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Wisdo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un Bee Wah女士為Kwan Kah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Bee Wah女士被視為於Kwan Kah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股份購回」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
<u>100,000,000</u>	股全球發售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述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我們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請參閱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不屬於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已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對購回股份的規定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續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股本更改」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現有股份和各類別股份的股權更改」一節。

根據細則條款，本公司亦需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本集團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靠本節所載資料。以下的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描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為「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結餘轉賬。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經營的六個客戶聯絡中心位處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用約1,542名員工，其中約1,110名為受過專業培訓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各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就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進行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處理積分卡的兌換計劃、捐款活動、進行客戶資料更新計劃、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產品。客戶聯絡資料是由我們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所提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在保險、銀行與金融及電信行業經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保險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91.2%、84.8%及80.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57.9百萬令吉、69.0百萬令吉及73.2百萬令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14.3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我們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馬來西亞令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馬來西亞進行，綜合財務報表已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

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我們主要客戶經營的行業變動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我們的保險業客戶分別產生收入約91.2%、84.8%及80.7%。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視乎於我們的客戶的營銷需求，增長、業務前景及保險業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服務量及／或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8.6%、20.0%及20.4%。同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4.6%、67.4%及62.7%。本集團保留並繼續招攬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我們策略發展的一部份，我們預計透過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維持及發展多元化客戶基礎，並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例如汽車保險、銷售及啟動信用卡、結餘轉賬及捐款活動，期望可以獲得保險界新客戶或於其他行業界別的客戶，從而減輕行業及客戶集中風險。然而，擴充我們的業務到提供派遣客戶

財務資料

聯絡服務及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倘若我們於擴充計劃遇到問題或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保主要員工和充足勞動力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專長及不間斷的服務，該等成員擁有平均逾1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平均超過四年。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和激勵利用其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為本集團開拓新機遇的主要員工及僱員。

此外，作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成本項目為員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佣金及僱員服務開支)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由於客戶聯絡行業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我們的成功部份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鼓勵足夠數目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具有合適工作經驗或足夠培訓的個人供不應求。

此外，合資格員工(特別是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影響及控制員工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說明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參考。波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假定為5.0%、10.0%、20.0%

	-20.0%	-10.0%	-5.0%	5.0%	10.0%	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6,707)	(3,354)	(1,677)	1,677	3,354	6,70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6,707	3,354	1,677	(1,677)	(3,354)	(6,707)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1,539	18,186	16,509	13,155	11,478	8,1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8,065)	(4,033)	(2,016)	2,016	4,033	8,06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8,065	4,033	2,016	(2,016)	(4,033)	(8,065)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7,100	23,068	21,051	17,019	15,002	10,9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8,959)	(4,480)	(2,240)	2,240	4,480	8,95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8,959	4,480	2,240	(2,240)	(4,480)	(8,959)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3,277	18,798	16,558	12,078	9,838	5,359

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的能力，從而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收益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透過與不同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開拓商機。我們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包括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藉著向彼等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並促成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的交叉銷售。因此，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及收入和純利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0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四名亦為我們的客戶。基於業務模式特殊，我們日後維持與主要數據庫擁有人的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空間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用六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聯絡中心，全部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軟件研發人員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莎亞南i-City(具備MSC地位的公司網絡中心)的一間辦公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聯絡中心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分別佔同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26.2%、26.4%及1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聯絡中心訂立六份租賃協議，租期為兩至三年。因此，我們於協議屆滿時容易受到租金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安排或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於續約時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將聯絡中心搬遷至較不合適位置及翻新有關物業以用作聯絡中心，或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因此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參考。波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假定為5.0%、10.0%、20.0%。

	-20%	-10%	-5%	5%	10%	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429)	(215)	(107)	107	215	42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429	215	107	(107)	(215)	(429)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5,261	15,047	14,939	14,725	14,617	14,4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472)	(236)	(118)	118	236	472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472	236	118	(118)	(236)	(472)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9,507	19,271	19,153	18,917	18,799	18,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518)	(259)	(130)	130	259	518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518	259	130	(130)	(259)	(518)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4,836	14,577	14,448	14,188	14,059	13,800

此外，我們按對本集團可接受條款為新聯絡中心租用合適場所的能力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構成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未来的主要估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關鍵領域的不同政策、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同結果。本集團已根據我們自己的經驗、對當前業務和其他狀況的知識以及根據現有資料和其他合理假設得出的本集團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彼等共同形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事件作出判斷的基礎。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需應用較他人程度高的判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制使用以下會計政策，當中涉及最重大的估計和更高程度的判斷。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租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租賃」。

僱員福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僱員福利」。

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呆壞賬減值虧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呆壞賬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載列如下，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57,939	69,005	7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	643	834
員工成本	(33,535)	(40,326)	(44,795)
折舊	(1,888)	(1,48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u>(8,110)</u>	<u>(8,755)</u>	<u>(13,291)</u>
經營溢利	14,887	19,086	14,566
財務成本	<u>(55)</u>	<u>(51)</u>	<u>(248)</u>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所得稅收入／(開支)	<u>77</u>	<u>(3)</u>	<u>(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4,909</u></u>	<u><u>19,032</u></u>	<u><u>14,315</u></u>

財務資料

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主要項目之描述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提供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9百萬令吉、69.0百萬令吉及73.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收入：

行業界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保險	52,830	91.2	58,522	84.8	59,069	80.7
銀行及金融	1,276	2.2	5,082	7.4	7,136	9.8
電信	2,682	4.6	3,782	5.5	713	1.0
其他	1,151	2.0	1,619	2.3	6,243	8.5
總計	<u>57,939</u>	<u>100</u>	<u>69,005</u>	<u>100</u>	<u>73,161</u>	<u>100</u>

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來自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集團的聯營保險公司，彼等需要向其數據庫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中的指定客戶提供傳統及回教保險電話營銷呼出聯絡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52.8百萬令吉、58.5百萬令吉及59.1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約91.2%、84.8%及80.7%。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保險界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增加。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相對穩定。保險界客戶佔比普遍下跌乃由於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在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包括提供全面消費者和零售銀行業務的國際及本地銀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約

財務資料

2.2%、7.4%、及9.8%。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客戶的金額及貢獻整體呈上升趨勢，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人數增加，故彼等於年內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

我們在電信領域的唯一客戶為馬來西亞的主要本地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本集團來自電信領域的收入依賴這名唯一客戶的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約、4.6%、5.5%、1.0%。這名客戶在電信領域的貢獻整體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年內減少就電信月費計劃與保險領域其他客戶進行交叉銷售。

我們在「其他」相關領域的客戶主要指積分卡公司，據此我們就其積分兌換活動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其他」領域客戶的金額及貢獻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此領域的客戶數目及年內彼等預訂的服務座席增加。

一般而言，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呼出聯絡服務有兩種不同定價計劃，一種為固定費用，另一種為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乃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的所產生收入及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各定價模式的收入、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及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20,610	35.6%	18,959	27.5%	12,981	17.7%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u>37,330</u>	<u>64.4%</u>	<u>50,047</u>	<u>72.5%</u>	<u>60,180</u>	<u>82.3%</u>
總收入(千令吉)	<u><u>57,939</u></u>	<u><u>100.0%</u></u>	<u><u>69,005</u></u>	<u><u>100.0%</u></u>	<u><u>73,161</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263	33.2%	259	27.6%	162	15.9%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u>530</u>	<u>66.8%</u>	<u>680</u>	<u>72.4%</u>	<u>860</u>	<u>84.1%</u>
平均每月預訂的總服務座席	<u><u>793</u></u>	<u><u>100.0%</u></u>	<u><u>939</u></u>	<u><u>100.0%</u></u>	<u><u>1,022</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519		6,104		6,675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5,874		6,135		5,834	
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088		6,127		5,9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金收入	389	80.9	440	68.4	601	7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77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15.6	—	—	3	0.3
利息收入	17	3.5	20	3.1	28	3.4
其他	—	—	183	28.5	125	15.0
	<u>481</u>	<u>100</u>	<u>643</u>	<u>100</u>	<u>834</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租金收入，指我們就轉租客戶聯絡中心予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所收取的租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約80.9%、68.4%及7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出售UTS Global所得收益。出售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及妥為結算及完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上述出售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確認收益分別約75,000令吉及3,000令吉。

利息收入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與「其他」類別相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撇銷我們已離職員工的出入卡按金所產生的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員工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1,542名員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基本薪金	23,531	70.2	27,694	68.7	30,981	69.2
津貼、花紅及佣金	6,055	18.0	7,841	19.4	8,413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5	10.6	4,315	10.7	4,854	10.8
社會保險供款	394	1.2	476	1.2	547	1.2
	<u>33,535</u>	<u>100</u>	<u>40,326</u>	<u>100</u>	<u>44,795</u>	<u>100</u>

基本薪金指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固定薪金，而津貼、花紅及佣金指我們支付員工的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和福利、酌情花紅及績效掛鈎佣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指我們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的供款。

折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用場地的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通訊設備和汽車錄得的折舊支出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金開支	2,145	26.4	2,362	27.0	2,590	19.5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1,223	15.1	1,359	15.5	2,416	18.2
佣金開支	1,280	15.8	1,995	22.8	1,983	14.9
活動開支	445	5.5	199	2.3	123	1.0
引薦費	392	4.8	426	4.9	329	2.5
水電費	475	5.9	466	5.3	505	3.8
娛樂及差旅費	718	8.9	332	3.8	230	1.7
上市開支	—	—	—	—	3,470	26.1
其他	1,432	17.6	1,616	18.4	1,645	12.3
	<u>8,110</u>	<u>100</u>	<u>8,755</u>	<u>100</u>	<u>13,291</u>	<u>1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電話及互聯網開支、佣金開支、活動開支及引薦費。其他主要包括數據庫費用、顧問費、維修和保養費用及管理辦公室所產生的開支。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就租用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金主要按樓面面積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主要指我們就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服務向第三方電信營運商支付的費用淨額。若干客戶就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償付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向其中一名數據庫擁有人的僱員支付的佣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活動開支

活動開支指以團隊建設活動形式給予我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非現金獎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活動開支分別約為445,000令吉、199,000令吉及123,000令吉。

引薦費

引薦費指就現有僱員向本集團引薦新員工而向彼等支付的現金獎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引薦費分別約為392,000令吉、426,000令吉及329,000令吉。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3.5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約55,000令吉、51,000令吉及248,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5%及24%的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分別享有20%、20%及19%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享有25%、25%及24%的稅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頒發先導者證書，並由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獲豁免就法定收入繳稅，為期5年。有關免稅已於2015年重續，因此TRSB將可由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獲豁免就法定收入繳稅，為期5年。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			
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	3	3
	(12)	3	3
遞延稅項	(65)	—	—
	<u>(77)</u>	<u>3</u>	<u>3</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印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就香港及印尼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至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向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報稅手續，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令吉增加約4.2百萬令吉或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百萬令吉。我們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受惠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特別是「其他」行業領域的積分卡公司客戶數目增加，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9個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2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127令吉及5,967令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3,000令吉增加約191,000令吉或2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4,000令吉。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年內數據庫擁有人所佔空間增加而導致租金收入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出售UTS Global的收益。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每月每名僱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每月每名僱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22,171	2,057	898	22,112	2,106	875
主管及支援僱員	18,155	4,834	313	22,683	4,899	386
	<u>40,326</u>	<u>2,775</u>	<u>1,211</u>	<u>44,795</u>	<u>2,961</u>	<u>1,261</u>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2百萬令吉及約22.1百萬令吉。此主要由於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7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6令吉，乃由員工人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898人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875人所抵銷。

主管及支援僱員

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約2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百萬令吉。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313人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386人。

折舊

折舊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約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減少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約5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年內(i)上市開支；及(ii)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指我們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令吉。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約7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就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償付的款項大幅減少，此乃歸因於年內與客戶有此償付安排的項目結束；及(ii)與本集團年內提供的服務金額增加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約51,000令吉及248,000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2015年同期增加197,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增加部分被融資租賃支出減少所抵銷。銀行透支金額增加主要用於撥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令吉。所得稅開支的極少金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獲豁免就其法定收入繳稅。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9.0百萬令吉，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4.3百萬令吉，純利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7百萬令吉或約24.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7.6%及19.6%。純利率下降8.0%主要是由於年內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加約11.1百萬令吉或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令吉。我們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受惠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特別是銀行和金融服務行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分別約為793個及939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8令吉及6,127令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000令吉增加約162,000令吉或3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3,000令吉。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的額外物業導致租金收入增加約51,000令吉；及(ii)撤銷我們已離職員工的出入卡按金所產生的收入導致其他增加約183,000令吉。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18,993	2,165	731	22,171	2,057	898
主管及支援僱員	14,542	3,986	304	18,155	4,834	313
	<u>33,535</u>	<u>2,700</u>	<u>1,035</u>	<u>40,326</u>	<u>2,775</u>	<u>1,211</u>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令吉增加約3.2百萬令吉或約1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2百萬令吉。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731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人。

主管及支援僱員

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令吉增加約3.7百萬令吉或約2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令吉。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每月每名員工的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6令吉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4令吉。

折舊

折舊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約2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減少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約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用增加，乃部分被活動開支減少所抵銷。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約5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生產力增加導致支付予其中一名數據庫擁有人僱員的佣金金額增加。

活動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5,000令吉減少約246,000令吉或約5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000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佣金方式已付員工的現金獎勵增加，因而導致花費在其他非現金獎勵的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5,000令吉及51,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00令吉的所得稅抵免增加約80,000令吉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令吉的所得稅開支。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9.0百萬令吉，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4.9百萬令吉，純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約27.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7%及27.6%。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幅略少於收入增幅。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1	2,841	2,8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773	753	3,034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	1,735	2,653
	<u>18,221</u>	<u>18,896</u>	<u>23,365</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0	5,203	4,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3	201	163
借款	—	—	2,423
	<u>8,284</u>	<u>5,404</u>	<u>7,463</u>
流動資產淨額	<u>9,937</u>	<u>13,492</u>	<u>15,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58</u>	<u>16,333</u>	<u>18,7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787	586	955
	<u>787</u>	<u>586</u>	<u>955</u>
資產淨值	<u>13,071</u>	<u>15,747</u>	<u>17,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	250	250
儲備	12,824	15,518	17,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074</u>	<u>15,768</u>	<u>17,770</u>
非控股權益	(3)	(21)	—
總權益	<u>13,071</u>	<u>15,747</u>	<u>17,7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通訊設備和汽車。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及約2.8百萬令吉，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的(i)折舊費；及(ii)出售若干設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約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若干設備及汽車，部分被同期的折舊費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的客戶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出具發票後長達30天的信貸期，而結餘主要以網上付款、支票或電匯方式向我們支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5,696	6,954	8,738
31至60天	4,663	6,114	5,826
61至90天	1,718	1,308	648
逾90天	66	443	213
	12,143	14,819	15,4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 天數(附註)	<u>71</u>	<u>71</u>	<u>7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應收貿易款項平均結餘乃以相關年度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1天、71天及7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71天，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75天。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消費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消費稅6%，而期內確認的收入並不包括有關消費稅的各自金額。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較我們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為長，乃由於(i)我們部分客戶通常根據其本身的結算模式結算賬單，以致彼等的付款模式較緩慢；及(ii)我們的發票日期與向客戶交付發票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根據本集團的發票政策，本集團通常每月就本集團於緊隨上一個月提供的該等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而該發票通常日期為該月份的最後一日。於發票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財政部將對比相關合約及報告以核實賬單的計算，並向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確認賬單金額。該內部程序通常須時約15個工作天。因此，發票通常於直至各月末後約15個工作天交付予客戶。由於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而非發票實際交付予客戶的日期，我們已不時經歷客戶延遲結算，部份由於發票日期與實際交付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異。

於2017年4月30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約15.1百萬令吉(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約97.9%)隨後經已償付，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0.2百萬令吉。經個別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各自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仍可被收回，故毋須計提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而定，當中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估計乃基於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而定，因素包括每名客戶的目前信用及收款記錄。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結

財務資料

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客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故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融資租賃預付款項以及上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8百萬令吉。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3.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下表顯示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金	706	733	756
預付款項	56	10	2,270
其他	11	10	8
	<u>773</u>	<u>753</u>	<u>3,034</u>

我們的存款主要指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款項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若干融資租賃責任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56,000令吉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支付的租金開支較去年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可收回稅項

至於馬來西亞所得稅，在基礎期開始之前須向當地稅局提供課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稅項其後通常於課稅年度內按12個月分期繳付。可收回稅項指應收稅項，即扣除就估計應付稅項與年內實際應付稅項支付的總稅項。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584,000令吉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853,000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得銀行融資需要增加每月抵押銀行存款額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存款增至約2.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債權人授出作為高信貸限額的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15厘至3.4厘、每年3.15厘至3.3%厘及每年2.80厘至3.30厘。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4.3百萬令吉減少約2.6百萬令吉至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產生營運現金約14.7百萬令吉，及於投資及融資活動分別動用約0.7百萬令吉及約16.6百萬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營運現金約13.0百萬令吉，及於投資及融資活動分別動用約1.4百萬令吉及約13.1百萬令吉。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股息、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508	1,121	831
應付佣金	597	1,210	97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869	2,096	2,394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	347	364
應付股息	3,52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
其他	538	419	315
	<u>8,050</u>	<u>5,203</u>	<u>4,87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8.1百萬令吉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並無應付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4.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予我們其中一名數據庫業主的僱員的佣金減少；及(ii)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Ng Chee Wai先生)款項分別約為41,000令吉、零及零。

應付融資租約

應付融資租約指根據融資租約就我們營運所用的若干汽車付款的責任。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的最低租約款項及租賃承擔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33	232	217
一至兩年	232	232	2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351	639
五年後	123	45	227
	<u>1,093</u>	<u>860</u>	<u>1,30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13)	(73)	(182)
租賃責任的現值	<u>980</u>	<u>787</u>	<u>1,118</u>

租賃承擔現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980,000令吉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787,000令吉，乃由於償還租賃承擔所致。租賃承擔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為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內獲得新融資租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平均餘下租期分別為6年、5年及7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分別為5%、5%及5%。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應付融資租約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約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我們的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抵押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百萬令吉的應付融資租約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所抵押。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	2,423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於有需要時償還的銀行透支。我們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及8.60%。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以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現金主要用作為業務營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62	14,670	13,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	(650)	(1,4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70)	(16,590)	(1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	(2,570)	(1,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	4,305	1,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5</u>	<u>1,735</u>	<u>23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服務收入產生的收益。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0百萬令吉，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5.7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3.0百萬令吉及部分被退回之所得稅約0.6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令吉；(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令吉；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7百萬令吉。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0.4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5.4百萬令吉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並無應付股息，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7百萬令吉；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5百萬令吉。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6.7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1.9百萬令吉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及(ii)應付股息減少，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增加抵押銀行存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50,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1,000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69,000令吉。部分被利息收入約20,000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0,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5,000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7,000令吉。部分被利息收入約17,000令吉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5,000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因償還融資租約租金及支付股息而產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1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股息約12.3百萬令吉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8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6.6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股息約16.4百萬令吉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i)支付股息約13.6百萬令吉；(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1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15.9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18,243
其他應收款項	773	753	3,034	4,443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2,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	1,735	2,653	1,785
	<u>18,221</u>	<u>18,896</u>	<u>23,365</u>	<u>26,876</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0	5,203	4,877	6,3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3	201	163	165
借貸	—	—	2,423	2,540
	<u>8,284</u>	<u>5,404</u>	<u>7,463</u>	<u>9,060</u>
流動資產淨額	<u>9,937</u>	<u>13,492</u>	<u>15,902</u>	<u>17,816</u>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2.1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百萬令吉組成。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百萬令吉組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獲得進一步改善。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5百萬令吉，相比2014年12月31日約9.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包括流動資產約18.9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5.4百萬令吉。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4.8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百萬令吉組成。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2百萬令吉組成。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令吉，包括流動資產約23.4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7.5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5.4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百萬令吉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2.4百萬令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百萬令吉組成。

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8百萬令吉，包括流動資產約26.9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9.1百萬令吉。於2017年4月30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組成。於2017年4月30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組成。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約	980	787	1,118	1,065
借款	—	—	2,423	2,540
	<u>980</u>	<u>787</u>	<u>3,541</u>	<u>3,605</u>

本集團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及8.60%。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安排。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於有需要時償還及以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有關我們應付融資租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融資租約」一段。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3.6百萬令吉，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約分別約2.5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指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賬面值約2.5百萬令吉以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於有需要時償還，以每年8.68厘的浮動利率安排。銀行透支以(i)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抵押銀行存款約2.2百萬令吉作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約1.1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應付融資租約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8厘至每年5.3厘。於2017年4月30日，賬面值約1.1百萬令吉的應付融資租約以賬面淨值約為1.0百萬令吉的汽車作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約5.0百萬令吉，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百萬令吉。

上述我們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在支付資本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約、任何銀行融通額度中所含契約出現構成任何違約事件的任何違規，亦並不知悉任何將會令我們動用未利用融通能力受限的任何限制。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融通額度時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申請貸款時也從未被拒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借款、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87	4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85	344	308
電訊設備	118	53	52
汽車	149	—	1,378
	<u>539</u>	<u>401</u>	<u>1,738</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539,000令吉、401,000令吉及1.7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汽車淨增加。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已訂約承諾主要與我們向業主租賃客戶聯絡中心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辦公室數據庫擁有人有關。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292	1,230	1,8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	894	2,064
	<u>1,552</u>	<u>2,124</u>	<u>3,86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與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有關，平均租期分別為2年、2年及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u>73</u>	<u>73</u>	<u>10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約為15.0百萬令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至1.4港元的中位數))，其中9.5百萬令吉預期將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開支，而5.5百萬令吉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約3.5百萬令吉，將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餘下的上市開支約6.0百萬令吉預計將分別記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我們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所作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屆時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董事認為，某種程度上，該等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銀行融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50,000令吉、2,000,000令吉及2,577,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84,000令吉、853,000令吉及2,121,000令吉；及
- 我們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的融資約為5.0百萬令吉，而未動用融資約為2.5百萬令吉。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重大公司事件(例如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變動)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營運資金的充裕性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以及可用的信貸融通，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營運資金能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即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審慎考慮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商討後，且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集團無法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25.7	27.6	19.6
股本回報率(%)	114.1	120.9	80.6
總資產回報率(%)	67.3	87.6	54.7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2.2	3.5	3.1
資本負債比率(%)	7.5	5.0	19.9

有關影響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由約120.9%減至約80.6%，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及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9%，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部分被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的波幅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的波幅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2.2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減少。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至3.1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我們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應付融資租約及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0%，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ii)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19.9%，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銀行透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上市開支的現金需要。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13.6百萬令吉、16.4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令吉。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派付該等股息。

儘管會有所變動，目前我們並無於緊隨上市後分派定期股息的任何計劃。日後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用性及其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載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在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公平基礎上開展，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少數客戶，故具有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3名、4名及4名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8%及61%及52%。我們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我們營運之流動資金需要及應付到期融資負債。有關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內部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利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約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借款。有關借款按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溢利不會有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輕微。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客戶預訂服務座席的平均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1,022個增至截至2017年4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1,130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服務座席每月平均服務費並無重大波動。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level 9, Bangunan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49平方呎，從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用作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自2017年5月起，該等新的聯絡中心提供了276個服務座席。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吉令。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BNM發出一項補充通知(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規定馬來西亞居民出口商僅獲允許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我們的董事預計，新外匯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股息計劃或稅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為一間馬來西亞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及以令吉列值；(ii)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即UTSM及TRSB)並無參與任何產品或服務出口活動；及(iii)雖然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但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條例並無將其任何規定延伸至於其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實體。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以外幣匯發股息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受任何其他外匯限制規限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在進行了我們董事認為適當及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深思熟慮之後，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

財務資料

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02.0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會用作透過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合適地點設立總產能約為490個服務座席的兩個額外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擴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以捕捉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呼出客戶聯絡的額外需求，其中約22.7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客戶聯絡中心，約28.4百萬港元將會用作員工招聘、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約25.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會用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合適地點設立總產能約為210個服務座席的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以開展業務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其中約9.1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約16.5百萬港元將會用作招聘客戶服務經紀及支援人員；
- 約1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會用作升級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結算及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及
- 約1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適用者)。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至重大水平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許可範圍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通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全球發售籌措資金及將之應用作上述用途，且我們相信，我們亦可開通資本市場以在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就進一步擴充計劃進行未來二級市場集資，而有關融資成本乃相對上低於私人公司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就取得融資獲得額外槓桿，且在與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可獲得相對較為優惠的條款及較大議價能力。此外，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及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法規監管，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偏好與上市公司營業。我們亦認為，上市本身為一種免費廣告宣傳形式，將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關注度，繼而將刺激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在香港尋求上市，原因為香港優越的國際化水平，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具備充足的機構資本及基金留意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群，有助我們有需要時在日後進行籌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的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以下所述的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適用機關及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有關行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地或共同地絕對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智或不適宜；或(iv)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

包 銷

- 及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前景的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我們的股份或證券)。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用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4.5百萬令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至1.4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支付。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專業化、機構化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10%;及
- 將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的國際配售9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90%。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的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一間或多間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4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所規限，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

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提出超過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預期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範圍，而發售價(經與本公司協定後)將釐定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時的應付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828.2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某些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準確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的最高價，將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11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2(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2(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正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本公司會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自己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

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貴公司自2016年8月23年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8月1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 12月19日	250,000令吉	100%	100%	100%	提供對外營銷服務及全球 認可金融機構、卡公司 或組織發行的金融產品 及其相關業務
Tele Respon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 1月16日	252,000令吉	100%	100%	100%	提供服務座席及宣傳金融 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 全球獲授權金融機構、 本公司及組織發出的 相關活動
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前稱「UTS Global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 10月23日	100令吉	90%	9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T. UTS Indonesia	印尼	2013年 9月11日	3,294,900,000 印尼盾	90%	9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Tele Response Sdn. Bhd. 及 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私有實體報告準則編制，並由執業會計師Mary Tan & Partners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頒布經批准的審計準則審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及Tele Response Sdn. Bhd截至2016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已批准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RSM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已批准審核準則及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於有關期間，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要求，PT. UTS Indonesia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重大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的相關財務報表編制。就編制我們的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制相關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我們則負責編制本報告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7	57,939	69,005	7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81	643	834
員工成本		(33,535)	(40,326)	(44,795)
折舊		(1,888)	(1,48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8,110)	(8,755)	(13,291)
經營溢利		14,887	19,086	14,566
財務成本	10	(55)	(51)	(248)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7	(3)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14,909</u>	<u>19,032</u>	<u>14,31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945	19,050	14,302
非控股權益		(36)	(18)	13
		<u>14,909</u>	<u>19,032</u>	<u>14,315</u>
股息	14	<u>13,584</u>	<u>16,356</u>	<u>17,3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21	2,841	2,8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143	14,819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18	773	753	3,034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305	1,735	2,653
		18,221	18,896	23,36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050	5,203	4,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41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193	201	163
借款	23	—	—	2,423
		8,284	5,404	7,463
流動資產淨額		9,937	13,492	15,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8	16,333	18,7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2	787	586	955
		787	586	955
資產淨值		13,071	15,747	17,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50	250	250
儲備		12,824	15,518	17,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4	15,768	17,770
非控股權益		(3)	(21)	—
總權益		13,071	15,747	17,77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42
		<u>2,242</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52
		<u>5,870</u>
流動負債淨額		<u>(3,628)</u>
負債淨額		<u><u>(3,628)</u></u>
資本		
股本	26	—*
累計虧損		<u>(3,628)</u>
總權益		<u><u>(3,628)</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建議股息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權益 千令吉	權益總額 千令吉
於2014年1月1日	250	11,463	—	11,713	33	11,7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945	—	14,945	(36)	14,909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3,584)	—	(13,584)	—	(13,584)
年內權益變動	—	1,361	—	1,361	(36)	1,32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50	12,824	—	13,074	(3)	1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050	—	19,050	(18)	19,032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6,356)	—	(16,356)	—	(16,356)
年內權益變動	—	2,694	—	2,694	(18)	2,6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50	15,518	—	15,768	(21)	15,7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302	—	14,302	13	14,3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8	8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12,300)	—	(12,300)	—	(12,300)
2016年建議股息 (附註14)	—	(5,000)	5,000	—	—	—
年內權益變動	—	(2,998)	5,000	2,002	21	2,02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0</u>	<u>12,520</u>	<u>5,000</u>	<u>17,770</u>	<u>—</u>	<u>17,7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888	1,481	1,343
財務成本		55	51	248
利息收入		(17)	(2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75)	—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77)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141)	(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6,683	20,406	15,7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48)	(2,676)	(60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	20	(2,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9)	(2,706)	(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721	15,044	12,711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49)	(40)	(45)
已付利息		(6)	(11)	(203)
(已付)/退回所得稅		(204)	(323)	5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62	14,670	13,0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	(26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401)	(582)
已收取利息		17	2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	416
出售附屬公司	28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	(650)	(1,41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45)	(41)	—
支付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41)	(193)	(825)
已派付股息		(13,584)	(16,356)	(12,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970)</u>	<u>(16,590)</u>	<u>(13,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2	(2,570)	(1,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63</u>	<u>4,305</u>	<u>1,73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05</u></u>	<u><u>1,735</u></u>	<u><u>23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305	1,735	2,653
銀行透支		<u>—</u>	<u>—</u>	<u>(2,423)</u>
		<u><u>4,305</u></u>	<u><u>1,735</u></u>	<u><u>23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Ng Chee Wai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重組」一段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更全面的說明)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架構新增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產生任何變化，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存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組成貴集團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就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獲採用於財務資料。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不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反映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本投資的投資規定須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呈列為不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了明確的對沖有效性測試。其對於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利用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儘管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如有)。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外，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在此期間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不會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將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各報告期間的總額預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定期經營租賃開支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貴集團就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12個月租賃期之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867,000令吉。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比例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確認。該項新訂準則預期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會被應用。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現有的權力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活動)，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 貴公司攤分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1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0% – 50%
電信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自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f)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j)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l)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根據服務安排載列的經協商月服務費及期內工作日數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賃收入按租約以直線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r)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s)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有如下情況，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處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受資助僱員亦與 貴集團關連。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v)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均獲確認為期內負債而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5. 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21,000令吉及2,841,000令吉以及2,823,000令吉。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項)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令吉(「令吉」)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有3名、4名以及4名客戶各自佔貴集團超過1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61%以及5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按 要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1	—	—	—	7,9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	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3	232	505	123	1,093

	按要 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5	—	—	—	5,1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32</u>	<u>232</u>	<u>351</u>	<u>45</u>	<u>860</u>
按要 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6	—	—	—	4,626
借款	2,423	—	—	—	2,4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17</u>	<u>217</u>	<u>639</u>	<u>227</u>	<u>1,300</u>

(d) 利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該等借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該日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49</u>	<u>18,150</u>	<u>20,9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9,012</u>	<u>5,912</u>	<u>8,167</u>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電話行銷服務收入	57,939	69,005	73,161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75	—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77
利息收入	17	20	28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141	83
租金收入	389	440	601
其他	—	42	42
	<u>481</u>	<u>643</u>	<u>834</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有非流動資產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收入

於有關期間，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客戶A	6,864	11,369	8,579
客戶B	990	10,669	9,493
客戶C	10,759	10,031	10,324
客戶D	5,993	6,281	4,481
客戶E	8,322	2,611	679
客戶F	10,181	1,716	1,675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6	11	203
融資租賃支出	49	40	45
	<u>55</u>	<u>51</u>	<u>248</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3	3
	<u>(12)</u>	<u>3</u>	<u>3</u>
遞延稅項(附註25)	(65)	—	—
	<u>(77)</u>	<u>3</u>	<u>3</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25%及24%繳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500,000令吉分別享有稅率20%、20%及19%及估計可課稅溢利的其餘結餘分別按稅率25%、25%及24%繳稅。

香港及馬來西亞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機構頒發先鋒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法定稅率	25%	25%	24%
按法定稅率課稅	3,708	4,759	3,4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	(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	191	1,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	122	368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4,689)	(5,072)	(4,8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3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	3	3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18	28	37
上市開支	—	—	3,470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23	55	55
— 土地及樓宇	2,122	2,307	2,535
	2,145	2,362	2,5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586	35,535	39,3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5	4,315	4,854
— 社會保險供款	394	476	547
	33,535	40,326	44,795

13.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社會保險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75	1	472
Kwan Kah Yew先生	—	372	70	1	443
	—	1,248	234	3	1,4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75	1	472
Kwan Kah Yew先生	—	372	70	1	443
	—	1,248	234	3	1,4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Ng Chee Wai先生	—	480	89	1	570
Lee Koon Yew先生	—	396	52	1	449
Kwan Kah Yew先生	—	420	80	1	501
	—	1,296	221	3	1,520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內。餘下2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	482	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6	59
社會保險供款	1	1	1
	<u>511</u>	<u>539</u>	<u>62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或以下	1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令吉	2015 千令吉	2016 千令吉
已宣派及已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3,584	16,356	12,300
2016年建議股息	—	—	5,000
	<u>13,584</u>	<u>16,356</u>	<u>17,30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息指現組成貴集團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2016年12月31日之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5,000,000吉令，有關股息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派付。

15.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電信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45	7,049	1,620	1,685	11,499
添置	87	185	118	149	539
出售	—	—	—	(149)	(1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32	7,234	1,738	1,685	11,889
添置	4	344	53	—	4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36	7,578	1,791	1,685	12,290
添置	—	308	52	1,378	1,738
出售	—	—	—	(1,376)	(1,3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6	7,886	1,843	1,687	12,65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18	4,104	1,099	608	6,229
年內支出	123	1,236	192	337	1,888
出售	—	—	—	(149)	(1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41	5,340	1,291	796	7,968
年內支出	124	838	182	337	1,4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65	6,178	1,473	1,133	9,449
年內支出	123	720	163	337	1,343
出售	—	—	—	(963)	(963)
於2016年12月31日	788	6,898	1,636	507	9,82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	988	207	1,180	2,823
於2015年12月31日	571	1,400	318	552	2,841
於2014年12月31日	691	1,894	447	889	3,92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9,000令吉、552,000令吉以及1,102,000令吉。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5,696	6,954	8,738
31至60天	4,663	6,114	5,826
61至90天	1,718	1,308	648
逾90天	66	443	213
	<u>12,143</u>	<u>14,819</u>	<u>15,42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447,000令吉、7,865,000令吉及6,687,000令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3個月以內	6,447	7,854	6,687
超過3個月	—	11	—
	<u>6,447</u>	<u>7,865</u>	<u>6,687</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令吉計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金	706	733	756
預付款項	56	10	2,270
其他	11	10	8
	<u>773</u>	<u>753</u>	<u>3,034</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773	753	792
港元	—	—	2,209
美元	—	—	33
	<u>773</u>	<u>753</u>	<u>3,034</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305</u>	<u>1,735</u>	<u>2,653</u>
	<u>4,889</u>	<u>2,588</u>	<u>4,774</u>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4,305	1,735	2,649
港元	—	—	2
美元	—	—	2
	<u>4,305</u>	<u>1,735</u>	<u>2,653</u>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存款以令吉計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固定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15厘至3.40厘、年利率3.15厘至3.30厘以及年利率2.80厘至3.30厘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508	1,121	831
應付佣金	597	1,210	97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869	2,096	2,394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	347	364
應付股息	3,52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
其他	<u>538</u>	<u>419</u>	<u>315</u>
	<u>8,050</u>	<u>5,203</u>	<u>4,877</u>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令吉	8,050	5,203	4,859
港元	—	—	18
	<u>8,050</u>	<u>5,203</u>	<u>4,877</u>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令吉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33	232	217
一至兩年	232	232	2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351	639
五年後	123	45	227
	<u>1,093</u>	<u>860</u>	<u>1,30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13)</u>	<u>(73)</u>	<u>(182)</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980</u>	<u>787</u>	<u>1,118</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93	201	163
一至兩年	201	211	17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	333	564
五年後	58	42	218
	<u>980</u>	<u>787</u>	<u>1,118</u>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93)</u>	<u>(201)</u>	<u>(163)</u>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787</u>	<u>586</u>	<u>955</u>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餘下租期分別為6年、5年及7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5%、5%及5%。利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令吉計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業權以及貴公司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為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業權。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	2,423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8.60%。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以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4. 銀行融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750,000令吉、2,000,000令吉及2,577,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84,000令吉、853,000令吉及2,121,000令吉；及
- (b) 貴公司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於2014年1月1日	65
年內抵免(附註11)	(6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令吉、3,051,000令吉、3,538,000令吉及5,279,000令吉。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呈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1令吉共25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按面值累積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UTS) Limited。

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重組， 貴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設置一定比例的風險股本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機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 貴集團可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券、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參考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股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較平衡的資產負債水準，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41%、28%及32%。

外部施加於 貴集團的資本要求為滿足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未能滿足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27.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7日，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TCCW Marketing Services Sdn. Bhd. (「TCCW」) 的90%股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T. UTS Indonesia (統稱「TCCW集團」) 予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90令吉。TCCW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事項於2016年9月15日完成。

TCCW集團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千令吉
可收回稅項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85)
非控股權益	8
出售所得收益	77
	<hr/>
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所收取現金代價	(11)
	<hr/>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hr/> <hr/>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為134,000令吉、零令吉及1,156,000令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292	1,230	1,8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	894	2,064
	<hr/>	<hr/>	<hr/>
	1,552	2,124	3,867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分別平均為期兩年、兩年及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73	73	105

30.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23及24。

(b) 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1。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3,325	3,231	3,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475	498
社會保險供款	10	10	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u>3,818</u>	<u>3,716</u>	<u>4,293</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按法例要求須向僱傭後計劃僱員強積金供款。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32.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2016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2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0港元計算	17,770	57,242	75,012	0.32港元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0港元計算	17,770	68,407	86,177	0.37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7,770,000令吉。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最低1.20港元及最高1.40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100,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12,178,000令吉及12,583,000令吉)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派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5,000,000令吉。倘計及股息5,000,000令吉，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1.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30令吉或每股0.35令吉。
-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6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2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6月14日於上市日作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

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每股持有人均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

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A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

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

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

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

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9月7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

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1002-1003室設立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公司法營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16年8月23日，一股股份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最後於同一日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 (c) 於2017年6月14日，當時UTS (BVI)的股東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轉讓UTS (BVI)合共100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Marketing Talent、Marketing Wisdom及Marketing Intellect分別以22%、18%及60%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f) 除上述者及於下列「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列作繳足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299,999,9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該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 (c) 受限於並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我們董事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授出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惟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類

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g) 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批准及自上市日起期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股份購回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公司之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屆滿日期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延續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償還能力，則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作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UTS (BVI) (作為買方)與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UTS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令吉；
- (b) Ng Chee Wai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120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Ng Chee Wai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Intellect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償付；
- (c) Lee Koon Yew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44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Lee Koon Yew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Intellect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償付；
- (d) Kwan Kah Yew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36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Kwan Kah Yew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Wisdom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償付；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姓名	類別	到期日
	香港	303874591	UTS Marketing	35 (見下列附註)	2026年 8月1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日期
	馬來西亞	2016065689	UTS Marketing	35 (見下列附註)	2016年 8月25日

附註：

類別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為其他公司管理客戶聯絡中心及設施；透過電話營銷提供與銷售服務／產品有關的顧問服務；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提供外判的呼出客戶聯絡中心；全部均納入第35類。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UTS Marketing	2008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g Chee Wai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0,000,000 股 普通股(L)	45%
Lee Koon Ye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6,000,000 股 普通股(L)	16.5%
Kwan Kah Ye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4,000,000 股 普通股(L)	1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股份由Marketing Intellec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Ng Chee Wai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Marketing Tal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ee Koon Yew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份由Marketing Wisdo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Kwan Kah Yew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聯營企業權益

企業權益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Ng Chee Wa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普通股	100%
Marketing Talent	Lee Koon Yew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普通股	100%
Marketing Wisdom	Kwan Kah Yew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普通股	100%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i)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各自均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資 (港元)
Ng Chee Wai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Lee Koon Yew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Kwan Kah Yew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即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解除，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令吉)，而彼等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定花紅)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d) 董事與我們交易之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

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45%
Cheong Wai Mun (附註2)	配偶權益	180,000,000	45%
Marketing Tal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6.5%
Teh Swee Lee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6,000,000	16.5%
Marketing Wisdom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13.5%
Sun Bee Wah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54,000,000	13.5%

附註:

- Marketing Intellec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Ng Chee Wai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 先生被視為於 Marketing Intellec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ong Wai Mun 女士為 Ng Chee Wai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ong Wai Mun 女士被視為於 Ng Chee Wai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keting Tale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Lee Koon Yew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ee Koon Yew 先生被視為於 Marketing Tal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h Swee Lee 女士為 Lee Koon Yew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ee Teh Swee 女士被視為於 Lee Koon Yew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keting Wisdom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Kwan Kah Yew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Kwan Kah Yew 先生被視為於 Marketing Wisdom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n Bee Wah 女士為 Kwan Kah Yew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Sun Bee Wah 女士被視為於 Kwan Kah Yew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30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容許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受僱、合約或名譽及不論有償或無償性質)、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該項要約於接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供接納。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注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數據、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就根據本(e)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正式股份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授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各授出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私人授予承授人及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雇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日期或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失效；或
- (ii) 倘因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於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前尚未全額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t) (v)及(vi)段所列的一理由而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則購股權(以於終止之日尚未行者為限)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

(l) 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1)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p)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指定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r)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理由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

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完成登記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不帶有任何投票權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雇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雇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
 - (3)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
- (vi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w)段購股權被注銷當日。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注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y)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z)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的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或以另行方式不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aa)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b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稅、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之負債)；及
- (ii) 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及／或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索償及／或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索償及／或稅項；(c)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之索償及／或稅項下之負債；或(d)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經擴大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自1991年11月1日起生效，馬來西亞概無徵收遺產稅。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應付的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全球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8百萬港元之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6.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開支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Ben & Partners、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概述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創僑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Ben & Partners、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及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d)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用作業務名稱以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施文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1002-1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Ben&Partners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